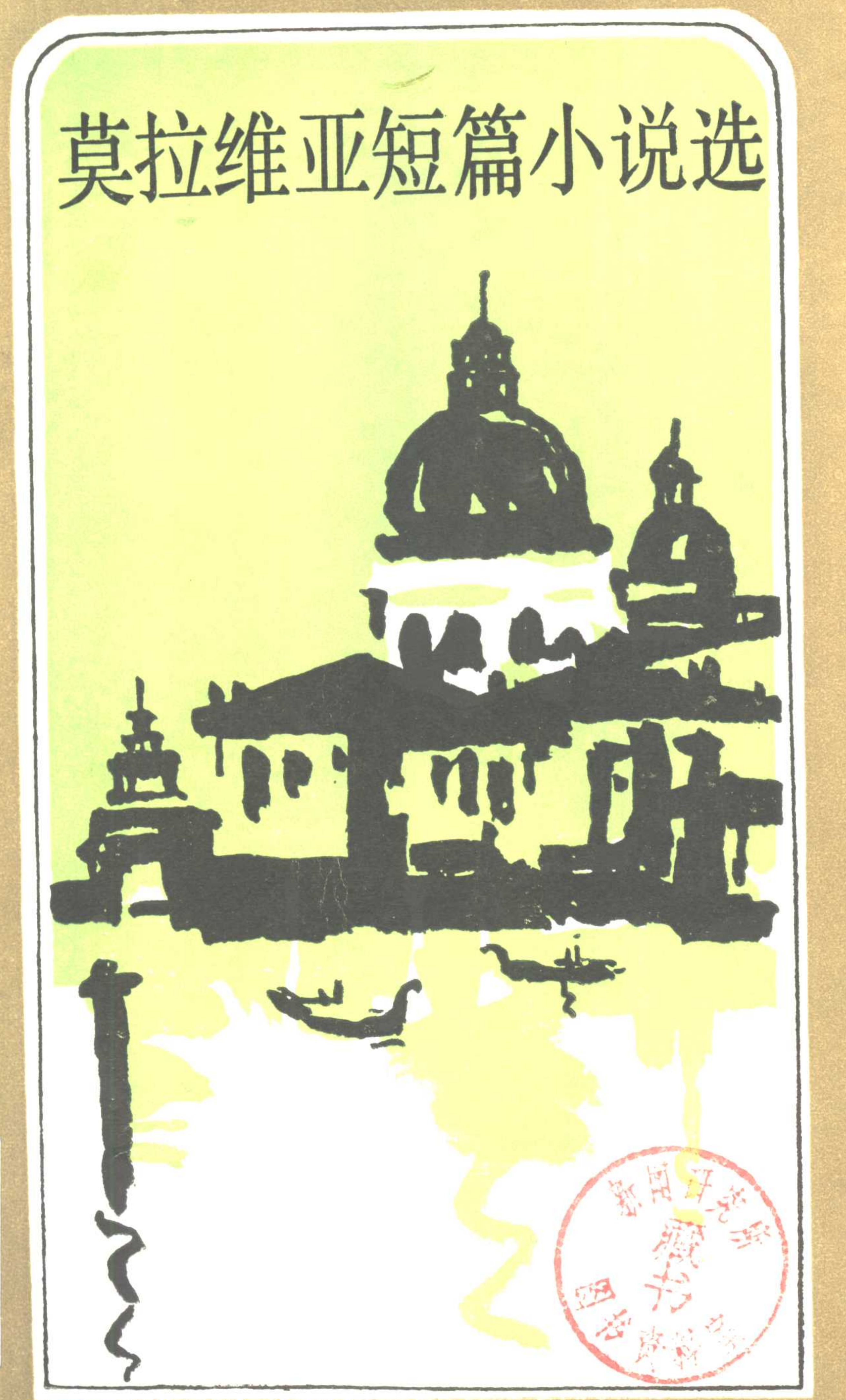
莫拉维亚短篇小说选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莫拉维亚短篇小说选

吕 同 六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莫拉维亚短篇小说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161,000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1/4 插页5
1983年3月北京第1版 1983年3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书号10208-119 定价0.76元

前　言

莫拉维亚是当今意大利的文学名家之一。

在半个多世纪的文学生涯中，莫拉维亚发表了各种体裁的作品近四十部。在意大利，他的作品经常获得各种文学奖金，并被竞相搬上银幕；在国外，他的作品被译成多种文字。批评界对他的创作历来意见分歧，有的批评家把他当作新现实主义的代表，虽然他的整个创作同新现实主义的差异是十分明显的，他本人也一直否认同新现实主义的关系；有些批评家把他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也有的学者把他视为存在主义大师萨特的先驱，等等。梵蒂冈则不断攻讦他的作品，1952年曾发表通谕，把他的全部作品列为禁书。在意大利当代文学史上，还不曾有过一位作家，象莫拉维亚这样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和如此广泛的议论。不过有一点是无庸置疑的：莫拉维亚的生活和创作，始终带着社会生活升沉运动的印记；半个多世纪来意大利社会的风云变幻和人们的精神面貌，在作家各个时期的作品中，都留下了痕迹。

一

阿尔贝托·莫拉维亚（Alberto Moravia），1907年11月28日出生在罗马。他原名阿尔贝托·平凯尔勒（Alberto Pin-

cherle)。父亲是位画家、建筑师。九岁那年，莫拉维亚身患骨结核病，被迫卧床治疗。长达九年的医疗和休养，使他失去了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的机会，但他以顽强的意志和强烈的求知欲，刻苦自学，阅读了大量书籍，意大利和欧洲古典文学更是深深吸引了他。他从文学大师的作品里汲取滋养，为以后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25年，莫拉维亚病愈，时值法西斯当政。据作家自己说，疾病和法西斯统治，是决定他的生活和创作道路的两个主要因素。他前往北方山区，用三年时间埋头写作，于1929年发表了第一部小说《冷漠的人们》。莫拉维亚采用心理分析的手法，描绘了置身于污秽现实的资产阶级：私利主宰道德，冷漠扼杀热情，空虚、堕落的精神状态。文笔虽然含蓄隐晦，但可以看出，作家对资产者的灵魂作了鞭笞，因为他认为，正是这些人的虚伪自私和否定理想的冷漠态度，成了繁殖法西斯主义的精神土壤。这部处女作轰动了当时的文坛，在准备刊印第六版时，遭到法西斯政权的查禁。

嗣后，莫拉维亚不得已而出走欧美各国。这期间，他于1936年远涉重洋，来到我国访问，中国古老的文明给作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三十——四十年代，莫拉维亚的作品或继续表现《冷漠的人们》的主题，或描写企图"违抗"现实，冲破环境的精神牢笼的小资产阶级，他们徒有"抱负"，但"随波逐流"，最终成为失败者。如《未曾实现的抱负》(1935)、《阿谷斯蒂诺》(1944)、《罗马女人》(1947)、《违抗》(1948)、《随波逐流的人》(1950)以及《鄙视》(1954)。莫拉维亚成功地塑造出了一系列具有民族特征和时代特征的典型形象——精神空虚、庸俗自私、意志薄弱的"冷漠的

人”，从一个侧面描摹出时代的气氛。

还有若干作品跳出了这一题材框框，别开生面。《假面舞会》问世于法西斯统治岌岌可危的1941年，表面上是揶揄一个假想的南美专制国家的独裁者，实际上是向墨索里尼的独裁统治抛出投枪，指桑骂槐。《瘟疫集》(1944)立意新颖奇特，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畸形现象，进行了辛辣的嘲讽。

《假面舞会》问世后，墨索里尼亲自下令禁止该书再版。法西斯覆灭前夕，莫拉维亚被列入黑名单，险遭逮捕。他逃出罗马，过了九个月颠沛流离的难民生活。

意大利人民开展的波澜壮阔的反法西斯抵抗运动，充满生气的新现实主义文学的崛起，对莫拉维亚战后的创作无疑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罗马故事》(1954)、《罗马故事新编》(1959)和“献给抵抗运动的小说”《乔恰拉》(1957)，是莫拉维亚把目光投向意大利下层社会的成果。前两部作品生动多姿地展示了战后初期罗马普通人备受生活煎熬的艰辛命运。后者以作家亲身经历的逃难生活为素材，通过罗马一个女店主及其女儿的遭遇，对墨索里尼政权崩溃、德国法西斯入侵期间错综复杂的社会情势，作了别具一格的剖示。它们是战后意大利现实主义文学的杰作。

从六十年代起，莫拉维亚一连发表了长篇小说《愁闷》(1960)、《注意》(1965)、《我和它》(1971)和五部短篇小说集。异化，是贯串这些作品的主题。

其后，长篇小说《内心生活》(1979)，掀起了另一场轩然大波。在这部历时七年，七易其稿方才写成的书中，莫拉维亚摒弃了传统的手法，以“采访体”的形式，让出身资产阶级家庭的女青年侃侃自叙她对家庭、阶级和社会的反叛经过。作者着力写出女

主人公的心理矛盾和思想演变，并进而探索这后面隐藏的社会问题。女青年——或者说一代青年——的“内心生活”，成为震动意大利的1968年学生造反运动时期社会生活的折射。教会以“有伤风化”为由，再一次对莫拉维亚发动讨伐。

最近，莫拉维亚刚完成了一部新的长篇小说《1934》。据作家在接受采访时说，小说的情节围绕同德国纳粹主义的关系展开，侧重写主人公——一个意大利青年知识分子——由于痛苦、失望而陷入精神危机，萌发了自杀的意念。

莫拉维亚的才华和兴趣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要从事小说创作，他还发表过剧本，如《世界就是如此》、《生活是游戏》，写过多部电影、电视脚本。他对古典文学和文艺理论也颇有造诣，评论集《人就是目的》汇集了他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他酷爱旅行，足迹遍及五大洲，先后写了四部游记。莫拉维亚现在是《新论证》杂志的主编之一，《快报》周刊电影专栏评论员。五十年代，曾任国际笔会主席。

二

在莫拉维亚的整个创作中，短篇小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迄今发表的短篇小说集计九部，总数近五百篇。在他的全部作品中，应该说，短篇小说更集中地反映出莫拉维亚创作的思想内容及其演变的轨迹，更鲜明地体现出他独树一帜的艺术特色。

本书所选的短篇，采自《瘟疫集》(1944)、《罗马故事新编》(1959)、《不由自主》(1962)、《东西就是东西》(1967)、《天堂》(1970)、《另一种生活》(1973)、《嘿》(1976)七个短篇集。从创作

的时间看，既有四十年代和战后初期生活景象的勾画，又有当前西方社会生活变故的反映。

《瘟疫集》里的短篇又称“超现实”的讽喻故事。在《橱窗里的幸福》、《月球特派记者发自地球的第一个报告》中，莫拉维亚运用丰富的想象力和极其大胆的夸张，把现实生活中的人和事，世人对幸福的渴求和凄凉的失望，作者的强烈感情，别出心裁地融汇于“超现实”的、童话式的故事之中。“超现实”，实质上是莫拉维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透视现实，评价生活的一种巧妙的方式。对资本主义种种畸形现象的嘲讽，在这里取得了出乎意想的艺术效果。

《罗马故事新编》是《罗马故事》的续篇，最初曾陆续刊登于米兰《晚邮报》。在这些脍炙人口的故事里，作者没有正面描写当时的重大政治事件，而是把焦距放在罗马社会底层的日常生活上，或者如作者所说，故事的内容都是“奇谈偶闻，或者小小的新闻”。这些故事的主人公都是最普通、最卑贱的小人物：流浪汉、失业者、小偷、侍者、仆役、厨师、工人。

这些为资产者的罗马所不容的不幸的人，蒙受着生活上、精神上的深沉的痛苦和创伤，人的价值被降低到了极其可怜的地步。他们为了争得生存的权利，只得去干犯罪的营生(《抢劫》)，或者接受低级无聊的差事(《红雨衣》)。他们苦苦挣扎在饥饿线上，忧伤象影子一样永远攀附在他们身上(《艾丽维拉的眼泪》)。为了摆脱令人难堪的屈辱，他们不得不诉诸可笑而又可悲的方式来寻求精神上的满足(《中国瓷瓶》)。

莫拉维亚善于从日常生活现象中，抓住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细节，加以简峭的勾勒。《别了，乡村》、《结婚礼物》中叙述的故事，都是平淡无奇的，但作者并不是孤立地描写它们，而是凭

借自己观察事物和钻探生活的能力，把这样的描写同反映社会的本质特征结合起来，通过一对乡村恋人的分离和两个莫逆之交的朋友的感情破裂这类凡人小事，对资本主义大都会罗马的恶性膨胀，资本主义势力不只吞噬土地、菜园，而且戕害人的灵魂的图景，作了形象的描画。平凡中见真实，普通处见本质；这些司空见惯、未必为人注意的生活现象，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畸形关系，揭示了尖锐、深刻的社会矛盾，容量有限的短篇小说，获得了可观的深度和效果。

《罗马故事新编》不啻是罗马底层生活的又一幅画卷。作家以艺术的雕刀，为当代意大利文学的人物画廊塑造了善良、纯朴的小人物群像，把他们的希望与悲哀，欢乐与呻吟，他们艰辛困苦的人情世态，栩栩传神地呈献于读者的面前。

在一些短篇中，作者也常常过分夸大资本主义现实的力量，主人公在邪恶的现实面前显得那么渺小、软弱、可怜，受到命运的播弄，而又无可奈何。这使作品蒙上了一层伤感的色调。

三

《不由自主》是六十年代问世的头一部短篇小说集。这时，莫拉维亚又重新把目光投向资产阶级生活的圈子，着重描写进入“福利社会”以后中小资产阶级的精神面貌，从而标志着莫拉维亚的创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部集子的“卷首语”说，同《罗马故事》比较，《不由自主》明显地反映出“作家的兴趣和作品的历史环境的变化”。这种变化确实是引人注目的。收入丰厚、生活优裕、富于文化教养的医生、律师、艺术家、商人、高级职员以及具有同样社会地位的年轻聪

明的女性，取代了战后初期挣扎于饥饿线上的罗马底层的小人物，他们无须再为获得一小块面包或寻找一个糊口的工作而苦恼或铤而走险，然而，他们几乎毫无例外地被另一种苦恼所折磨。

有时，他们安享富裕的生活，仿佛醉酒一样，处于兴奋的状态，觉得生活中的一切都很有意义、很实在，但一觉醒来，突然感到一切都毫无意义，一切都是虚伪和空洞的。一个家庭生活素来十分美满的主人公，兴致勃勃地约定和妻子星期天去郊游，欢度结婚纪念日，但清晨醒来，他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为什么要去郊游，一种莫可名状的孤独、愁闷的感觉，咬噬着他的心灵，最后竟至迫使他企图驱车冲入湖底，以求解脱(《不由自主》)。另一短篇里的女主人公嫁给了百万富翁，过着挥金如土、骄奢淫逸的生活，但她整天无聊得发慌，内心焦躁、茫然，不晓得如何打发日子，似乎自己活生生地被排斥于生活之外(《贵妇人》)。

显然，莫拉维亚希图借助这些故事展示资产阶级诚然有着优裕的物质生活，他们中有的人是多情的妻子，有的是腰缠万贯的丈夫，但他们的幸福是虚假的；生活仿佛象《不由自主》里主人公的自动电唱机，说不定什么时候会脱出常规，出现意想不到的毛病，给人带来忧愁和苦恼；这种忧愁、苦恼全然是不可捉摸和意想不到的，是“不由自主”的。

这种“不由自主”实质上是异化的一个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一旦获得梦寐以求的物质文明，就立即被他所占有的物质所包围，成为它们的附属品。人沦为他拥有的众多机器中的一台机器，而且是故障最严重的一台机器；同时，生活变得象机器一样全靠外力和惯性的机械运动(《机器》)。人受到物的压抑，精神上遭到折磨，失去和谐发展的可能，失去本来的真实的面孔，异化为畸形、丑陋的人。最豪华、最现代化的汽车、电视

机、洗衣机、电冰箱、家具的占有者，无一不是丑陋不堪、灵魂空虚的俗物（《比你更漂亮》）。

这样，人失去了人的价值，失去了人的本质，从而沦为自己的异己者。个人与自我的关系扭曲了，畸形化了，出现了互相矛盾、格格不入的双重的“自我”。这双重的自我如果各自单独存在，一切就合理、圆满、正常；如果合二为一，则产生矛盾、荒唐、反常（《梦幻》）。人的自我本质变得支离破碎，是人的异化的一种表现，也是莫拉维亚六十年代以来短篇小说中的一个重要主题。

莫拉维亚笔下的人物不仅失去了自己的本质，成为自我的异己者，而且无法同周围的人建立明确的真实的关系，从而相互成为异己者。《不由自主》里的主人公在愁闷的时候，瞧见妻子领着两个儿子走进房间，突然觉得，今天仿佛是初次见到自己的妻子，感到异常陌生。一个男子下班回家，在一个陌生的地点遇见一位陌生的美丽女子，他心里一动，便鼓起勇气紧紧尾随，激动得心怦怦乱跳。最后他骤然发现，自己跟踪的那位陌生的美人，就是他的妻子！那陌生的地点则是他住的公寓所在的街道（《房间与街道》）！更有意思的是，一对新婚夫妇在教堂隆重举行婚礼后两小时，乘火车离开罗马去开始蜜月旅行。旅途中，他们越是谈话、接触，越是觉得互相不能理解，没有共同的语言。转眼间，刚刚结合在一起的新婚夫妇，成了仿佛互不相识、只是偶然在同一车厢里相遇的陌生旅客（《蜜月旅行》）。人与人之间，甚至夫妻之间，都存在着隔膜，无法沟通思想和感情，连最亲密的人也失去了真实的本质，呈现出不可辨认的陌生的面孔，化为幻觉！

莫拉维亚从描绘个人与自我、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立的畸形

的关系出发，进而表现个人与现实之间格格不入的畸形的关系。意大利经历了长达二十年之久的法西斯独裁统治和战争浩劫，经历了战后初期的严重动乱和经济萧条，到五十年代末，它的经济开始迅猛发展，一跃进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列。当时舆论界不无骄傲地把这一飞跃称作“经济奇迹”，宣扬意大利进入了“新资本主义”、“福利社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福利社会”的魅力逐渐消失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无休止的政治动乱，声势浩大的罢工浪潮，向传统和信仰进行最大胆挑战的青年反叛运动，形形色色政治思潮的泛滥，使这个社会固有的矛盾和派生的灾祸一齐迸发出来，使人陷入失望和忧虑之中，感到前途茫然和不可捉摸。现实也失去了原先的面孔和真实的本质，失去了现实性，转化而成非现实和虚无，或者说梦幻。“梦幻具有现实的某种模样，而现实具有梦幻的荒诞。”因此，人无法同现实建立直接的真实的关系，而只能借助梦幻来同现实建立间接的似是而非的关系。

莫拉维亚的某些短篇，专门写人由于无法把握现实而沉浸在梦幻般的错觉中，干出了不少蠢事（《出于嫉妒的玩笑》、《阴差阳错》），或者干脆写梦游症患者的离奇行为（《梦游症患者》）。所谓梦游症患者，就是一种严重异化了的人，他们失去了自己，失去了自我意识。他们把梦幻当作现实，视现实为梦幻，生活在现实与梦幻的交织之中，而这两者真真假假，扑朔迷离，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微乎其微的。

人既然无法用旧的认识手段把握已转化为虚无和非现实的现实，同它建立可靠的关系，那么，他在现实中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条件，找不到一席安身之地。因此，他们执着于梦幻和梦游症，甚至对此比醒着更喜欢，只是为了从梦幻中寻求生存的条

件，寻求慰藉和解脱，其实也是一种自我陶醉(«中国盒子»)。

莫拉维亚以这种非凡的洞察力，展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令人骇然的混乱、反常、荒谬和沉沦，展示出它的无法解决的矛盾和分崩离析的危机。当今西方社会里许多新的异化的现象，得到了清晰的形象的再现。

莫拉维亚同写异化题材的某些西方当代作家不同，他不是采用极其隐晦或纯粹象征的手法，而是比较明确地指出，人的种种荒唐和反常行为的渊薮，是现实本身的荒唐和反常。一个漂亮的电影女明星，享有世界声誉，到处受到欢迎和崇拜，但她却感到无比的孤寂和郁悒，常常伤心落泪。在那个拜物主义世界上，她这个明星已失去了人的价值，转化为物，成为受市场控制的“高档商品”。她仿佛被安置在商店橱窗里的样品，供人观赏，所有的过客都瞅着她，可是任何人不能接触她，她也无法接触任何人(«女明星»)。一家航空公司的“空中小姐”在飞机上的打扮和举止活似天使，回到地面后，她跟男朋友们厮混，完全过着另一种生活。她想改弦更张，但又偏偏跟一个她毫不喜欢、但热烈追求她的丑八怪似的阔佬相好。她无可奈何地得出结论：“生活中最可怕的东西，正是生活。”

冷酷无情的现实生活是一种可怕的神秘的力量，沉重地压迫着人的心灵，剥夺人的尊严和价值，切断沟通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桥梁，造成不可逾越的鸿沟。

诚然，莫拉维亚在描写人的莫可名状的受压抑、苦闷的精神状态和不可思议的怪诞行为时，受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一定影响，但作家并没有把这一切简单地写成人物某种潜意识的突然爆发或病态的生理现象，而是以精神分析学为武器来揭露当今西方社会的种种病态现象。如果说，莫拉维亚在前期所写的

作品《冷漠的人们》、《随波逐流的人》、《鄙视》等中，描绘了以冷漠、自私、虚伪为特征的资产阶级道德上的堕落，那么，在六十年代以来的短篇小说中，则揭示了这个道德堕落的过程沿着怎样的新方向在发展。莫拉维亚在这一代资产者身上着重揭示的，则是个人失去自我的本质，对周围的人和对现实世界都成为异己者的生存危机，空虚、迷茫、无所适从、悲观颓丧的精神危机。用意大利评论家的话来说，莫拉维亚“反映了现代人的孤独”和“当今社会里人所处的非人的地位”。资产阶级，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佼佼者，居然异化为“非人”，这在今天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现象。难怪长篇小说《愁闷》的主人公感叹地说：他所属的阶级（资产阶级）过去是不为异化所困扰的，因为它使下层阶级异化，而现在，它却不可避免地落入了异化的异化中！莫拉维亚以他的锐利的解剖刀，无情地剖析了当代资本主义制度，揭示出物质生活的高度发达和丰富必然伴随着精神生活的高度贫乏及思想危机的不断深化这样一个不可救药的病症。

莫拉维亚曾说，他的小说“既没有正面人物，也没有反面人物”。他的短篇小说里的主要人物虽然集中体现了中产阶级孤独、苦闷和在社会上找不到支撑点的心理危机，然而，他们又并不都是或始终是冷漠、倦怠、丧失任何理想之光而又徒然在逸乐、色情、冒险中寻求生存的人们。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厌恶，精神生活失去平衡的痛苦，常常迫使他们转而采取挑衅、叛逆和造反的态度，企图借此求得同现实和他人的关系的新的平衡，这是莫拉维亚六十年代以来短篇小说中最常见的另一个主题。《想象》的女主人公每逢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时，敢于蔑视和摒弃现实给她安排的选择，拒绝妥协，而硬是要承担风险，独自另寻出

路。一个嫁给珠宝商的女子，为丈夫献出了一切——青春、美貌、才学，而作为交换，她只不过成了丈夫开设的珠宝店的一名伙计。财富造成了夫妻关系的严重不平衡，她决意盗窃丈夫店里的最珍贵的珠宝玉石，把它们扔到台伯河里去，借以表明她不单纯是丈夫的伙计，从而能够重新爱他（《平衡》）。

他们跟现实格格不入，厌恶现实，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社会表示叛逆；他们丧失了旧的价值观念，但又无法寻找替代的价值观念；他们追求生活中缺少的某种东西，或者追求某种理想的生活，但又崇拜现实生活中最龌龊的东西，无法摆脱那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各种矛盾。他们掀起的充其量只是茶杯中的风波，结局差不多总是失败，跟环境同流合污，得到“另一种生活”。正象俗话所说，“天堂虽然存在，但虚无飘渺。”这种愿望与行动、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反映了当代资产阶级在深刻的社会矛盾和严重的精神危机面前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特征，是理想和信心的毁灭。莫拉维亚自己曾说：“我的人物是悲观的，但不是怀疑主义者。他们都在努力寻找出路，但还没有找到。”他们“正处于意识到自己面临的问题的阶段，或者说，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但还无力解决。”

四

莫拉维亚在短篇小说的创作上独树一帜，具有独特、新颖的艺术风格。如果说在他的长篇小说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潜意识、意识流等表现手法的印记，那么他的短篇小说则较多地继承了历史悠久的意大利短篇小说的传统，基本上采用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

莫拉维亚的短篇小说短小精悍，少则三千字，多不过五六千字。作家善于把错综复杂的现实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横断面截取下来，进行艺术构思，熔铸成概括凝炼的作品。小说往往开门见山就把矛盾冲突勾画出来，象电影的特写镜头，推到读者的眼前，作为推动情节在尖锐的矛盾中发展的契机。莫拉维亚充分施展他驾驭材料的娴熟才能，运用简峭流畅的笔触，从容不迫、轻松自如地描叙故事，展开矛盾。在情节的进展中，作家又擅长寓新奇于平淡之中，通过活生生的富有戏剧性的细节，敏捷地把冲突推向意想不到的高潮，使比较平凡、简单的情节中突起波澜，产生触目惊心的效果。

在对人物的描绘上，莫拉维亚也不落俗套，他凭借观察事物的敏锐目光，善于捕捉住最富于个性色彩的特征和细节，使用极其普通而又准确的字眼和状物传神的譬喻，三言两语，寥寥数笔，使人物形象鲜明活跃于纸上。《结婚礼物》里的普拉契多、《穷汉》里女主人公的丈夫等人物形象，就是这样卓荦而立的。

有时，莫拉维亚又适当借鉴现代派文学的艺术手法，突破故事情节和时空的制约，从刻画人物的意识、心理落笔，选取若干个近镜头，多层次地展示人物丰富而复杂的精神世界（《流浪汉》、《女明星》）。

莫拉维亚的短篇中常常写梦，其手法变化多端，曲折有致。有时人物眼睁地醒着，其实是在梦中；有时酣然沉睡，进入梦幻状态，却又分明醒着；有时又把读者不知不觉地带入梦中梦、连环梦中。作家不是为写梦而写梦，而是为刻划异化了的人失去自我意识的病态的心理活动，从心理分析的角度更好地揭示小说的主题思想。

作家的文字朴素，简洁，不事雕饰，既具有民间口头语言的

生动性，又有着文学语言的精确性，朴而不俗，直而不拙，富有很大的艺术表现力。这些都是使莫拉维亚的大多数短篇小说既写得含蓄、深刻，又栩栩如生、引人入胜的原因。

莫拉维亚短篇小说的另一个重要的艺术特色是，他把冷静的笔调、细微的刻画同哲理性论述揉合起来，加强了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深入掘发。莫拉维亚象剥笋皮似的步步深入地剖析人物的精神状态，自然贴切地运用各种各样形象的譬喻，阐发对现实、对人生的看法，使小说既朴实生动，又富于哲理性的思考。这些哲理性论述立论精辟，闪烁着思想的火花，起着深化作品主题的画龙点睛的作用，是理解小说思想内容的钥匙，也加强了对现实的批判锋芒。这是莫拉维亚六十年代以来小说创作中出现的一个新特点。有些评论家把这样的作品称作"论述性小说"。

综观莫拉维亚的短篇小说创作，不难看出，作家在许多短篇中，剥下了当今资本主义世界诱人的五彩缤纷的外衣，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充满深刻矛盾、荒唐而又畸形的社会，看到了它的阴暗、反常、分崩离析的特征；对西方资产阶级陷入的不可救药的精神危机，对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可悲的畸形关系，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揭露和批判。作家观察事物的敏锐眼光、艺术概括的能力和娴熟的技巧，对我们也具有借鉴的作用。

作为一个现实主义作家，莫拉维亚勇于揭示当代西方社会的真实，诚然这只是部分的真实。揭示真实的作品能够帮助我们认识世界，启发我们去思索。而不认识世界和进行思索，又怎能更好地生活呢？

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莫拉维亚作为一个有才华的作家，也没有能够完全冲破精神分析学和怀疑主义的藩篱。他以严峻的态度，淋漓尽致地刻画这些既不是反面人物也不是正面人物

的复杂的心理和行为，有时失之于过份描写人物受潜意识支配的怪诞行为，某些短篇甚至渲染人物的动物性本能和猥亵的场面，最终走向怀疑人的任何行为的价值。他以老练圆熟的技巧，着意描绘象梦幻一般扑朔迷离、仿佛抽象派的画面一样支离破碎的现实，最终走向怀疑客观现实的存在价值。这并不奇怪；这正是资产阶级作家无力解决面临的深刻矛盾的痛苦反映。

译　者

1981年12月

目　次

橱窗里的幸福

每天，傍晚时分，退休的老公务员米隆内就带上体态肥胖的老伴儿埃尔米妮，以及已是青春年华，但心情忧郁、脸色苍白的女儿乔万娜，走出家门，到大街上去蹓跶。

一家三口，顺着埃尔米妮笨重、蹒跚的步子，从他们居住的自由广场出发，沿着长长的科拉·迪·里安佐大街的人行道，慢慢悠悠地逛去，认真地欣赏着每一家商店的橱窗。踱到复兴广场，便转向对面的人行道，仍然是那么仔细地观赏着商店的橱窗，折回到自由广场。

这样的散步每次大约持续两个小时，回到家里恰好是晚餐的时间。对于经济拮据、久已未有福分进电影院和咖啡店的米隆内一家来说，这种散步委实是他们生活中唯一的乐趣。

一天，象往常那样，他们沿着科拉·迪·里安佐大街蹓跶。快要走到复兴广场的时候，突然三个人的注意力不约而同地被一家新开张的商店吸引住了。嗨，奇怪！这儿昨天分明还是一片尘土飞扬的破木棚。橱窗里射出来的炫眼的光辉，使人难以瞧清楚陈列的商品。父女三人忙走几步，一言不发，在这家商店橱窗前摆下了半圆形的阵势。

现在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出售的商品了：幸福。

米隆内一家，和世上所有的人一样，对这种货物闻名已久，却至今未有缘分真正见到过。可不是，早就听人传说，这玩意儿

极为罕见，如同神话中的奇珍异宝，难怪许多人怀疑它是否确确实实存在。不错，那些畅销全球的明星画报不时发表大块的文章、照片，并且断言说，在美利坚合众国，幸福虽未达到比比皆是的地步，但至少也是谁都能够买得起的商品。不过，谁都知道，美利坚远在天边；况且，新闻记者们常常以造谣惑众为能事。又听人传说，在上古时代，幸福倒是一种谁都不稀罕、甚至过剩的货物。然而，凭米隆内活到这大把年纪，却从来不曾亲眼见到过。

万万没有想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如今，在这家商店里，人人都可随意买到幸福了，好象是购买皮鞋、锅碗一样平常、方便。米隆内一家三人在橱窗前伫立时流露出了痴痴发呆的神情，这确实是不难理解的。

还得补充一点，这家商店的装璜万分讲究：宽敞的玻璃橱窗，四周用华丽的大理石镶边，闪烁出异样的光采；招牌、柜台是最摩登的式样，所有的内部装饰都镀上了一层漂亮的镍。两三个装束华美、年轻机伶的店员在招徕顾客；他们的诱人的仪表迫使那些犹豫不决的顾客也打消了顾虑。在橱窗里边，幸福犹如无数复活节的鸡蛋，按大小一一陈列，真是花色繁多，品种齐全；有小型的，有中等的，有大号的。有一种最大的，看来是摆在那儿做广告的样品，并非真货。每一只幸福的样品都附着精致的标签，上面用优雅的笔迹标明售价。

终于，米隆内老头用长辈的口气，说出了共同的感想：

“唉，我……无论如何没有想到……”

“为什么，爸爸？”女儿幼稚地问道。

“嗨，你问为什么？”老头儿有点儿生气了，说道：“多少年了，我们听人说，意大利没有幸福，幸福在我们这儿供不应求，从国

外进口又贵得要命……说也奇怪，现在却突然开了一爿专门出售幸福的商店。”

“也许是发现了新的幸福产地，”女儿说道。

“什么新的产地？在哪里？”这会儿老头儿光火了。“不是一直向我们宣传什么意大利地下资源贫乏吗？……没有石油，没有铁砂，没有煤炭，没有幸福……不，这样的事情是瞒不了人的。你想一想，要真是那样，报纸不早就吹开了：诸如昨日某君漫步卡多雷山[1]，无意中发现一优质幸福蕴藏地，长若干，深若干，储藏量若干，等等……这完全可以料想到的。不，不……这一定是外国货。”

“不过，”母亲温和地说，“这有什么不好呢？他们那里幸福太多，而我们一点儿没有，所以向我们输出……不是很平常的事情吗？”

老头子愤怒地耸了耸肩膀：

“女人家的浅薄之见……可你知道什么是进口？这意味着要用宝贵的外汇去交换……这些外汇应当用来购买粮食……如今大家在饿肚子……粮食乃是最急需的东西……不，太太，不能这样，才积累了这么一星半点的美元，却糟蹋掉去换这种商品：幸福！”

“可是幸福我们也需要啊。”女儿从旁提醒。

“奢侈品！”老头儿回答道，“最要紧的是考虑吃饭糊口……先面包，后幸福……在这个国家里却本末倒置，先幸福，后面包。”

“不值得这么动肝火，”妻子善意地劝解，“好吧，就算你不需要幸福……但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象你一样呀。”

---

① 意大利东北部的山脉。

“譬如说我……”女儿大胆地插了进来。

“譬如说你……”父亲用威胁的声调狠狠打断了她的话。

“正是，譬如说我吧，”女儿几乎绝望地硬是说了下去，“真想亲眼看一看，幸福这东西究竟是用什么做成的。我多么想买这样一只小小的幸福呀。”

“走啦！”老头儿阴沉而又坚决地说道，“走啦！”

埃尔米妮和乔万娜驯服地迈动了脚步。

老头儿的怒气还很旺盛：

“乔万娜，我实在没有料到，你竟会这样放肆。”

“为什么？爸爸。”

“你也知道，象幸福这类货色只有投机商人、大亨、百万富翁才购买得起……一个小小的公务员无力也不该贪图幸福……你说你想买它一只，这证明你至少是太无知无识了……再说，我们的房子是花钱租的，退休金死活不管总是到月初才能领到。而你……唉！你一点儿也不知道体贴我，丝毫不懂人情世故。”

女儿的眼睛慢慢润湿起来，灌满了泪水。

母亲开始为女儿打抱不平：

“你瞧，你这是干什么？你老是伤她的心。她年纪轻轻的，什么世面都没有见过，想买只幸福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自然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可她的爸爸没有幸福也对付着过了一辈子，她没有幸福也照样能活下去。”

他们走到了复兴广场。老头子一反惯例，硬要顺着原来的人行道走回去。再一次踱到幸福商店跟前的时候，他停了下来，久久地盯视着橱窗，然后断然说道：

“你们可知道，我在想什么？——这是假造的商品！”

“什么？”

“嗨！我昨天刚在报上看到一条消息，说是最小号的一只幸福在美国，是的，正是在美国，价值数百美元……在这儿用这样低贱的价格出售，那怎么可能呢？光运费也比这贵好几倍……这是假的幸福，人造货……一点儿也不错。”

“可是许多人都在购买。”母亲怯生生地说。

“世上有什么东西人不拿来做买卖的？……买到家里过几天，他们就会后悔的……骗子手！”

散步在继续。乔万娜在悲伤地哽咽，可是她心里仍然坚持着：她需要幸福，纵然它是假的。

月球特派记者
发自地球的第一个报告

这是一个奇怪的国家。

这儿居住着两个种族，他们不论在精神方面，或者就某种意义来说，在肉体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一个种族叫富人，另一个种族叫穷人。"富人"和"穷人"这两个字眼的涵义颇为含糊，由于记者不太精通这个国家的语言，因而无法加以考证。我们的情报绝大部分是从富人那里获得的，因为跟穷人比较起来，富人更善于交际，喜欢闲谈，并且以殷勤著称。

据富人说，谁也不清楚，穷人这个种族究竟是打什么地方来的，至于他们定居在这里的年代，或许可以追溯到上古时期。从此，他们不干别的什么事情，只是一个劲儿地繁衍生殖，而且始终不肯改变他们那种不讨人喜欢的习惯。凡是了解穷人这种习惯的人，或许都会加以责备，并且认为富人是有道理的。

首先，穷人不喜欢整洁和美观。他们身穿的衣服总是打满了补钉，龌龊不堪。他们的住房阴暗简陋，家具不但十分破旧，而且式样难看得很。可是，由于一种古怪的毛病作祟，他们似乎都宁愿身穿破烂的衣服，却不肯穿戴时新的服装；宁愿住在破旧的平房里，却不肯搬进别墅和华屋大厦；宁愿使用价格便宜的家具，不肯要富丽堂皇的陈设。

事情确实如此。富人说，事实上，谁敢断言自己曾经见过一

个打扮漂亮、身居豪华的府邸和过着奢侈生活的穷人呢？

事情不止于此。穷人还不喜爱文化。很难看到有什么穷人阅读书籍、参观博物馆或者去音乐厅欣赏音乐。至于说艺术，穷人更是茫然无知，他们可以毫不在意地把石印油画当作艺术大师的作品，把卢卡[1]的半身雕像跟普剌克斯忒利[2]的雕像混为一谈，把庸俗的小调当成巴赫的前奏曲。如果按照穷人的看法，那末缪斯——她们是人类的安慰——早就应该从人世间逃之夭夭了。富人告诉我们，穷人的娱乐是最粗俗低级不过的：酗酒，跳不堪入目的舞蹈，玩木球或者踢足球，拳斗以及其它同样庸俗的消遣。富人异口同声地说，可以肯定，穷人是更喜欢愚昧，而不要文明的。

还有，穷人讨厌大自然。每当美好的季节来临的时候，富人总是离开城市，到海边、乡村，或者到山区去度假，在碧蓝的大海洗海水澡，呼吸新鲜的空气，欣赏阿尔卑斯山幽静的风光，以休养生息。然而，穷人却说什么也舍不得离开他们那个散发着难闻的臭气的住宅区。他们对季节的变更漠然处之，压根儿不感到有夏天避暑、冬天取暖的需要。他们对海滨浴场毫无兴趣，却喜欢城里的澡堂；他们不去享受田野风光，却宁愿去令人生厌的郊区草场；他们甘愿呆在自家的阳台上，也不去欣赏山区的美丽景色。富人不禁问道，在我们这个时代，怎么能够不喜爱大自然呢？

那末，穷人留在城市里，至少是为了进行社交活动吧。情况

---

① 位于托斯坎纳大区，系意大利文化古城。

② 希腊雕刻家，生于公元前四世纪，善作大理石像及铜像，现存作品有赫美斯与代奥奈萨斯像。

完全不是这样。除了那些叫做工厂的地方以外，他们似乎不晓得其它的交际场所。简直难以想象这些工厂的景象是多么令人可悲：在用混凝土和玻璃造成的房子里，阴森森的，到处污秽不堪，烟雾弥漫，机器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冬天，室内冷得滴水成冰，夏天炎热炙人。

坦率地说，有些穷人不肯住在城市里，却极愿在荒僻的乡村落户。他们只热中于一件事，请相信，这也是他们唯一的嗜好，就是用一把不知什么笨重的铁家伙，整天翻弄土地。一年四季，日日夜夜，不管是骄阳似火，还是大雨倾盆，都是如此。富人说，请你们想想看，这个世界上还有多少比这更需要智慧、更富有乐趣的事情要做啊！

另外还有一些更为古怪的穷人，他们喜欢深深的黑暗，而不要明媚的阳光，宁愿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洞穴里，也不喜欢明朗的蓝天。他们蜷曲在深邃、漆黑的地道里，埋头开采一种什么石头，仿佛从中获得无穷的乐趣。据说，这种地方叫做矿井。不过，从来没有一个富人异想天开，想下矿井去的。

穷人用一个很特别的字眼来称呼这一切：劳动。这个字眼的涵义，对于我们来说，实在是难以捉摸和神秘莫测的。穷人极其喜爱他们的这种劳动，由于某些我们无法弄清的原因，当工厂关门、矿井瘫痪的时候，穷人就提出抗议，高声呼喊什么口号，并且以骚乱和暴动相威胁。富人说，他们对此实在感到莫名其妙，因为，在他们看来，在某个舒适的大厅里，或者在某个颇为体面的俱乐部里集会，不是轻松得多，更能赏心乐意些吗？

至于穷人的饮食，那就不用提了。他们从来不知道世上还有什么精美的馔肴、陈年的醇酒、可口的甜食。倘若能够吃上粗茶淡饭，诸如扁豆、洋葱、萝卜、土豆、大蒜、干面包，他们也就心

满意足了。穷人吃肉和鱼的次数屈指可数，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专门买那些硬得嚼不动的鱼和肉；散发着酸味的和掺水的酒，他们喝得津津有味，却不喜欢新鲜的蔬菜。刚上市的豌豆他们不吃，却等着买象面糊似的廉价豌豆。鲜嫩的百叶菜和龙须菜跟他们毫无缘分，他们专爱吃象木头样的龙须菜和麻屑似的百叶菜。总而言之，他们是没有福气品尝山珍海味的。

对于穷人平常抽的烟，又能说些什么呢？这些愚蠢的家伙讨厌东方的上等货或者美洲的最佳卷烟，他们平素抽的烟是一种黑色的劣等货，带着浓烈的辛辣味，丝毫没有令人愉快的滋味，稍许抽一会儿就叫人发呛。抽一支精致的哈瓦那雪茄和一支清淡的土耳其香烟，对穷人来说，那就更是异想天开了。

穷人还有一种令人奇怪的表现：他们对健康漠不关心。事实上，当人们看到他们对待恶劣气候的那种漫不经心的神情，他们生病时那种满不在乎的态度，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他们从来不进药铺买药，不去疗养院休养，甚至在必须卧床休息几天或者几周或者几个月的时候，他们也根本不愿意躺在家里。

富人解释说，穷人之所以对健康持满不在乎的态度，是由于这样一种荒唐的癖好在作祟的缘故：他们无论在工厂、矿山或者是田间，都不愿意旷一天工。这真是难以理解的咄咄怪事，然而事情确实如此，原因就在这里。

关于穷人，关于他们留恋那些有害的、粗野的和古怪的癖好的情形，那是永远也讲不完的。不过，探讨这种反常行为的根源，倒是更有趣的事儿。

富人告诉我们说，自古以来，人们就对穷人这个种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学者们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学者认为，穷人的反常行为不妨说是由于性格乖戾造成的，是自觉自愿的，因此

可以帮助他们纠正恶习，把他们改造过来。相反，另一派学者却断言，穷人的性格是从娘胎里带来的，所以无可救药。前一种学者主张对穷人采取积极开导和说服教育的办法。后一种学者颇为悲观，认为采取镇压手段是唯一可行的办法。看来，后者是有道理的，因为，迄今为止，一切关于整洁、美观、华贵、娱乐、文化修养的教育，都是枉费心机，徒劳无益。

此外，尽管富人对穷人关怀备至，穷人却一点儿也不领情，不喜欢富人。但是应当承认的是，对于穷人的生活方式，富人也从来不掩盖自己厌恶的情绪的。

如同过去的访问那样，我们也想听听另一方面的声音。为此，我们向穷人作了调查。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穷人除了本国语言之外，对其它语言一概不懂。然而，我们最终得到了异乎寻常的答案。原来，造成穷人和富人之间的鸿沟的唯一根源在于，富人拥有一种称作什么"金钱"的东西，而穷人恰恰相反，几乎一无所有。

我们很想看看，这种能造成如此巨大隔阂的金钱，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我们发现，这不过是一些印花的纸张，或者是金属的圆片而已。

由于穷人喜欢掩盖真象的特点是众所周知的，所以我们怀疑这种所谓的金钱竟是导致如此奇怪现象的决定性因素。

因此，我们再重复一遍：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国家啊！

抢　　劫

我跟斯基雅维多沿着台伯河畔散步。斯基雅维多[1]是大伙儿给我的朋友取的外号，因为他身材瘦小，长着一张酷似黑人的脸孔，皮肤黝黑闪亮，头发似波浪般的卷曲。

象往常一样，我开始诉起苦来，说我找不到工作，口袋里空空如也，连一分钱也没有。斯基雅维多马上接过话茬说道：

"你听我说，只要你拿定主意，我准保给你找到一个合适的工作。"

显然，那天晚上我喝酒过量了，那空空如也的口袋那天晚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使我觉得心情沮丧。于是，我异常快活地说：

"这一次，我听你的吩咐。"

你们瞧见斯基雅维多的神态了吗？他顿时热情地紧紧握住我的手，做出一副要签订什么协议的架势，并且马上约我第二天跟他会面。末了，他对我说：

"现在，你该放开手脚大干一番了。一切由我给你安排。明天上第一课。四天以后我们开始行动。"

唉，打开天窗说亮话，斯基雅维多的职业，就是做拦路抢劫的盗贼。他对于自己干的这一行，是很引以为骄傲的，就好象别人为自己精通的职业而感到自豪一样。

---

① 在意大利语中是"小奴隶"之意。

于是，我就跟斯基雅维多在靠近罗马郊外码头的地方练习起来。

这里有一条很宽阔的柏油马路，人行道和街灯齐全，三百米开外是一片堆满垃圾的空地。这是极其偏僻荒凉，连狗都不愿意光临的地方，只是在每天曙光微明的时候，才有几名清洁工人把他们的车子开到这里卸垃圾。

下午两点钟，就在这条荒凉的马路上，斯基雅维多开始向我传授抢劫钱包的复杂而又高超的本领。他骑着一辆摩托车，在马路当中停下，让他的一个模样怪难看的朋友站在人行道上，手腕挎着一只女人用的皮包；然后，让我跳上摩托车，坐在他的后面。他驱车到马路尽头那块堆满垃圾的荒地，再按原路返回。他驾驶摩托车，我的任务是在车子行驶的时候，把他那个朋友手腕上挎着的那只皮包抢到手。

坦白地说，起初我以为干这勾当好比探囊取物，不费吹灰之力。不过，我很快就明白，事情并不这么简单：需要打量好距离，瞅准合适的时机，一把攥住皮包的带子，自上而下、干净利落地猛一使劲，冷不防地把皮包抢到手；然后，应当赶紧挺直身子，以免从疾驶的摩托车上摔个倒栽葱。

而我呢，要末下手太早，要末动作迟缓，或者用力不当，说什么也无法把皮包抢到手，或者干脆摔个倒栽葱。不过，斯基雅维多是个耐心的教员，我每次失误的时候，他都和颜悦色地说：

"再试一次。"

可是，过了不多一会儿，他竟吩咐那个象木头桩子似地站在人行道上的令人生厌的小伙子来向我做示范，这可使我大为恼火，终于刺激我去掌握这门本事了。他叫我挎着皮包站在人行道上，却让那个已经长了胡髭但还穿着短裤衩的小伙子坐在摩托

车后座上。车子开到马路尽头，随即掉转头来，打我身边驶过。我眼睁睁地看着皮包不翼而飞，载着那两个贼骨头的摩托车飞驶而去，一直开到阳光照耀的很远的地方。

那小伙子把皮包还给我，象呆鹅似地朝我傻笑，仿佛说："嘿，你尽是白费力气，你反正学不会的。"

我满腔怒火，把牙齿咬得格格作响，跳上摩托车，说道：

"不管怎么说，这次准能成功。"

这样，我终于学会了准确无误地抢劫皮包的本领。斯基雅维多又给我上了两天或许是三天的课，然后对我说，现在我的技术已经相当熟练，该去见见世面了。

起先，我以为一切将会象在马路上练习时那样简单，唯一的区别只是，某个漂亮的女人或者上了年纪的太太，将取代人行道上的那个傻小子。可是，当我跟斯基雅维多在古物路相遇的时候，我顿时感觉到，我心里着实恐慌不安，但我又怕让人耻笑，所以没有勇气坦白出来，只是怯生生地问道：

"必须今天开始吗？今天是星期二①。"

"当然必须今天开始。所有的日子都是吉利的。上车吧。"他精神抖擞地说。

我又提出要求，让我有机会再适应一下，最好先由我驾驶摩托车，他动手干。斯基雅维多答应了。于是，我们驱车朝马耳他骑士路驶去。

时值黄昏，斯基雅维多的心情显得轻松愉快。我驾驶摩托车登上小山坡的时候，听得他不断轻声地吹口哨、哼歌儿。我几

---

① 据意大利民间习俗，星期二、星期五是不吉利的日子，不宜出门远行和举行婚礼。

乎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我们是在兜风，去寻找女朋友似的。唉，真是活见鬼，哪有什么女朋友呢。

当我们顺着修道院的外墙，从一条僻静的马路下坡的时候，突然瞧见前面有一名上年纪的妇女，体态粗大肥胖，穿着一身黑衣裳，手腕上挎着一个黑色的大皮包，步履艰难地行走。

斯基雅维多吩咐说：

“向这个女人下手：加快速度，靠近她！”

他讲话的声调显得很古怪，仿佛一个猎人在草丛中发见了一只美丽而肥嫩的鹌鹑。我服从他的命令，闭上眼睛，把脸孔贴近车把手；我蓦地感觉到一下猛烈的震动，随即听到了呼救的声音：

“来人哪，抓贼骨头！”

我俯身弯腰，狠命地往坡下冲刺。车子一直开到卡拉卡拉浴场附近的公园，才停得下来。我们把摩托车停放在一棵大树背后，赶忙打开皮包。这是一只最普通不过的老式皮包，而且还有好几处已经开绽了，里面除了几卷花花绿绿的棉线和丝带，一无所有，全部价值最多不过五百多里拉。这女人兴许是刺绣工人，或者是个裁缝。

斯基雅维多信手把皮包扔到草地上，说道：

“这好比大河里钓鱼，有人走运能钓到一条梭鱼，有人晦气只能钓到一只破鞋……我们钓到了破鞋。再来一次。现在该由你来动手了。”

听到他的吩咐，我的心不由得七上八下地狂跳起来。我害怕得简直喘不过气；不过，我二话未说，跳上了摩托车，坐在斯基雅维多后边。车子开到胜利路，然后从威尼斯广场穿过海洋路。快接近真理路那个十字路口的时候，他对我嚷道：

"注意，那边有两个女人，做好准备！"

我早已吓得半死不活，勉强抬头一看，果然瞧见那古老教堂的对面有两个美国女人；一个年轻的金发姑娘，一只膝盖跪在地上，正在用照相机对准教堂摄影；另外一个中年女人，站在旁边等她的女伴，手里拎着一只鳄鱼皮制的漂亮提包。

斯基雅维多又下命令说：

"留神瞧准：向那个母亲下手。"

他加快了车速。我呆呆地向自己重复："向那个母亲下手。"可是，我立刻觉察到，我的两条胳膊仿佛灌了铅一样，沉甸甸的，压根儿不听我使唤。斯基雅维多放慢了车速，我乘机面对面地打量了一番那个中年妇女，只见她长得满脸雀斑，头发是棕红色的，鼻梁上架了一副黑边眼镜。这样，摩托车带着我从她身边一闪而过，我却连一个手指头也没有伸出来。

车子朝台伯河畔的栏杆驶去，斯基雅维多没有扭过身子，大声斥责说：

"你干的好事！不过，能不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

我怯生生地回答说，我害怕那金发姑娘用照相机把我的模样照下来。自然，这是难以自圆其说的遁词。斯基雅维多耸耸肩膀，哼哼唧唧地说：

"不必吞吞吐吐，你干脆承认你是个胆小鬼。再来一次。"

这一次，他驱车兜了个大圈子，用他的话来说，其用意是让我有时间振作起精神。车子返回威尼斯广场，折入维多里奥大街，经过大桥，急速地朝通向贾尼科洛[1]的山岗飞驶。到了半山

---

[1] 罗马的最高点，由此可以鸟瞰城市全景。

腰的广场，他叫我下车，把我带到一个售货亭前，请我喝了杯咖啡，给我壮壮胆子。

重新骑上摩托车以后，他对我说：

“我觉得，你现在可以动手干了。我们从圣潘克拉齐奥门穿过去，那边一条大街的住户全是上等人、外国人和高级知识分子。一句话，在那里随便找个什么地方下手，都会有油水的。”

果然，穿过圣潘克拉齐奥门不远，眼前出现一条下坡的街道，清静幽雅；人行道上，粉红、雪白的夹竹桃花盛开；墨绿的长春藤、青翠的树丛，掩映着一座座式样古老的花园和外壁幽暗的别墅。

街上静悄悄的，只有半山坡上一对恋人，在黄昏的甜蜜朦胧的余晖中，悠闲自在地散步。他们大概是外国人，男子身材硕长纤弱，棕褐色的皮肤，鬃毛似的浓密的头发；相反，女郎的身材矮小丰腴，淡黄色的鬈发，身穿一套素白的衣裳，健壮的臂膊和大腿被太阳晒得乌黑乌黑的。他们互相紧紧搂着腰肢，女郎把脑袋斜倚在男子的肩膀上，走路的时候整个身子扭曲着；她的一只漂亮的皮包，是用深绿色皮革和细竹编织的，没有挎在臂腕上，却是用手指尖轻轻地拎着。

“注意坡下那一对儿！”斯基雅维多用严峻的声调命令。“瞧，他们多么相亲相爱，压根儿不会发觉……那简直不是一只钱包，而是熟透了的梨子，自个儿会掉到你的手心里；是朵只消伸出两个指头就能摘下来的鲜花……注意！”

他一面说，一面加大油门。我的肢体已经瘫软，但仍然作好了抢劫的准备。不料，驶近那对情人身边的时候，突然出现一个金发小女孩，滚动一只铁环，在人行道上蹦蹦跳地迎面奔来。这个出乎意料的情况足以成为我拒绝抢劫的理由。摩托车一直开

到大街的尽头，然后在拐弯的角落停下来。

斯基雅维多火冒三丈，又气又恼：

“好哇，你究竟是白痴，还是打算干下去。这只钱包他们简直已经送到了你的手掌心里。我的朋友，你应当牢牢记住，做一个拦路抢劫的盗贼，需要胆量、果断和冷静。否则，你最好趁早洗手不干，我们就此分道扬镳。”

总而言之，他把我奚落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他讲话的时候是那么伤心，语气里混和着尊严和厌恶。打个譬喻吧，他一本正经的神态，活象一个打铁的老师傅在责备粗心大意的学徒。

我内心里明白，我不能怪罪于他。现在，我只有一个愿望：尽快地摆脱这一切，在开始拦路抢劫以前就跟盗贼这门职业一刀两断；因为我发现，我不是干这一勾当的材料。只是我羞愧于立即吐露我的心思，何况这又是我主动找上门去的；而他，可怜的家伙，为了把干这一行的本事传授给我，冒着六月的骄阳，在那公路上整整晒了四天，出了一身又一身的臭汗。一句话，我需要寻找一个借口。

暂且，我仍然违心地向他发誓，说下一次保证不会再失误，准定马到成功。他嘟嘟囔囔地哼了几声，跨上了摩托车，带着我飞快地穿过丹多洛大街，来到台伯河彼岸。

这里，树上缀满了彩色灯泡，正在举行什么节日活动，游人熙熙攘攘，出售西瓜、烤猪肉的摊棚跟前，拥挤得水泄不通。斯基雅维多机伶地在往来如梭的小汽车之间穿来穿去，往左拐到台伯河大街。我想向他表示我的胆量，便开玩笑地对他说：

“嘿，咱们就在科埃丽宫前面动手，怎么样？这是个好机会，抢了以后我们还可以进去逛一逛。”

“好极了。瞧那个女人！现在我把她缠住，向她打听路。你

准备动手。"他从牙缝里迸出了这几句话。

我朝他指明的方向睃了一眼，在几乎已近黑夜的昏黯中，一个年轻女子着急地在踱来踱去，好象等待着什么人，手里拎着一只高级的皮包。她身材细高，肌肤丰满，头发染成金色，一件花衬衣紧紧地裹着高高隆起的胸脯，腰身显得很粗，看样子是个外国人。正当她朝我们转过身子来，显露出某种轻蔑的神情的时候，斯基雅维多的车子在她的跟前嘎然一声停住。我定睛一看，她的脸孔肥胖，浓密的金发下面，闪耀着一双小眼睛；她的模样儿有点象仔猪，可是挺讨人喜欢。

斯基雅维多问道：

"小姐，您能告诉我，西斯多桥在哪儿吗？"

她用带着生硬的外国口音的意大利语回答：

"我也说不上来。我是德国人。"

斯基雅维多赶紧拉扯了一下我的衣袖，暗示我该向那皮包下手了。而我呢，却忽然心血来潮，对她说：

"小姐，您独个儿在这里干什么呢？您乐意我们跟您作个伴吗？"

她把我们端详了一番，看得出来，她正在心里暗暗盘算。尔后，她回答说：

"我正在等一个朋友，可他没有来。我跟你们走走，不过最好到台伯河对岸举行节日活动的地方去，他很可能在那里。如果我找到他，就不能跟你们作伴了。同意吗？"

"一言为定。"我说。

她毫不迟疑地跳上了摩托车，说：

"我叫特鲁苔，你们两位叫什么名字？"

斯基雅维多把车子转了个圈儿，朝台伯河对岸驶去。他脑

子里在想些什么，我说不上来，因为他沉默不语，不过我能够猜想得出来。他是个严肃的、喜爱自己的职业的人。我恰恰在他认为最严肃的问题上惹得他生气了。

我们来到台伯河对岸，他在那川流不息的汽车、围在摊棚前又吃又喝的行人和无数的彩灯之间穿行，不时用很不自然的声调问：

“喂，告诉我，你们打算上哪儿去？”

我明白他的嘲讽，可特鲁苔却以为这是友好的表示。特鲁苔肚子饿了，而且还口渴；我身上没有带零花的钱，于是只好由斯基雅维多来付钞。她是个名符其实的德国女人，起先，她想尝尝烤猪肉，觉得味道很美，便吃了整整两份。然后是西瓜，她足足吃了四块，足以让任何一个饕餮者瞠目结舌。

她开始快活起来，提议到旧金山路的一家餐馆去坐坐，喝它一公升。这样，我们就在那些正在吃喝作乐的人群中间找个桌子坐下，要了一公升酒。特鲁苔的提议看来正中我们下怀，于是我们很快又要了一公升酒。她厚着脸皮，谈笑风生，忽儿说她跟我们在一起准定没有好运气，忽儿嘲笑斯基雅维多闷闷不乐的样子。她喝得略有几分醉意，举起一只酒杯，对他说：

“你准不是台伯河边的人；生长在台伯河边的人全都是无忧无虑的，吃啊，喝啊，追求女人啊。你倒象个德国人。”

斯基雅维多板着阴沉的脸孔，回答说：

“或许我是个德国人。我甘拜下风，特鲁苔，甘拜下风。”

不知道什么缘故，也许是我为没有沦为盗贼而暗暗庆幸，我的情绪也明显地活跃起来：

“特鲁苔说得对。告诉我，你怎么啦？”

我和特鲁苔就这样一唱一和，拿斯基雅维多的阴暗情绪开

心。

突然间，特鲁苔大声呼喊起来：

“埃多雷！”

我刚刚转过身来，特鲁苔已经挤到人群中间，紧紧攥住一名身穿衬衣，皮肤褐色的小伙子的胳膊，一副温情脉脉的样子。斯基雅维多霍地站起身来，说：

“够了！走，我有话要跟你说。”

我们上了摩托车，来到贾尼科洛山岗的围墙外面，在荒凉、漆黑、垃圾遍地的十字路口停下。斯基雅维多下得车来，把车子小心翼翼地倚靠在围墙上；尔后，一声不吭，猛地扑到我的身上，揪住我的双手。我的体格很健壮，可是他的肌肉象钢筋一般坚硬，又有着职业拳击手那样灵敏的反应；因此，经过一番挣扎以后，他终于把我贴在墙壁上，紧紧按住，象擂鼓似地揍我的胃部。

一阵纷至杂沓的脚步声和欢声笑语从附近传来。斯基雅维多慌忙放开我，跳上摩托车，一溜烟地逃走了。

从此，我再也没有遇见过他。

别 了，乡 村

我们乔尔迪亚尼村来了一群电影制片厂的人，说是打算在这里拍一部影片。说来叫人纳闷，不知道什么缘故，他们不喜欢村子里真正的平房，却偏偏要按照什么艺术的规矩，在草场的中间，另外造一座漂亮的新平房。不过，电影究竟应当说真话，还是可以不必说真话呢？如果需要说真话，那么他们造的那间平房，就应当跟许多年以前我们乔尔迪亚尼村盖的那些平房一个样儿：房子里的地跟街道一般高，下雨的时候，雨水连同泥巴，还有各色各样的小虫子，不断地流进来；没有卫生间，只是在村子空地上有一个公共厕所；没有厨房，因为只消一只煤油桶改制的炉子就足够做饭了；有时还要糟糕，只有揉和了稻草的土坯砖，到了夏天，到处是嗡嗡嘈嘈的飞虫。

可是，拍电影的人别出心裁地盖了一座现代化的平房。如果乔尔迪亚尼的所有平房都象它那样阔气，那么，这个村子今天也就不至于象是一个劳役犯住的地方了。在我们村子里，每间平房前面都圈了一小块地，围着木栅栏。在这小小的天地里，你可以随意做你想做的事情：洗衣服，做饭，搞个人卫生，干家务活，聊天。

拍电影用的平房也围了一道栅栏。不过，那里既没有汩汩流淌的泛着污浊泡沫的肥皂水，成堆的破衣烂衫，蒙着一层绿霉早已腐烂的旧鞋，也看不到斑驳陈旧沾着厚厚的尿垢的夜壶，晾

在铁丝上晒太阳的尿布，在泥地上到处白花花地冒出来的杯盘瓶罐的碎片，以及许许多多这一类的东西。在生活中存在的事物，在电影里却看不到它们的影儿，那怎么行呢？那怎么能再现那些当年用红的、黑的墨水写在墙上，经过风雨剥蚀，如今已斑驳黯淡，仿佛吸墨纸上的一道道墨水痕迹似的标语"打倒战争!""斯大林万岁!""打倒德国鬼子!"呢？

当然，在他们的那间讲究的小房子里，摆满了我们的平房才有的东西：双人床，孩子们的小床，粘满各种圣像的柜子，两张草编的凳子，等等。不过，这些东西摆在那里，仿佛信托商店里寄卖的家具，没有一丝一毫的生气。从老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得出来，从来不曾有人在这些床上睡过；那只大柜子是空的，谁也不曾在那些圣像面前祈祷过。平房特有的气味，我是说每天仅有的一顿正餐，西红柿汁的面条或菜汤的气味，跟龌龊的衣服、抽烟和睡觉在屋子里散发出来的蒸腾的气味，怎么能在这间阔气的小房子里再现呢？哦，我倒忘了，电影里是无法表现出气味来的。

为了使电影更加真实，他们在乔尔迪亚尼村雇了几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当临时演员。这些挑选出来的小伙子，是村里最健壮、最听话的，虽然，说句老实话，因为营养不良的缘故，村里面黄肌瘦的青年，远远多于具有运动员身材的小伙子；他们从姑娘中挑选出来的朱丽娅，是我的未婚妻，我自然不便评头品足，不过，毫无疑问，她是村里所有的姑娘中唯一的例外，长相是最美的。这并不是说，村子里没有相貌美丽的姑娘。要知道，她们整天劳作，不注意打扮自己，所以她们的美，不妨说，容易感觉得到，然而很难一眼看出来。

朱丽娅却不一样。她是独生闺女，妈妈早年守寡，靠洗衣服

为生，把朱丽娅当作心头肉一样疼爱，从来对她百依百顺。所以，朱丽娅长大了简直就象个富贵人家的小姐。窈窕的身材，细嫩的脸蛋，保养得很好的双手，跟其他女孩子比较，最惹人注意的要数她的头发，不仅因为她的头发是棕红色的，这在乔尔迪亚尼村非常稀罕，而且她柔软的头发总是梳得整整齐齐，高高地蓬起来，熠熠闪亮，不象她的同伴们那样披头散发，肮脏得很。我常常在朱丽娅梳头的时候打她家的平房前面走过；我瞧见她站立在窗子前的侧影，她是那么全神贯注于梳妆，仿佛猫儿用舌头在舔身上的柔毛似的。

现在，我想重复说一遍，为什么他们选中朱丽娅，认定她是平房人家的典型姑娘呢？还是举个例子吧，这就好比朱丽娅家平房前面有一棵杨梅树，春风送暖的时候，乳白色的花朵缀满枝头，摄影师就把它当作乔尔迪亚尼村的风光拍摄下来。而其实呢，谁都知道，除了这棵杨梅树，乔尔迪亚尼村再也看不到别的树木。几个当过战俘的乔尔迪亚尼人说，这个村子跟集中营挺相似，区别不过在于，集中营还要更加干净点儿。

我不愿意去拍电影，因为我在卡西里那的一家车行当机械工，不那么方便。而且，打一开始我就不乐意朱丽娅去当临时演员，道理很简单，这部片子原应当反映我们乔尔迪亚尼人的生活，可是我看了他们拍的几场戏，就恍然大悟，这部电影不说真话，他们造了跟我们的平房完全不同的房子，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弄虚作假。且不说扮演女主角的演员来到我们村里的时候，在花格子布衣服外面披了一件貂皮毛大衣；那个扮演男主角的演员，年纪轻轻的，挺着大肚子，腰身滚瓜溜圆，好象一头公牛，打老远就可以看得出来，他从来没有干过活儿。这一对青年起先在我们村里谈恋爱，后来赢得了足球彩票，于是迁居罗马城里帕

利奥里区[①]的一幢楼房。我压根儿就不相信这样的故事。是的，赢得足球彩票，是够诱惑人的，可是，最好还是描写一下，乔尔迪亚尼的某个人是如何依靠自己的劳动进入帕利奥里区的吧。

可是，我后来改变了主意。那是在一个晚上。我跟电影摄影师闲谈，东拉西扯，从他那里知道，他们在草场中间造的那间漂亮的平房，拍完电影之后准备拍卖掉，价钱是四万里拉。只要拿出我的储蓄，再加上朱丽娅的储蓄，就足够支付这笔钱了。我们已经购置了家具，存放在一个朋友的店里。那是四月，再过一个月，最多两个月，我们就可以结婚了。

我跟朱丽娅谈了我的打算。她听完以后，从紧闭的嘴唇里迸出几个字，表示同意。她从来就是这样，缺乏热情，不知道什么叫激动，总是那么冷静，仿佛心不在焉。不过，她又补充说：

“希望我们也能象电影里的主人公那样，赢得足球彩票，象他们那样搬出你的平房，迁到罗马帕利奥里区去。”

我没有再去理会这些话；当然，这样做是失策的。朱丽娅把我介绍给制片主任。电影才拍了一半，我就预付了定金，那新盖的平房就是我的了。

人是很有趣的。他缺乏推动自个儿前进的能力，总是洋洋自得，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可是，当他觉得需要给别的人，譬如说，给他的未婚妻，做点什么事的时候，他立即变得活跃起来，精力充沛，脑子也聪明了。我也是这样。我预付了定金之后，马上劲头十足地忙碌起来，脑子里只想着一件事：我快要结婚了，应当积攒点儿钱。我放弃了汽车行的工作，找到一个朋友合伙，

---

① 罗马市的豪华住宅区。

就在这条卡西里那大街上，开了一爿虽然规模很小但终究是我们自己的工厂。

很久以前我就有了这个计划，可是因为怠惰和缺乏自信，一直没有认真地去办。这次我下了冒风险的决心。说来真是奇迹，小工厂的买卖从一开始就非常兴旺。我仿佛着了魔似的拚命干活，下班以后居然还有精力到村子的广场上去瞧热闹。那里，灯火通明，制片厂的人拍片子一直忙碌到深夜。还是那老一套，那间跟乔尔迪亚尼村的住宅毫无共同之处的平房，那个在乔尔迪亚尼村压根儿不可能发生的故事，那些跟乔尔迪亚尼人毫不相干的人物。不过，现在情形不一样了。我知道，很快就将是我的乔迁之喜，我跟朱丽娅将要在那间漂亮的新房里共同生活；我几乎产生了这样的感觉，这部电影也并不全是弄虚作假。

导演大喊一声："注意，开拍！"这时，我的朱丽娅出现了，她站在被水银灯光照耀得如同白昼的平房的门口，美丽的棕红色的头发披在肩上，涂抹了化妆油彩的脸蛋显得格外娇艳美丽。我恍然觉得我已经是那间房子的主人，我看见朱丽娅迎面朝我走来，迎接我下班回家。

现在，影片的拍摄已进入尾声，两名主角向乔尔迪亚尼告别，迁居罗马帕利奥里区。为了庆贺影片拍制完毕和平房移交给我这一双重喜事，我们决定在朱丽娅家里举行一个颇为特别的晚宴。这天是星期六。演员们一直忙碌到晚上，等他们离开以后，我们就坐下来欢宴，为我们的喜事干杯；然后，至少我乐意这样想象，我跟朱丽娅手牵着手，踏着融融的月光，去欣赏坐落在草场中间的那间平房，崭新的，终于属于我们自己的新房。

八点半钟，我胳肢窝里挟了一瓶上等好酒，准时来到了朱丽娅的家。朱丽娅的妈妈不在家，不过她肯定没有走出很远，因为

房门还开着呢。我叫了好几声，又特地在门上敲了几下，然后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朱丽娅家的平房跟村里其他的平房没有什么两样，可是你一旦走进去，就会发现某种区别。房间里一切都井井有条，非常清洁干净，一尘不染，这是那些很能干的女人才有的癖好。朱丽娅跟她妈妈睡的床上，叠着两个雪白的枕头，一条漂亮的红毛毯；床头铁栏干上插了吉利的橄榄树枝。五斗柜上铺着绣花的桌布，上面整整齐齐地摆着朱丽娅的发刷、梳子。地上铺着地毯，窗子上挂了两幅印有蓝色的小球的窗帘，窗台上摆着许多花盆。平房外面搭了一间木棚，当作厨房，所以房间里闻不到什么气味，或者说，只有朱丽娅留下的一缕幽幽的香气。

我看到摆在窗台前面的餐桌一点没有收拾，顿时楞住了，我几乎以为是我搞错了日子，或许晚宴应当是第二天举行。我胳肢窝里挟着一瓶酒，呆呆地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我在镜子面前站住，打量自己的模样；尔后，从朱丽娅用的发刷上捋下几丝棕红色的软发，紧紧地绕在我的中指上，仿佛一个铜戒子。那张大床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朱丽娅睡觉的床呀！我拿开枕头，轻轻地抚摸着折叠得整整齐齐的衬衣。我的手触到了什么硬东西，伸进去一摸，摸到一个小盒子。不知道为什么，我满以为这是朱丽娅今儿晚上送给我的礼物。打开一看，却不是送给我的礼物，而是两只带蓝宝石的耳环。我还没有来得及感到奇怪，就突然听到了朱丽娅在木棚厨房里讲话的声音。我急忙把耳环放进小盒子里，塞到枕头底下。

朱丽娅进来了。她站在门槛那儿，一口气不歇地说：

“路易吉，我很遗憾，今天晚上我不能跟你在一起；为了庆祝电影拍摄成功，他们在罗马举行庆祝晚宴，邀请我参加，我不能

缺席。我本来想跟你打个招呼，可是你在工厂里，所以没法子告诉你。”

我一声不吭，不过，我的面孔肯定是吐露了我的情绪，因为朱丽娅忽然变得神经质起来，用几乎是恼怒的嗓门，高声说：

“另外，现在我还想告诉你，我们之间的那出戏该收场了。我们是配不到一块儿的。最好从今天起分手就算了。大约有一个月的光景，我一直在考虑这件事，你知道，我本来应当马上告诉你，不让你买那间新房的。”

我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她的话，想表示：“那新房跟我有什么相干？”

可是，她误会了我的意思，急忙说：

“你不用担心，我已经跟制片主任谈了，如果你愿意，可以把定金取回去。不过，要是我在你的位置，我就把新房买下来了，其实这是一件挺好的买卖，将来你反正要搬进去住的。”

现在，她俨然是电影里女主角的神气，仿佛就要迁居罗马帕利奥里区，居然给我出起主意来了；她建议我把新造的平房买下来，真是莫名其妙。我的眼睛泪水汪汪，正要回答：“是的，我打算把它改成啤酒店。”突然，我发现，她的惶惶悚悚的目光越过我，投在她的床上。我恍然大悟，走到床头，拿出装耳环的小盒子，递给她，说：

“你是找这盒子吗？拿去吧。”

她手里拿着首饰盒，窘困地打量了我一会儿。然后，高跟鞋掉转了个头，款款地走出了房间。

我也随着走出了房间。一条柏油马路把乔尔迪亚尼村劈成两半；马路上停着助理导演的一辆半是红色半是黄色的轿车。村子里的路灯极少，四周一片昏黑，不过那轿车在幽暗的夜色中仍

然熠熠闪亮，仿佛鬼鬼祟祟地闪烁的磷光。轿车里挺明亮，坐满了人。我瞧见朱丽娅不慌不忙地朝轿车走去，脑袋斜歪在肩膀上，先戴上一只耳环，然后戴上另外一只。我恍然听到，那些人以欣喜的声音在迎接她。

红黄色的轿车发动了马达，急速地朝前驶去；车灯射出的光柱，把沿路隐藏在黑暗中的矮小的平房和木栅栏照耀得清晰可见。

眼看轿车在马路的尽头消失，我也离开了村子，不过是去乘上罗马的公共汽车。至于那新造的平房，预付的定金，跟朋友们告别，统统到明天再说吧。现在，我急于尽快地离开村子，仿佛按照朱丽娅的愿望，为了彻底摆脱这些平房、穷困和孤独在我心里烙下的印记。朱丽娅以她并非有意识的蔑视，扼杀了我的爱，同时却又唤醒了我的爱。我不想在乔尔迪尼亚度过这一个夜晚，宁愿到公园的长凳上睡一觉。蓬台[①]有我的一个表兄，我决定上他那儿去。

公共汽车照例挤满了人，售票员不耐烦地对我说：

“上来，快一点儿，小伙子，朝前走。”

我顿时觉得，这句话蕴含着良好的祝愿。正象他所说的，我还是一个小伙子，应当朝前走；在远离这乡村的地方，我还将生活许许多多岁月。

---

① 意大利南方康帕尼亚大区的一个小市镇。

红 雨 衣

当你没有固定职业的时候，就会有许多职业摆在你的面前。老实说，我就或多或少干过各种各样的职业。哪一行我没有干过呢？串街走巷的货郎、掮客、校役、门房、听差、招待员、清洁工、骑三轮车卖冷饮的小贩，以及我也说不清楚的种种其他职业。唉，没有一样东西，能够象失业那样妨碍你成为一个人，一个有家庭、固定工资和可靠的职业的人。

象经常发生的那样，我又失业了。我信步走到科隆那广场，这里行人摩肩接踵，三教九流，无所不有；我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在人群中漫游。有人悄悄对我附耳说："有美元吗？有英镑吗？"有人向朋友传播新闻："法官判了他四个月徒刑，缓期执行。"有人打量咖啡馆里的顾客，惊呼："噢，你瞧那个金发女郎！"也有人神气十足地嚷嚷："罗马不会对拉齐奥[①] 客气的。"一句话，他们全都是跟我一样的可怜虫，实在没有什么高兴的事儿。

为了消磨时间，我跟其他人一样站在那里看电视。突然，我觉得有人碰了一下我的胳膊肘，我扭头一看，嗨，你们说我遇见了谁？纳尔冬，一个绝顶能干的人，不知道为什么，他从来不曾失业过。

"在干什么呢？"他问我。

---

① 罗马和拉齐奥是意大利的两支甲级足球队。

"你现在不瞧见了嘛。"

"不，我是问你，你现在干什么工作？"

"正在找工作。"

"跟我走吧，我有个想法要跟你谈谈。"

我们走进咖啡馆，纳尔冬要了两杯咖啡，然后跟我谈起他想说的事儿。他现在是一家私人侦探公司的职员，专门干钉梢的差事。从这一天起，他受一名上年纪的男人的委托，开始钉一个女人的梢。那老头儿怀疑他的这个女朋友另有所欢。事情真不凑巧，纳尔冬的未婚妻偏偏这一天从纳尔尼① 来了，他想陪她玩一个下午。所以，纳尔冬希望我顶替他干一天。他会把我带到那个女人住的地方，在她出门的时候，指给我看，尔后，剩下就是我的任务，钉她的梢。报酬是三千里拉，外加必要的花费。

"这是个挺年轻漂亮的女人。而她的情人已经六十五岁了。对于年过六旬的老头儿来说，钉梢有什么意义呢？还不就是那么回事。"纳尔冬补充说。

我对纳尔冬说，我接受他的建议，不过他还应当再增加点什么报酬。我们达成了协议，他另外给我三包香烟，然后就分手了。

第二天，将近两点钟，我挟着一把雨伞，按时到了阿基梅德大街；天空布满乌云，看来要下雨了。纳尔多早已在那里等候，他指着马路对面的一扇大门，对我说：

"她很快要从那里出来。每天都睡懒觉，总是一点钟才起床，这个时候出门；真是个游手好闲的女人。她对自己的情人忽儿这么说，忽儿那么说，老头儿起了疑心；依我看，老头儿的怀疑是有根据的。"

---

① 意大利中部翁布里亚大区的城市。

我们在那里大约等了半个小时，东拉西扯地闲谈。纳尔冬向我讲述侦探公司的许多故事，逗我发笑；常常有许多男男女女找到侦探公司，一口咬定自己戴了绿帽子，不惜拿出大把大把钞票，以求弄得个水落石出。忽然，他用胳膊肘碰我一下，说：

“你瞧，就是她。”

不料，正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却因为受了寒气，打了个喷嚏；等到我抬头细瞧，只看见一个女子身穿火一般鲜红的雨衣，匆匆忙忙地朝公共汽车站走去。纳尔冬把三包香烟塞在我手里，对我说：

“夜里十二点见；如果钉梢还没有完，给我打个电话，我来替你。”

“一言为定。”我一面回答，一面急忙去追赶那女人。

可是，这一次我又没有能够看清楚她的脸，因为公共汽车突然开进了站；她上了车，许多乘客跟着拥了上去，我是最后一个，刚踏上踏脚板，车就开动了。

车里挤满了乘客。还在赶汽车的时候，我就暗暗盘算好了，我可不能挤到人群里去，否则，她该下车了，我兴许还没有挤到她跟前呢；最好站在踏脚板上，这样我可以跟她同时下车。公共汽车在疾驶，过了一站又一站，我始终站在踏脚板上。汽车跑完了整个弗拉米尼亚大街，到了弗拉米尼亚广场。我一只脚踩在地上，一面细细打量。下来了大约四、五名乘客，尔后，我瞥见了穿红雨衣的女子。我立即跳下车，紧紧跟了上去。

现在，她在我前面，正朝台伯河走去，我有机会非常从容地打量她。红雨衣紧紧裹住的身躯颇为丰腴，她每走动一步，腰肢丰满的肌肉就清晰可见地在红雨衣里映现出来。她的个子比我还高一点儿，走路的步子急促、坚定、有力。我紧走几步赶上了

她，几乎跟她并肩而行。她是一个金发女子，几绺金黄色的卷发搭拉在火红的雨帽外面；她的脸庞俊秀，但很严肃，几乎带着男人的神气，一张僵硬的大嘴，笔直的鼻梁，一双碧蓝的眼睛，眉头微微蹙紧。雨衣在她的胸脯前面鼓起来，更使她的身影象个雕塑像。总而言之，她是一个刚健绰约，生气勃勃的女子，一个六十五岁的老头儿，怎么能满足她的要求呢？

她仍然踏着急促而有力的步子，折入台伯河大街，沿着面朝台伯河的一排公寓走去。前面是一座现代式样，完全大理石建筑的小公寓，她径直走了进去；我也尾随而入。她朝电梯走去；过了片刻功夫，电梯降下来了，这是一个极其现代化的玻璃盒子。她登上电梯；我紧跟着跨了进去。

“您上几楼？”她问我。声音温柔悦耳，带着童声的稚气，跟她严肃的外表形成对照。

我随意说：“上最高一层楼。”

她按了一下上第四层的电钮。现在，我们彼此距离很近，但是她固执地低垂着脑袋。她在四层下了电梯；我赶快按了上第五层的电钮。电梯一停，我急忙冲了出去，顺楼梯奔向四层，正好瞧见八号房间的门砰地一声关上，她的背影消失了。我走近八号房间，只见门口的铜牌上写着：“伊诺钦蒂”。我又回到底层，找了许久，没瞧见看门人的影子，只好走到公寓对面，倚靠着台伯河畔的栏杆，耐心等待。

下起了濛濛细雨。我打开雨伞，点燃了第一支香烟。我知道，需要等老半天，这使我怏怏不乐，心想，钉梢可真是苦活儿，这三千里拉实在不好赚。我眺望着台伯河，可是眼睛却总是斜睨着公寓的大门。一汪河水，掀起浑黄汹涌的波浪，使人目眩；翻滚的旋涡，不时把洒落水面的些许发黑的树枝、碎片，席卷而

去。天空也是阴沉沉的，台伯河对岸的树木，虽然已披上浅绿油亮的新装，可是笼罩在迷蒙暗淡的天色下，显得格外的不协调。

我大约等了三刻钟，抽了三支烟。忽然我瞥见了看门人，一个细瘦干瘪的男子，身穿一件带铜钮扣的灰制服，戴一顶消防队头盔式样的帽子。他走到大门口，抬头瞧瞧天空。

我赶紧离开河边，走到他跟前，问道：

"这里可住着一位伊诺钦蒂律师，六十来岁，秃头，带眼镜，鼻子尖上长着一个小肉瘤？"

他几乎用一种怜悯的神色打量了我一番，然后回答说：

"是的，这里有一位伊诺钦蒂，住在四层八号。不过，这是一位三十来岁的年轻人，身体棒极了的运动员。他着魔似地迷上了汽车比赛。瞧，那就是他的汽车。"

随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果然，前面不远的地方，停着一辆矮小而细长的赛车，闪烁如火，恰跟我钉梢的女子身上的雨衣一个颜色。于是，我对他说：

"谢谢您，是我弄错了。"

我匆匆地走开，回到台伯河边的栏杆前站定，但比原先的地方稍稍远些，免得让看门人瞧见。

"这么说，"我暗暗思忖，"她的情人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年轻人，运动员。她可真有两下子。怪不得她每天中午两点钟来幽会。真不简单。"

我掏出记事簿，记下了他的姓名、地址和他们幽会的时间。尔后，继续等待。

细雨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我撑着雨伞，目不转睛地盯着公寓的大门；我的一双眼睛是这样直勾勾地瞧着那大门，以致我不时恍然觉得，眼前幻现出不止一个，而至少是两个，甚至三个

大门。

我等了多长时间？将近五个小时，从两点半钟几乎等到七点半钟。我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我没有带报纸，而在这滨河大街上，除了风驰电掣一般疾驶而过的汽车，没有什么可看的，我不由得羡慕起对面那公寓四层八号房间里现在正发生的事儿。我自言自语地说："我象傻瓜似地站在这里，风吹雨打，而那楼上……那楼上却美滋滋的：温柔的抚摸，热烈的亲吻，甜言蜜语，调笑，拥抱，美酒，应有尽有。在这样糟糕的天气谈情说爱，放下百叶窗，在昏黑的幽黯中，躺卧在绣床上，紧紧地搂着，絮絮细语，倾听淅淅飒飒的雨声，汽车在湿漉漉的柏油路上急驶的滋滋声，真是人世间最大的乐趣。他们是幸运儿，可我呢，却在干这该诅咒的工作！"

一包烟抽完了。为了排遣闷闷不乐的情绪，我开始在大约一百米长的一段距离内来回踱步。我的思绪老是摆脱不了那一对男女；或许出于愤懑，我又掏出记事簿，在上面写下这样的评论："无须继续钉梢那女子；现已证明，她在此运动员的房里待了整整一个下午：事情不言而明。"

仿佛上帝安排好了似的，将近七点半钟，那红雨衣终于又出现了。我松了一口气，跟了上去。她走的步子仍然是那么急促、有力，仿佛跟那男子的幽会一点儿都没有使她疲劳。她走到弗拉米尼亚广场，登上了开往市中心的公共汽车；我尾随她上了车。

车子里挤满了乘客。我正好站在她的身后。大概是我挨得她太近，她转过身来，面带愠色，用那充满稚气的声音，说道：

"对不起，请您稍离远一点。"

我尽可能地往旁边挪了挪，心里却思忖："真会假装正经。跟伊诺钦蒂打得火热，却不准我挨近她。走着瞧吧，会有不相识的

人把你拐去的。”

公共汽车飞快地行驶。她在科隆那广场下了车。我依然紧紧钉着她。她折入通往少女喷泉的一条街，走进了一座古老的建筑物。

我站在大门口，打量门上挂着的各种招牌。这里有芭蕾舞学校，有出租公寓，有裁缝店，还有一家按摩所。可以毫不怀疑地说，这座建筑物是极其可疑的。事实上，不时有许多妙龄女郎，或者单个地，或者成双地走进大门，随即消失了踪影。大门内侧有一间陋室，透过玻璃门散发出一股刺鼻的气味，里面坐着一个长了胡子、双腿浮肿的老太婆。我走上前去，向她打听这里是否住着如此这般的一个金发女子。

老太婆连身子也不动弹一下，说道：

“我的孩子，这里有无数的姑娘进进出出，谁能把她们统统记在脑子里呢？”

我只好耐着性子继续等候。幸好我买了一份报纸，一面读报，一面掏出中午我匆匆忙忙塞在衣兜里的两个面包来干啃。这条街上行人川流不息，总是可以看到新鲜东西解闷，不象在台伯河畔那样无聊。大约等了一个小时，或许稍多一点；我不时想起穿红雨衣的女子，不禁自言自语：“看来大有文章。她除了跟伊诺钦蒂打得火热，还另外偷了个鬼知道什么样的汉子。”

终于，她又出现了，仍然穿着那件红雨衣。我快步跟了上去。

她回到科隆那广场，坐上中午乘的那路公共汽车，不过是朝相反的方向。二十分钟以后，她在台伯河畔下了车；我亦步亦趋地跟着她。到了伊诺钦蒂公寓，她果断地走了进去，我留在外面等候。

快到九点钟了。雨辟辟拍拍地下大了，而且还刮起了风，雨

点不停地抽在我的脸上。我不由得把纳尔冬、可恶的钉梢、穿红雨衣的女子诅咒了一通，自然，我又情不自禁地想到："我在这里，风吹雨淋，吃足苦头，可那一对谈情说爱的幸福男女，却在舒适的房间里，吃着美味的晚餐：你尝尝这个，我的心肝；你吃点儿那个，我的宝贝；你喝一口这酒，我亲爱的。晚餐以后，又是百般温柔，说不尽的恩爱。唉，真是毫无公道可言啊！"

算了，简单地说，我又接连等了三个小时。深夜十二点正，我走到附近一家汽车行，从那里可以监视伊诺钦蒂公寓的大门；我给纳尔冬打电话：

"噢，那一对正在吃啊，喝啊，寻欢作乐，打得火热呢。你快来替换我吧，要不，我撒手不干，回家去了。"

纳尔冬说，他马上就来。果然，大约过了二十分钟，纳尔冬来了。我简单地把钉梢的情况向他作了汇报，把我记事簿上的那两页或许三页纸交给他，还说了几句俏皮锋利的评论，尔后，我终于脱身，回家睡觉去了。

大约有两天时间，我没有见到纳尔冬，虽然心里巴不得他来找我。可是，眼看浸透了我的汗水的那三千里拉还没有着落，我只好给纳尔冬打了个电话。他约我在科隆那广场会面。

他一瞧见我，马上怒气冲冲地向我迎来，几乎把我撞倒：

"你干的好事，差一点儿毁了我。"

"怎么啦？"

"你钉梢的女人，压根儿不是我指给你的那个，搞乱了套。"

"这不可能。"

"你跟的那个女人，是一个护士。"

"是护士？"

"是的，而且是挺有名气的护士。"

“那么，伊诺钦蒂呢？”

“告诉你吧，你钉上的那个女子她昨天一直在照料身患重病的伊诺钦蒂的老妈妈。根本没有什么美味的晚餐，谈情说爱之类的玩意儿。将近三点钟，老太太去世了，那可怜的姑娘累得精疲力尽，便到伊诺钦蒂的公寓去休息了。你知道她平时住在哪儿吗？就是少女喷泉附近那座古老的建筑，你以为极其可疑的地方，她租了一间带家具的房子，可以随意出入。好极了，我应当向你贺喜，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侦探。”

仿佛被木棒当头敲了一记，我痴痴地站在那里发楞。不过，我又产生了好奇心，想弄明白我怎么会出了这样的差错。不过，我很快便恍然大悟：我没有看清楚我钉梢的那个女子的面孔，她就上了公共汽车；汽车上有一个女护士，穿着跟她一样的红雨衣。我蠢得象头牛，不分青红皂白就钉上了她，而放过了真正的目标。纳尔冬又对我说：

“这些事情是我从她那儿打听来的。当我发现她不是我要跟踪的女子，便走到她的跟前，把我的来历和任务一五一十对她说了，这可怜的女人很客气地把事情都告诉我了。你知道，最后她说了什么吗？她说：‘我记得钉我梢的那个年轻人。在公共汽车里，他的举动可实在不体面，我不得不叫他放老实点儿。’塞拉费诺，我真没有料到你还有这一手。我要提醒你，钉梢，可以说是极其严肃的工作，是重要的任务。”

“我敢发誓，那不是事实。”我大声抗议。

纳尔冬冷冷地说：

“得了，男人嘛，都是追逐女子的猎人。你头脑发热，以为这是一个轻浮的女人。好吧，给你一千里拉和一包香烟。我不想跟你多啰嗦了。”

小 酒 窝

两年以前，我跟皮娅就订了婚。订婚期拖得这么长的原因是这样的：尽管我在父亲的五金店里干活，但是手头拮据；而皮娅呢，正在读书，打算象她的母亲那样，将来成为一名护士，而眼下，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她一无所有。

这两年的光景，与其说是一对订婚的恋人相爱的两年，不如干脆说是无休无止的争论和吵嘴的两年。我们之间争吵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房子。说真的，本来我们可以住在我的家里，跟我那很容易和睦相处的父母亲生活在一起。可是，皮娅压根儿不愿意听到别人提起他们；她在认识我的母亲之前就讨厌她了。皮娅的母亲也有一套相当大的房子，够我们两个住的，皮娅跟我都不反对这个方案；可是，她的母亲却不愿意，因为她还是一个年轻的寡妇，她希望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不想受过门女婿一家的拖累。

一天，在波尔凯塞公园，我对皮娅提出我认为是一个合情合理的建议：

"听我说吧，我知道你不喜欢我的母亲，但我并不要求你跟她生活一辈子。仅仅几个月的时间，这期间我再想别的法子安置我们的小家庭。我们结婚吧，先住到我的家里。总而言之，象俗话说的，只要播下种子，就会结出甜果。"

皮娅不由分说，跳将起来嚷道：

"好一个只要播下种子，就会结出甜果！实际的情况是，你提出这个建议，分明是让我尝苦果的滋味。"

她从我挽着她腰的臂膀中挣脱出来，朝着宾契奥宫的台阶跑去。我在后面一边追赶一边叫喊：

"皮娅，等一等，你这是干什么？"

眼看我就要追上她了，而她却象蛇一样敏捷地窜到一个警察面前，喊道：

"请您让后边那个家伙放开我，整整一个上午他都纠缠住我不放。"

我没有料到她这一着，不免吃了一惊。这时，警察走到我的跟前：

"年轻人，拿出证件来。"

我从兜里掏出身份证，眼睁睁地看着皮娅一溜烟地跑远了。我呆若木鸡，茫然不知所措。

那天，我试着上她家里去找她，但扑了个空。于是又给她打电话，她毫不理会。我只得给她写了封本市快信，但三天过去了，还得不到她的回音。

就这样，我失去了皮娅。我突然感到，我的生命的一部分，恰恰是使我呼吸、吃饭、睡觉、工作的那一部分生命，丧失了。我不知道忍受了多少痛苦。我不仅在心灵深处体味到这种痛苦，说什么也无法克制精神上的悒郁愁闷，而且，我的整个肉体，我的身躯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根神经，都使我感到痛楚难言。

每当我独自在我的房间里的时候，我便呆呆地坐在书桌前，两手捧着脑袋，莫名其妙地啜泣起来。如果我出门去，痛苦和伤感竟然会让我觉得，灿烂的太阳失去了光辉，湛蓝的天空惨淡昏暗，奶黄和乳白色的房屋，春天青翠多姿的树木，统统都变成了

一片漆黑。过去，我吃饭从来都是很香的；现在呢，第一口吃下去，就好似吞下了一个木塞，堵住了嗓子眼。睡觉也不得安宁，我常常仿佛受到猛烈的摇撼，从梦中突然惊醒，于是便彻夜不眠，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一门心思只想着皮娅。

在那些日子里，有一天，我比往常更加感到闷闷恹恹，身体的每块肌肉都象小提琴上的弦一样，绷得紧紧的。我走进一家酒吧间，这家酒吧间座落在奥斯蒂恩赛大街，就在皮娅家的楼下。

那是个清晨，酒吧间里只有一名女子在喝咖啡，她的背朝着门，胳膊肘倚着柜台。我一瞧见她，禁不住暗自叫了一声：皮娅。是的，是她；我认出了她剪得短短的、乌黑发亮的头发，几小绺鬈发整齐地抹在脖颈后面。说真的，当我一发觉是皮娅，我顿时觉得整个身体象松开了大绑似的；原先，我的肺腔窒闷阻塞，仿佛有一头受了惊吓的野兽憋在那里，呼吸困难，现在，突然感觉平静和畅通起来。我叫道：

“皮娅！”

女子转过身来，我这才发现认错了人。原来不是皮娅，而是她的母亲，她的头发式样剪得跟女儿一模一样。但是，我出乎意外地发现，把她当成皮娅而产生的欣慰感觉仍然继续着：我的肌肉不再那么疼痛了，呼吸也仍然是轻快和舒畅的。她马上认出了我，说道：

“错了，可怜的朱斯蒂诺，我不是皮娅，是她的妈妈。”

于是我向她表示问候，当我们寒暄的时候，我仔细地打量了她一番。在她身上，我看到了以前我没有发现的东西：她跟女儿长得维妙维肖，剪得短短的乌黑闪亮的头发，圆圆的眼睛，细腻润泽的皮肤，修长的朝上翻起的眼睫毛，小巧的象钩子似的鼻

子，弯弯的嘴角微微向上翘的嘴唇，都好象是一个模子里做出来的。唯一的区别是：皮娅年方二十岁，她的母亲已经年逾四十。总而言之，皮娅的脸完全消融在她母亲的脸容里了。但由于年龄的缘故，看起来，皮娅妈妈的脸要胖一些，更加丰满但又松弛而衰老。不过，不管怎么说，我现在瞧着她，就好象遇见了皮娅，因为自从她离开我以后，我非常热切地希望见到她。如今，仿佛皮娅就站在我的面前，我心情愉快，似乎真的如愿以偿了。

她的母亲，具有女人对这类事情的那种敏感，她发觉我打量她，就对我浅浅地笑着，这微笑也跟皮娅的微笑一模一样，我也喜吟吟地笑了。她问我：

“你在干什么呀？朱斯蒂诺。”

于是我发现了一件我方才未曾注意到的东西：她的声音也跟皮娅一样，只是音调略微低沉些。我回答说：

“没什么，没什么。”

她显露出一种怜悯的神情：

“你可知道，你已经消瘦多了？”

她喝完了咖啡，跟我一起走出酒吧间，说道：

“朱斯蒂诺，我跟你说正经的，你跟皮娅之间的关系，最好吹了吧；她需要一套房子，可是你又无法满足她的要求。再说，她也不愿意上你家里去住。我呢，又没有条件让你们住到我的家里。当然，这仅仅是我建议你跟她断绝关系的许多理由之一。”

我回答说：

“事实上，我跟她已经吹了。”尔后，我腼腆而惶乱地说，因为我觉得我现在要提出的建议可能使她感到突然，“你看，为什么今天晚上咱们不在一起吃顿晚饭呢？”

她惊诧不置地瞧着我，然后说道：

“好吧，但我要提醒你，最好不再向我提起关于皮娅的事儿，那是徒劳无益的。我是一个女人，她是另一个女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

我诚恳地回答：

“我只是为了跟你在一起，并不打算再谈关于皮娅的事儿。”

她再次惊诧不置地瞟了我一眼，便跟我约定那天晚上九点钟，在奥斯蒂恩赛大街，她家对面的一家饭店见面。随后我们就分手了。

晚上九点，她准时来了。我注意到她用心修饰了一番。我已经说过，她还算一个年轻的女人，风流乖觉；她喜欢男人，也喜欢讨男人的喜欢。她身上穿一件色彩艳丽的红毛衣，腰间束着一根带银白色金属扣的乌黑闪亮的漂亮的皮带。下身着一条黑裙子，把腰身裹得紧紧的，说真的，真叫人担心她的臀部会把已经绷得紧紧的呢子炸开来。

我们走进饭店。这家饭店座落在奥斯蒂恩赛大街地势较高的地段，进口朝着大街，一座带凉棚的花园面对台伯河。我们在凉棚下拣了一张桌子坐下。正是五月的时光，天气煦暖，台伯河隐没在沉沉的夜色中；对岸，沿着台伯河栏杆，闪烁着莹莹灯火，远处隐约可见一座大煤气炉，高大的烟囱在黑夜中吐着红色的火焰。

我点了两份野味鸡，在等菜的时候，我又要了一瓶酒；我给她斟了满满的一杯，因为我从前就知道她有豪饮的嗜好。她喝干了第一杯，接着又是第二杯。她瞧见我既不喝酒，又不讲话，只是细细地谛视她，便用娇揉造作的声调对我说：

“能不能告诉我，你这样呆呆地瞧着我是什么缘故呢？”

“我瞧你，因为我喜欢你。”坦白地说，当时我脑子里其实是

这样想的："我瞧你，因为我喜欢你身上许多跟皮娅相象的地方。"

这时，她有点轻飘飘了，以一种卖弄风情的神态问道：

"你最喜欢我身上的什么呢？"

于是，我一五一十地列举她身上我最喜欢的东西，也就是她跟皮娅共同的地方。

在我跟她谈话的时候，我觉得我的心情越来越舒畅，我的整个身子好象得到了休息，轻松异常，呼吸平静。而她呢，可怜的女人，她不可能了解我，最后说：

"不妨告诉你，朱斯蒂诺，如果你不是比我年轻得多，而且也不是皮娅的未婚夫的话，我会喜欢你的；过去，我就一直喜欢你。遗憾得很，情况竟然是这样，毫无别的法子可想。"

当她这样故作端庄谦逊，希望听到恭维话的时候，她的表情竟跟皮娅一模一样，我情不自禁地把手从桌子上伸过去，一把握住她的手，说：

"那有什么关系，年龄并不重要，要紧的是我们喜欢一个人。"

我紧紧握住她的手；她的手完全跟皮娅的手相似，洁白细腻，多少有点儿坚硬，但又很滑溜，弯弯的手指涂了一层红色指甲油。她让我这样握着她的手，神色激动不安，似乎呼吸也很吃力。幸好这时侍者端来了野味鸡，于是我放开了她的手，我们开始进餐。

我的胃口非常好，这使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因为自从皮娅离开我以后，还是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现在，她反倒不吃什么，只管用她那双饮了几杯酒之后闪闪熠熠的眼睛望着我出神。这个时候，我也不知道什么缘故，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或许有

人不会相信，但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不知道我开玩笑地说了些什么，她便吃吃地笑起来；出于对皮娅的爱和对她脸上跟皮娅相似的地方的好感，我对她说：

"我最喜欢你的微笑，你微笑的时候，左脸颊就出现一个小酒窝，特别讨人喜欢。"

我们的座位是在灯火辉煌的地方，因此我实在无法把说错话的原因归咎于光线昏暗。实际上，话音刚落，我就发现，在皮娅母亲那微笑的脸颊上，压根儿没有什么小酒窝。皮娅是有小酒窝的；可是，由于我对皮娅的怀念，竟然使我产生了幻觉，仿佛在皮娅母亲的脸颊上瞧见了小酒窝。当时我希望皮娅的母亲没有发现我的疏忽，但是我的想法错了。女人对这类事情似乎有着第六个感官，是异常敏感的。再说，我说话的声音是那样热情洋溢，这就暴露了我的真实情感。我看见她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了，表情也变得越来越尴尬。她终于开口道：

"你说什么？我笑的时候，根本没有小酒窝，至少到现在为止，我一点儿也没有发觉。"

我觉得我的脸火辣辣的，困窘极了。她看出了我内心的惶乱，脸色顿时严峻起来；她打开皮包，掏出一面小镜子，强装出一副笑容，对着镜子端详自己，让人心里怪不好受的。她这样强作笑脸看了一阵子，然后收敛起笑容，表情严肃地把小镜子放进皮包里，拖着有气无力的声调，慢悠悠地说：

"不过，皮娅是有小酒窝的，对吗？"

我现在已经心慌意乱，连忙点头称是。她用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说道：

"哦，你方才……你方才那么出神地注视我，是因为……是因为我跟皮娅长得很象……是的，我们两个的相貌确实非常相

象。别人常常错把我们当作姐妹俩……你说实话，今天晚上，你邀请我上这儿来，是为了从我的脸上看到皮娅的脸上才有的东西，不是吗？”

我再一次点头称是。我明白，我已经无法否认眼前的事实。

随后是一阵沉默。她似乎感到失望，胳膊肘撑在桌子上，双手托住脸颊，眼睛低垂。过了片刻功夫，她抬起眼睛，我看见她的眼眶中滚动着亮晶晶的泪花，我不清楚这是受了委屈还是其他原因所致。她叹了一口气，然后问我：

“你非常爱皮娅，是吗？”

我提高嗓门，几乎是粗暴地回答：

“我爱她胜过我的生命。”

“失去她，你就不能生活下去吗？”

“是的，失去她就是失去生命。”

她把两只手叉在头发里，似乎显得踌躇不决和痛苦难言的样子。她又叹了一口气，然后，突然站起身来，说：

“你在这里稍等一会儿，我很快就回来。”

她几乎以小跑的步子离开了饭馆；我惊愕莫名，独自留在那里。

我等了好一阵子。餐桌上杯盘狼藉，我的盘子里全是些鸡骨头，但皮娅母亲的盘子里野味鸡几乎是完整的。约摸过了半小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我瞧见皮娅的母亲在凉棚尽头出现了，她的后面是皮娅。皮娅由她母亲用手拉着，来到餐桌跟前。皮娅的母亲细细地凝视我的脸；皮娅头发蓬乱，眼睛低垂，木然不动地站立着。皮娅的母亲说：

“好了，我已经跟皮娅说了，在你挣的钱还不够弄一套房子

以前，我让你们住在我的家里，我已经是一个上年纪的女人了。你们年轻人有你们的生活，我有我的生活，这是千真万确的。起先皮娅还不同意，我说服了她，并把她带来了。现在，你可以不通过我，而直接瞧她了。”

说完这一番话，她泰然自若地径直穿过凉棚，朝奥斯蒂恩赛大街走去。

现在，皮娅面对着我，坐在她母亲方才坐的位置上。我谛视着，望着她活泼泼地坐在我的面前，就象在阳光灿烂的海滨浴场或者空气清新的山区度了一个月的假期似的，一阵舒畅的感奋颤过全身。对于我来说，海边的灿烂阳光，山区的清新空气，就是皮娅。现在，她千真万确地坐在我的面前，我再也不须要从她母亲的脸上去寻找她的脸了。我伸出手去握住她放在桌子上的手，说：

“你知道，看见你，我是多么高兴吗？”

“我也是这样。”她细声细气地回答。

酒早已喝完了。我转过身去，吩咐侍者再拿一公升好酒来。

结 婚 礼 物

我的祖父是种菜的，我的父亲也是种菜的，而我却是第一个抛弃了这个世代相传的职业。

唉，这都是罗马的过错。可不是，人们眼睁睁地看着罗马不断发展，它每年都要吞噬掉郊区农村的一大片土地，在那里大兴土木，修建高楼大厦和宽阔的马路。三、四十年以前，我们家的菜园子是在台伯河边的芦苇丛中。后来，罗马又向周围扩展，一排新的房子在菜园子前边出现了。挨紧菜园子的左边，一个名叫德·桑蒂斯的人开了一家饭店；这家渡口饭店面对台伯河，还带一个花园。菜园子的右边，修建了一家迪奥泰莱维汽车行，它附有加油设备，门口挂着霓虹灯招牌。

可是，我的父亲对菜园子的感情深极了，每天一大早就骑上自行车到那里去干活。我呢，暂且在奥斯廷塞大街开了一爿小商店，出售各种汽车零件。后来我的父亲去世了，我便打主意想把菜园子出租给人家，可是竟然找不到一个乐意租它的人。于是我也对它失去了兴趣，我脑子里需要盘算的事情很多，那里还顾得上照顾什么莴苣和卷心菜呢。时间一长，菜园子荒废了，草丛芜蔓，垃圾遍地，差不多整个街区和所有住家都上这儿来倒垃圾。一句话，这块长满了野生灌木，垃圾堆积如山的菜园子，变成了一块可以盖房子用的地皮。

汽车行的主人，名叫普拉契多，是我的朋友，甚至不妨说，我

们几乎象骨肉兄弟一般亲密。二十来岁的时候，我们的相貌和个性非常相似：两个人的身材都很细瘦，火辣辣地急躁的性格，眼睛炯炯有光，一绺鬈发覆盖着前额。我们酷爱运动，都是球迷，还喜欢喝酒，豪饮成癖。现在，我或多或少还跟过去一样；不过，普拉契多却不再是原来的样子了，他变得一年比一年更加势利，越来越老谋深算，最后竟变成名符其实的"普拉契多"①，叫人一点儿也认不出他来了。这是金钱让他发生了这个变化——他靠汽车行的生意，又充当中人，还转手倒卖汽车，赚了不少钞票。他的性格也变了样，不过我对于这一点还没有感觉；要知道，一个人外表的变化只要用肉眼观察一番，就一目了然，而要知道精神品格的变化，唯一的办法是要看他待人接物的行为。就这样，我继续把普拉契多当作我最要好的朋友，他也确实是我的好朋友，因为我只希望跟他保持友好的交往关系，别无他求，这自然是不需要花费他的钱财的。而普拉契多呢，正象我以后恍然明白的那样，现在一门心思只想着值钱的东西和能够赚钱的东西。

普拉契多的眼睛钉着我那块原先是菜园子的地皮，想打它的主意。有一天，他终于向我提出了他的计划：由我提供地皮，他负责承包全部建筑费用，我们合伙修建一个跟他原先那个一样大的汽车行，以后合伙经营。这就是说，我们需要开家公司，普拉契多还说，假如将来这家公司的买卖赔本，他就付给我一笔地皮费，作为给我的补偿。当时，我的手头相当拮据，不只因为我开的汽车零件商店生意清淡，更要紧的是我快要结婚了，结婚以后我的开销还要增加。

① 意大利语，意为温和的、平静的。

我的未婚妻名叫孔索琳娜，也住在我们这个街区，是渡口饭店老板德·桑蒂斯的闺女。她象普拉契多一样，是我童年时候的朋友，当年我们三个人还曾在台伯河岸边的草丛里玩过捉迷藏的游戏呢。孔索琳娜可以算得上人们所说的漂亮姑娘，她或许略微矮小点儿，可是热情、健康，身材异常苗条，圆圆的小脸蛋儿，结实的脖子，乌黑的头发梳成一条辫子盘在头顶上。孔索琳娜在她爸爸开的饭店里当厨师，人们都称赞她是烹调能手。

有一年夏天，我和几个朋友坐在饭店的花园里，在葡萄藤架下进餐。我不时地从椅子上转过身去，斜睨着厨房，这样我便能够瞧见孔索琳娜。她站在厨房里的炉灶跟前，腰上系了一条长长的遮到脚背的围裙；她那丰腴、袒露的手臂，在熊熊的炉火上面忙碌地操作，一忽儿在平锅里炒什锦，一忽儿转动烤野味鸡的铁钎子。坦率地说，孔索琳娜很快察觉到了我的温情脉脉的眼风，因为她也开始不时地用眼睛瞟我，结果常常把什锦和野味鸡都烧煳，象一团云雾的浓烟包围了她和父亲，她的父亲便忍不住对她大吼起来。我就是这样爱上了她的。我们很快订了婚。可是，她的父亲对我们的婚姻大事很不乐意。这也难怪，孔索琳娜对于他可以说是一株摇钱树；他知道，将来打破灯笼也未必能找到这等能干的厨师，更何况孔索琳娜又是他的独生女儿，他珍爱的掌上明珠。

言归正传，星期一那天，我在合同上签了字。普拉契多是个办事特别认真的人，他把合同摊开，放在我的面前，对我说：

“世上任何事情都难以预料，我们是老朋友了，不过最好还是订个合同。”

星期三那天，孔索琳娜的父亲为我们的婚事又发了一通牢骚。末了，他忽然想出了一个办法：由我提供那块地皮，他花钱

为我和孔索琳娜盖一幢小房子，另外再把他饭店里的那个花园扩充一番，作为交换，孔索琳娜仍然在他的饭店里当厨师。将来，他年老退休了，她就取代他的位置；这样，我和我的孩子们都可以坐享其成。

我很喜欢这个办法：简单易行，公平合理，又体现了孔索琳娜父亲的一片心意。不过，我提出了异议，因为跟普拉契多签订的合同使我很为难。孔索琳娜的父亲忙问我，新汽车行是否已经施工，当我告诉他一切都还只是纸上的计划时，他就大声嚷起来：

"嗨，那你尽管去找普拉契多好了，向他提出废除合同的要求。活见鬼，你们两个是好朋友，何况，他一点儿也不吃亏呀！"

我也是这样盘算的，其实，我提出这个异议，只不过是装装样子而已。我暗自思忖，普拉契多不至于会拒绝我这个合情合理的要求的。

于是，我便上车行去找普拉契多。我瞧见他穿着一身蓝工作服，正在用水龙冲洗汽车。他一见到我，便热情洋溢地跟我打招呼：

"噢，塞拉菲诺，什么时候能吃你的喜糖啊？"

我连忙说：

"快了，不过，这件事完全取决于你呢。"

他莫名其妙地瞧瞧我，问道：

"跟我有什么关系？怎么回事？"

我告诉他，需要跟他单独谈一谈。于是，他把水龙头关掉，异常友好而殷勤地把我带到一间贮藏室去。这间用玻璃板隔开的小房间里，摆着一张写字桌，两张椅子。我们坐下来，他问道：

“好吧，告诉我，我该怎么为你效劳。”

我把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然后说：

“请你原谅我，你或许会以为，我是个不守信用的人。不过，归根到底，你也不是外人，而是我的老朋友，你会理解我的心情的。正象你知道的，方才说的事情谈不上是投机取巧，而是关系到我的幸福的终身大事。”

在我谈话的时候，普拉契多脸上的表情渐渐地起了变化。友好、殷勤的笑容消失了，与此同时，紧张、隔膜的神态情不自禁地显露了出来；好象他拿着颠倒了的望远镜瞧我，在他的眼里，我变得越来越遥远，成为越来越渺小的侏儒。他不停地玩弄着手里的一支铅笔，末了，终于慢条斯理地开了口：

“这么说来，你是想要我废除前天跟你签订的合同？”

“不错。”

“这也不是件难事，”他把这些字眼从牙缝里慢慢地往外挤，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合同可以取消，只是让我再想一想。”

他拿起铅笔，在一片纸头上急速地写了几个数目字，尔后把身子仰倒在椅背上，眯缝起眼睛，远远地端详这些数目字，好象是艺术爱好者在鉴赏一幅绘画杰作。最后他说道：

“行，合同可以取消。我把合同交还给你，不过你得付给我五万里拉。”

我吃了一惊，嘴巴张得大大的，合不拢来：

“五万里拉？为什么？你连一个铜板也没有从兜里掏出来，只不过是签了个名……”

他毫不含糊地说：

“你瞧，我们签订了一个修建汽车行的合同，由你提供地皮，我承担建筑费用。现在，这个计划被迫放弃了，我原来应当得到

的一笔利润也就吹了。这五万里拉就是利润赔偿费。”

“赔偿……？”

“赔偿没有到手的利润。当然，假使认真履行合同的话，这笔数目字肯定还要大得多。不过，你是我的老朋友，我就看在朋友的情份上，打了个折扣。”

我赶忙追问：

“利润赔偿费，有这样的规矩吗？”

“当然有的。”

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跳起来大声嚷道：

“利润赔偿费！难道这就是你吹嘘的友谊吗，普拉契多？”

可是他马上打断我的话：

“我们大可不必把生意跟感情混为一谈。我们是好朋友，这一点谁也不否认，可是现在我们谈论的究竟是合同啊。”

我仍然不信服他的理由：

“利润，请告诉我，到底什么叫利润？”

“注意，说得明白点，利润就是赚的钱。”

我也不知道什么缘故，在此之前我从来不曾听说过的“利润”这个字眼，这会儿竟引起了我的反感。那些投机取巧的家伙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的时候，常常从书本上拣来一些词儿唬弄人，“利润”就是他们最喜欢的字眼之一。这是个被人当幌子用的字眼。

我说：

“嘿，赚的钱，不如干脆叫它敲诈勒索。”

普拉契多却不动声色，板着脸孔说：

“不，利润赔偿费是一回事，敲诈勒索是另外一回事。假使我借给你一笔钱，向你索取百分之五十的利息，那就是货真价实

的敲诈勒索。现在我向你索取五万里拉，理由很清楚，因为我放弃了原来应当赚到手的一笔钱——这是利润赔偿费。噢，塞拉菲诺，每个字眼各自都有精确的意思，不可随随便便地张冠李戴。”

就这样信口开河，他竟然给我上起什么词汇课来了。我明白，事情弄到这个地步也没有别的法子可想，便站起身来，对他说：

“你真厉害，普拉契多。你当初让我签订这个合同，实在高明。好吧，改日我给你送五万里拉来，你把合同还给我。这样行吗？”

“一点儿不错。”

说来也奇怪，刚刚跨出贮藏室的门槛，他立即恢复了友好、殷勤的样子，对我说：

“那你到底什么时候举行婚礼呢？现在该是一切筹备就绪，不再存在任何难题了吧。”

我暗自吃惊，却又不得不回答说：

“婚礼的日期已经确定，下个月十五号。”

他热情地拍拍我的肩膀：

“恭喜你，塞拉菲诺，恭喜你。”

了结了这件事，我去找我未来的老丈人，把关于利润赔偿费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他是个做买卖的人，当然觉得普拉契多的做法无可非议，而且，在他看来，普拉契多虽说确实是我的老朋友，可是在谈生意经的时候，友情是无足轻重的；所以，他差一点还要表扬普拉契多呢。

孔索琳娜的反应刚好相反，她突然对普拉契多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厌恶，这是出乎我的意料的。她乘此机会把自己对普拉契多的看法，甚至进而把对友谊的看法，都痛痛快快地发表了一

通高论。她这样做，正有点象所有的女人都不喜欢自己的丈夫广泛交际，结婚以后都要把丈夫周围的朋友驱逐干净一样。我耷拉着脑袋，任她发泄，等她刚刚换一口气，因而使她没完没了的高论暂时中断的时候，我赶忙抓住时机，把话题重新转移到主要的问题上来：我是否应当付给普拉契多利润赔偿费？

我未来的老丈人仍然是无动于衷的样子，对于他来说，五万里拉就是五万里拉嘛。可是孔索琳娜却大动肝火，跑到自己的闺房里，从五屜柜里拿出一个储蓄存折，劈头朝我脸上扔过来，大声嚷道：

“五万里拉，拿去！看你们这一个个吝啬鬼，我用我的储蓄来付这笔赔偿费！”

这一来，我未来的老丈人眼看自己的掌上明珠脸孔涨得绯红，满怀绝望的怒火，也受了感动，便出来打圆场说，利润赔偿费眼下还是由他来垫付，将来等我情况好转的时候再还给他。

于是，我又去找普拉契多。他彬彬有礼地接待我，一面请我就座，一面就在他那本帐簿里窸窸索索地翻起来，寻找那份合同。我早已打算好了，故意站在那里，等他把那份合同找出来，好把五万里拉的钞票朝他的脸上摔去。可是，当这个合适的时机刚刚出现的时候，他那严肃认真的神态立刻解除了我的武装。他拿出合同，重新读了一遍，又写上了一条声明，说我交付了利润赔偿费，已跟他结算清楚。尔后，他签了字，又把钢笔递给我，让我也签上自己的名字。我签了字，便懒洋洋地把厚厚的一捆每张五里拉的钞票交给他。他象往常一样认认真真地点了钱，抬起头来，喜笑颜开地说：

“五万里拉整，好极了。”

普拉契多把合同叠了又叠，尔后把它交给我。我们一起走

出汽车行，他又跟上次一样拍拍我的肩膀，热情地跟我谈起我的婚礼。我轻轻地做了一个动作，摆脱了他搁在我肩膀上的手，他却竟然没有感觉到。这样，在他照例祝我幸福之后，我们便告别了。

我和孔索琳娜总算结婚了。幸运的是，我们的婚礼是在德·桑蒂斯的家乡纳尔尼举行的，这样我们就没有邀请普拉契多。这倒不是由于我真的对他深恶痛绝，象孔索琳娜对待他那样；事情显然还要糟糕得多：我内心的充满真挚情谊的一根弹簧断裂了。每当我看到普拉契多，我的心情就象你握住把手，想打开汽车的门，可是车门却紧紧关闭着，因为弹簧断裂了。我的心灵之门也永远关闭了，甚至我的嘴也永远紧紧闭上了。我站在他面前，竟然说不出一句话来，甚至不知道眼睛往什么地方瞧才是。举个例子来说吧，譬如他脸上长了一个大脓疮，我分明看得一清二楚，却又不想让他知道我瞧见了，我现在窘困不安的处境比这种情况还要坏得多。

不过，他却丝毫不明白这一点。我们结婚以后刚刚回到罗马，他就象以往一样不时来饭店的花园进餐，就是一个证明。当时是盛夏，顾客们要了半公升酒，便开始打起牌来。我不想跟普拉契多在一桌打牌，常常为此而煞费苦心；我承认他比我高明得多，我简直不敢正眼看他一眼；我常常感到羞愧，好象是我向他索取利润赔偿费，敲诈了他，而不是他敲诈了我。这样我只得连牌也不打了，只是在各个桌子之间来回游荡，忽儿站在这个顾客的后边瞧瞧，忽儿站在那位顾客的后面看看。末了，他好歹发现了事情的奥妙。一天晚上，我打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正独自一个人在踱步，便喊了我一声，热情而轻松地对我说：

“塞拉菲诺，这些天来，你好象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想，你

是在生我的气，我知道，而且还知道是什么缘故。”

我很窘困，又多少有点恼火：

“假使你知道，那就尽管对我直说吧，让我看看你说得可对。”

他仍然做出嬉皮笑脸的样子，说道：

“我没有送给你结婚礼物。可是，你们是瞒了大伙儿悄悄地办喜事的呀，连一张请帖都没有送给我。对我说实话，是这个原因吗？”

于是，我失去了自我控制，回答说：

“你都说些什么呀，你不是已经给我送了结婚礼物了吗？你难道记不起来了？”

“我给你送了结婚礼物？”

“是的，难道你已经忘记了？——利润赔偿费。”

艾丽维拉的眼泪

事情是这样开始的：这个体格健美，身材宛如一尊雕像的女孩子，以她那一双饱含忧伤的眼睛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每天上午，她都要上我的香烟店里来，不过，整包的烟她从来是不问津的，每次只是拣价钱最便宜的散装烟买几支。就象那些打短工的工人，她把一支香烟叼在嘴里，其它几支夹在帽檐的卷边里。

当她在皮包里窸窸索索地寻找零钱的时候，我仔细地打量了她一番。她总是穿着一件陈旧的大格子短大衣，原先的深绿色消褪了许多，里面是一件黑毛衣，一条半旧的布裙子，都略嫌肥大，跟她那丰满的身材很不相称。那只皮包由于长年累月的磨损和擦脸粉的污染，已经黯然失色了。皮包里空空的，既没有钞票，也没有口红和小镜子，只有一个瘪搭搭的小钱包。

她掏出少得可怜的几个里拉，放在柜台上面，用悲戚戚的眼神望着我。在这种眼光的逼视下，我不禁心慌意乱，竟然无法在抽屉里找出那包拆开的香烟。而她呢，倒也不着急，听任别人细细地去打量她；她忽儿佯装对蜷伏在肥皂箱上的小猫发生兴趣，忽儿把耳朵凑近那个我总是把声音开得很小的收音机。末了，她拿起柜台上的几支烟，不慌不忙地离去。目送她走到街上，我不免暗自思量：象她这等年轻漂亮的姑娘，竟然如此忧伤，这说明了什么呢？

她是那样的不慌不忙，有一天上午，我终于得到机会跟她搭讪。她立即神态自若地跟我攀谈起来。于是，打那时候起，我们一见面就常常谈上几句。不过，谈的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譬如天气啦，小猫啦，收音机啦，因为她那一双忧伤的眼睛，丰满的身材，使我内心里感到胆怯。可是我终于至少知道了她的名字：艾丽维拉。

一天上午，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没有象往常那样给她散装香烟，却从货架上取下一包英国烟，递给了她，惶惑不安地嗫嚅道：

“这是店里送你的，表示一点敬意。”

我从她的举止看出了她的性格：她先瞧瞧香烟，再端详我一番，然后说：

“假如你果真愿意让我感到满意，那请你送我一包美国烟。”

我递给她一包美国烟。她把它拆开，取出一支叼在嘴上；我从柜台上探出身子给她点火。她伸出手，紧紧攥住我的手，不让点燃的火柴晃动。在她抿嘴猛吸一口烟的时候，我注意到，她的上唇长有一根细细的暗黑色的茸毛，这赋予她抽烟的动作一种我也说不清楚的贪婪的神情。但她的一双眼睛仍然是忧伤的。她用凄凉的声音对我说：

“谢谢，朱斯蒂诺先生。”

那天，我精神恍惚，痴痴地回味着她的手跟我的手的接触，想念着她的眼睛和她的声音。我是如此想入非非，以致在接待顾客的时候，把邮票错当成香烟，又把食盐错当成了邮票。

第二天上午，艾丽维拉又来了。我二话没说，立即从货架上取下一包美国烟，塞到她的手中。她故作姿态地说：

“我不知道我是否该收下。”

我赶忙鼓动她：

“你收下吧，收下吧，这是店里表示的一点敬意。”

嗨，那个月，为了表示敬意，我的香烟店里可着实白送了许多烟，因为艾丽维拉虽然满怀忧愁的伤感，但吸起烟来，却象个土耳其人，我送给她的香烟越多，她也抽得越凶。现在，她的两个指头给尼古丁熏得蜡黄蜡黄的，真象那些穷凶极恶的烟鬼了。慢慢地，我送她的香烟已变成两包。总而言之，一个月之内，为了供她抽烟，我就花掉了好几千里拉。

我的店铺座落在斯克罗伐大街，店的楼上有三间房子，我跟母亲就住在这里。她老人家已上了年岁，因为我都将近五十岁了。我是一个生活很有规律的男人，喜欢清静、整洁、心敛意宁。我的家也正是这样的，一切都有条不紊，一尘不染，宁静舒适。

一个星期天，我正在收听足球比赛实况广播，母亲神色紧张地从门口向我打招呼，悄声对我说，有位小姐来找我。我走到门口，瞧见艾丽维拉站在门槛上，用象往常一样饱含忧伤的眼睛瞅着我。她赶紧说：

“您的家太好了……您真幸福。”

她径直走进客厅。收音机旁边放着一张沙发和一张安乐椅。我在沙发上坐下，请她在安乐椅上就座。也许她出于无意，却在我身边的那张狭窄的小沙发上坐下来。现在，我们俩紧紧挨在一起，她的膝盖靠着我的膝盖。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我凝望着她，她定睛看着我。然后，不知不觉的，我伸出一只手，握住她那只放在膝盖上的手，这是一只怪有趣的手，手背白皙、干瘦，手心红润、柔腴，形成鲜明的对照。她的眼睛象往常一样，悲戚戚的，充满哀伤。她非但不缩回

她的手，反而紧紧握住我的手掌，并且慢慢地用她的手指钩住我的手指。我们就这样坐在那里，犹如一对未婚的恋人。她突然涕泣呜咽起来，眼睛睁得大大的，成串的泪水不停地顺着脸颊淌下来，好象下着瓢泼大雨的时候，雨点打在玻璃窗上一样。过了片刻功夫，艾丽维拉喃喃地说：

"朱斯蒂诺先生，您是这样一位心地善良的好人。您一定会猜到我上这儿来的原因吧。"

我回答说，我一点儿也猜不出来。于是，她抽抽噎噎地向我诉说了她的遭遇：她曾经想当一名电影演员，有几回，制片厂的人让她充当一名摆姿势，跑龙套的临时演员，但这不能满足她的要求。她是穷苦的人，饥饿威胁她的生存。她说她原先住在一家蹩脚的旅店里，因为房租付不起，旅店老板把她赶了出来，还扣留了她的行李，作为抵押品；现在，除了身上穿的一套衣服，其余就一无所有了。

我承认，听了她的诉苦，我心里怪难受的，我本希望从她那儿得到关于爱情的表白，不料听到的却是对金钱的乞求，而且是哭哭啼啼的。说实在的，这对于我来说，的确出乎意料之外。我多少有点冷冰冰地说：

"唉，你说的这些，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她似乎没有预料到我会作出这样的反应，顿时伤心地号啕大哭起来，同时泣不成声地说：

"朱斯蒂诺先生，难道您就是这样来对待我吗？"

我爽快地问她要多少钱。她立即止住啼哭，捂住抽搐的鼻子，透过掩面的手绢，轻声轻气地回答：

"三万里拉。"

我暗想，三万里拉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数目，但我还是站起身

来去拿钱。但她做了一个手势，阻挡了我：

“再加上两万里拉，上个月的房租。”

我又感到一阵不悦。好象为了防止我拒绝她的请求，她马上再度号啕大哭起来；她哭得那么厉害，我不禁张皇失措，二话没说，赶快跑去拿钱。

我把五万里拉的钞票数了数，塞到她伸出来的一只手中。她用另外一只手擤了一下鼻子，然后擦干眼泪。我吻了吻她；我从来没有吻过她。她又泪如泉涌，说：

“我很伤心，我发现，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的……朱斯蒂诺先生，您也是这样的吗？”

“啊，小姐，是的，我也是这样的。”我叹了口气，回答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送你回到旅店去，帮你把行李取回来。”

她摇了摇头。她说，最好不要这样做，她不愿意让人家，即便是旅客里的那班人，借此制造流言蜚语；这是道德问题。她独自走了。我又打开收音机。

第二天，她又来到我的店铺，一双眼睛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忧伤。我以略微显得庄重的态度跟她打招呼，递给她三支香烟。她离开店铺的时候，我尽量不去瞧她。这样的情形大约持续了五天或许六天。

一天上午，我终于沉不住气了，拿出一包美国烟，递给了她，又说了一句以前每天都要说的客气话：

“这是店里送你的，表示一点敬意。”

她收下香烟，压低声音说：

“朱斯蒂诺先生，明天是星期天，上午上我住的地方来找我，好吗？”

我的两只眼睛由于激动而显得模糊起来，结结巴巴地说：

“非常高兴，一定前来拜访。”

她用那双异常美丽的眼睛凝视着我，补充说：

“我住在狼街，就在卡洛塞大街的后面，15 号，7 号房间。”

心中蓦然一喜，我连忙把第二包烟递给了她。她对我淡淡地一笑，走开了。

狼街是一条龌龊得要命的小巷。而艾丽维拉的家，或许要算这条街上最肮脏不过的了。我登上楼梯，楼梯很高，阴暗、潮湿，拐角处特别窄小，使我起了一阵寒飕飕的感觉。

我在一扇看来涂过沥青的黑漆漆的房门前站住，按了门铃。我也不知道等了多久，正准备离开的时候，艾丽维拉打开了门。她穿着一件污秽而破烂的睡衣，一只手捂住胸口的衣边，另一只手梳理蓬松的头发。她的凌乱的衣着，特别是她房间里紊乱不堪的样子，使我感到难受。这是一间很小的寝室，从走廊直接进入房间，既没有前厅，也没有过道。式样很蹩脚，只有一扇窗户，室内温度很低，空气寒冷但不清爽，汗臭味、隔夜的霉蒸气和闷郁许久的烟草味混和在一起。

在昏黯中，我发现这间屋子里光秃秃的，好象动物蛰居的洞穴，没有大木箱，没有衣柜，没有一件家具，总之，除了一张床以外，一无所有。那张床，是的，与其说是一张床，不如说是个狗窝。薄薄的床垫，毛毯，还有几条油腻发黑的被单，大约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了。

艾丽维拉走到床跟前，一步跳上床，身着睡衣钻进了被单，开口说：

“朱斯蒂诺先生，我感到不舒服。”她咳嗽了一阵，“我得了流感……不管怎么说，我要谢谢您的光临。”

我没有料到她会生病，怏怏地在靠近她膝盖的床边坐下。充

满整个房间的那股刺鼻的污浊气味真令我无法忍受。她本人也是那样邋遢,乱蓬蓬的头发,脸上好象蒙了一层油垢,肮脏得很。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于是从口袋里掏出两包美国烟,放在她的床上。

她伸出手来,一把攥住我的手,呆呆地望着我。我暗想:"瞧她该哭鼻子了。"

果然,就在这当儿,她从被单里探出身来,摊开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悲凄地啜泣起来。她把涕泗交流的脸蛋紧紧贴着我的脸颊,她的头发丝儿嵌进了我的嘴巴和一只眼睛。她的整个身子沉重地压着我,以致我们两个几乎双双跌下床来。

我透过她哽咽的声音,听见她喃喃地说:

"朱斯蒂诺先生……您答应我……您不能不答应我。"

"什么事儿?"

"您不能不答应我,您是心地善良的大好人;我需要两万里拉。"

我从嘴巴里取出一小绺她方才涕泣的时候嵌进去的头发丝儿,回答说:

"这是命运,艾丽维拉小姐,每次我们见面,您都要哭泣一番,向我讨钱。"

她放声大哭:

"我向您提出请求,是因为您与众不同,是另外一种人。"

"更愚蠢吗?"

"请别这么说,我正在发烧,几乎一直在昏迷中说胡话,您却折磨我……请您走吧,您走吧。"

她把脑袋埋进毯子里,呜咽涕泣的声音和断断续续的话语透过毯子传出来。

我从钱包里抽出两张一万里拉的票子，放在她的枕头边，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

说来也凑巧，那天晚上正好是狂欢节。我的朋友科斯坦蒂诺借口欢度节日，硬是要我陪他上米尔维奥桥那边的内河航运俱乐部去玩。我们顺着通向台伯河的阶梯走的时候，忽然听见从灯火辉煌的大桥那边传来一阵阵震耳欲聋的音乐和鼎沸的人声，惹得心里怪痒痒的，恨不得马上随着乐曲翩翩起舞，那怕是在这布满狗屎的石级上。

科斯坦蒂诺对我说：

“他们正跳舞哩……看上去是艾丽维拉，一位精力充沛的姑娘，在跟她的男朋友表演一台节目。她的男朋友是个夸夸其谈的能手，但机智伶俐，讨人喜欢。”

一听到艾丽维拉的名字，我仿佛出于预感，蓦地心里一跳。可不是，走进了俱乐部，我果然立即认出了她，我的艾丽维拉，一个如此容易哭鼻子的姑娘，就在这个上午，她还发烧，几乎因为高烧而满口呓语呢。观众围成一个圆圈，拍着巴掌，艾丽维拉和她的男朋友俨然一对艺术大师，兴致勃勃地当众表演一支旋律发狂似地急速的桑巴舞。他们身手娇捷，动作出色，舞蹈的节奏异常欢快。他是一位身强力壮的金发小伙子，红润的脸孔，比他身上穿的毛衣的颜色还要鲜艳；他在艾丽维拉身边，忽前忽后，忽左忽右，来回跳跃，又用手搂着她的腰肢，把她头朝下，脚朝天，来个凌空倒立。艾丽维拉呢，象个陀螺似的，围绕着他旋转，忽儿投入他的怀抱，忽儿奔到一个角落，离开他远远的，独自起舞。可怜的艾丽维拉，疯狂的跳跃使得她汗流浃背，胳肢窝下边的衣服也被汗水浸湿了。令人惊讶不已的是，她脸部的表情仍然是冷漠的，一双眼睛象往常一样充满忧伤。

我在那儿站立了片刻功夫，注视着那个富有弹性的身躯，发现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美丽动人。尔后，我对科斯坦蒂诺说：

“我有点儿不舒服，请原谅，我走了，再见。”

我暗然神伤，闷闷不乐地离开了俱乐部，朝着通向台伯河畔的台阶匆匆走去。

你们相信吗？第二天上午，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似的，艾丽维拉又上我的店里来讨香烟了。我把烟递给她，然后信手从放着化装品的货架上拿了一瓶去汗味的香水，送给她，说道：

“这可以驱除汗味，特别是对那些跳节奏强烈的舞蹈的人来说，尤其必要。拿去吧，这是店里送给你的，表示一点敬意。”

她立即领悟了我的话。兴许，当我看她跳舞的时候，她已经瞧见了我。她拿起了香烟，用她那双悲戚戚的眼睛朝我投了最后的一瞥，然后，神情严肃地离去了。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遇见过她。

中国瓷瓶

俗话说，人活着一天，就有一份希望。可是我呢，在这个令人诅咒的阴暗的冬天，外面细雨霏霏，肚内饥肠辘辘。多半是因为我疲困不堪的缘故，或许多少是由于我干的这一行工作的性质的关系，我却完全听任命运之轮的驱使；唉，虽然我还没有满二十五岁，可是我却对一切都已失去了希望。

我的长相并不难看，相反，我身强力壮，棕褐色的皮肤，高高的个子，可以说是一个漂亮的男子。大概是对自己的仪表漫不经心的缘故，我已经渐渐变得相貌丑陋了。我留了大胡子，一个月好歹才理一次头发；身上穿一件陈旧得发绿的大衣，打满了补丁，里面一件黑毛衣，高高的领子一直遮住脖颈，一条破烂的长裤，好几处露出了窟窿；一双平跟的皮鞋，既失去了样子，也失去了颜色。这就使我的模样简直象个野人。

每当我推着手推车串街蹓巷，扯开令人毛骨悚然的嗓子叫喊："收破烂啰……收破烂啰……破衣旧鞋，废铜烂铁，全都收购啰……"总会碰到个把坐在大门口的女人，一把拽住她的调皮捣蛋的孩子，对他说："别再胡闹……要不我把收破烂的叫来，把你卖掉，让他把你和他的破烂一起带走。"

一句话，我让人觉得害怕。不过，我倒从别人的恐惧中体味到一种乐趣，因为我的人格已经受到了屈辱，于是我情愿自暴自弃，索性堕落到屈辱的深渊。而今年的冬天格外漫长，没完没了，

天空从来不曾晴过，细雨从来不曾止过，我仿佛觉得自己推着装满这些破烂的小手推车，走进了一条既没有阳光，也没有出路的地下隧道。

不必再扯远了。我推着手推车，收购瓶瓶罐罐、破衣烂布、陈旧陶瓷，这样竟也找到了一个姑娘。不过，我既然已经自暴自弃，对任何东西都不再抱希望，所以我找了一个丑姑娘，或许是罗马城，甚至是整个意大利最丑的姑娘。她的名字叫玛丽埃塔，在一个年老的绅士家里当佣人。这位老绅士独个儿住在朱利亚大街的一座古老的住宅里。

玛丽埃塔的面孔的一副丑相，活象北京叭儿狗。一双眼睛圆圆的，黑黑的，总是充满忧郁的表情，鼻子仿佛被什么东西压成了扁平的形状，嘴巴大得象一个炉口。她的脸孔虽然丑陋难看，幸好身材挺美，总算也是一个弥补吧；高高的身材，丰满的胸部，腰肢圆圆的，但细柔得用两只手就能够搂过来，一双长长的大脚，纤细的脚踝骨。所以，有一次我开玩笑地对她说：

"你平时最好带一个口罩……那准定 会有 许许多多人来追求你了。"

玛丽埃塔尽管长相这样难看，却是一个严肃，甚至非常严肃的姑娘，她想找个小伙子结婚。不知道什么缘故，或许是因为我方才说的我甘愿自暴自弃，她又是那么丑陋，所以在我们第二次见面的时候，我就向她提出了求婚。我现在的处境是一天天走下坡路，如果不是为了钱的问题，我会马上跟她结婚的。结婚自然不能万事大吉，还需要拉扯起一个家庭。你们尽可以试试看，靠着这些瓶瓶罐罐、破衣烂布、陈旧陶瓷，去建立起一个家庭，那时你们就会明白个中滋味。

象这样的事情通常发生的那样，玛丽埃塔在主人出门的时

候，便邀请我上她那里去。那老头儿住在大楼的第三层一套房间里。我不知道哪间屋子是老头儿的卧室，只觉得他的住所简直象是一个博物馆，好多好多房间，一个紧挨一个。在这些房间里，除了人们常见的陈设，到处都摆着玻璃橱柜，里面陈列着各色各样的瓷瓶，因为老头儿有搜集瓷器的癖好。不妨说，那老头儿的爱好跟我多少有点相近，区别不过在于，我搜集那些瓶瓶罐罐，陶瓷器皿，是为了再转卖出去，而他却把这些瓶瓶罐罐、陶瓷器皿弄来，陈列在玻璃橱柜里。

起初，玛丽埃塔邀请我去陪她聊天，后来，有一天，我肚子饿得慌，她便给我切了一块面包，倒了一杯酒，填充我的饥肠。后来，她终于鼓起勇气，给我做了一顿丰富的晚餐。她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厨师，饭菜做得好极了。我吃得津津有味，一个劲地直咂舌头。平时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所以她可以做她想做的一切。只要主人出门，我们就不会有被人发现的危险。

每次，我把手推车停在院子里，登上楼梯，玛丽埃塔来给我开门，把我带到厨房去。我大衣也顾不得脱，便象饿狼似地吞咽起来，而她把那双奇丑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细细地凝视我，活象一条叭儿狗注视着吃饭的主人，眼巴巴地希望得到一点美味的残羹。而她，正象叭儿狗一样，也在期待我给她点什么：温存的抚爱，甜蜜的话语，多情的一瞥。玛丽埃塔如饥似渴地企求爱情，只要我叫她一声"亲爱的"，她便对我充满感激之情。其实，我心里却常常想："这女人丑死了，难道我果真应当跟这等难看的女人结婚吗？"

可是，玛丽埃塔一面瞧着我吃饭，一面老是唉声叹气。我清楚地知道她这一声声叹息的含义，于是沉不住气了：

"你要我怎么办呢？你难道不知道，这些瓶瓶罐罐卖不了几

个钱？需要有点儿耐心……等我慢慢地积攒起一点钱，我们就结婚。”

她默默地不吭一声，却给我再斟满一杯酒，然后又继续凝视着我。

不过，有一天，当她象往常一样叹气的时候，我慢条斯理地对她说：

“玛丽埃塔，你听着，最近，我跟我的朋友，那个在帕利奥内大街开店的杰苏阿多商量了一下……他对我说，如果我能够把这儿那些玻璃柜子里的瓷瓶弄一个给他，给古董商，他就付给我一笔数目不小的钱……你觉得这个主意怎么样？”

我看见她睁着那双发呆的大眼睛，打量着我，仿佛一条狗，听到主人吩咐它干某件事情，但它却不明白似的。过了一阵子，她才说：

“这可是盗窃行为啊！”

“嗨，何必如此大惊小怪……这个老头儿有那么多瓷瓶……他怎么会发现呢？譬如说，中间那个玻璃橱柜里单独放着一个瓷瓶，你想办法把它拿来，再从陈列着许多瓷瓶的柜子里拿一个差不多形状的放进去……他怎么会发现呢？”我这样向她解释，并且对她说，用转卖瓷瓶所得的钱，我们就可以在成家立业的道路上跨出一大步。

玛丽埃塔耷拉着脑袋，好象在沉思。最后，她抬起了脸，于是，我瞧见她泪水纵横，正在哭泣呢。她嗫嗫喃喃地说：

“我从来都是规规矩矩的，如果我拿了这个瓷瓶，从此我就不能再说自己是个诚实的人了……主人这样相信我，我却背着他干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以后还有什么脸面去见人，连照镜子都会觉得害臊。”

"那岂不更好，反正你在镜子里也从来照不到什么好看的模样。"我脱口而出地说。

她听了这番话，顿时哭得愈加厉害了。我有点感到后悔，赶忙怜爱地抚摸她，对她说：

"好，不要介意这些……别哭了；你在我的心目中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

于是，玛丽埃塔对我露出了笑容。这笑容使她愈加显得丑陋难看，正象太阳的一丝光辉，把布满阴霾的乌云的天空涂抹得愈加污浊丑恶一样。

不过，后来那些日子，我仍然坚持要她去拿那个瓷瓶。我也不清楚，我为什么要这样执意行事。打心眼里说，我根本不想跟玛丽埃塔结婚，或许是因为象我前面所说的，我的人格已经遭到屈辱；或许是因为我在对玛丽埃塔的冷酷无情中体味到一种乐趣；或许是出于我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的某种别的原因。总而言之，我对她横加折磨，告诉她说，如果她不愿意偷那个瓷瓶，那就是她不爱我的证明。我这样坚持的结果，末了，她终于同意。但是，请注意女人们的特点：曾几何时，她一想到失去诚实的声誉，就放声痛哭；可是现在，她不但同意了我的要求，而且跃跃欲试，仿佛已经从中尝到了甜头似的。

一天上午，那老头儿应邀去朋友家赴午宴。玛丽埃塔拉着我的手，把我带到那个主要的房间门前，不知道她用什么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一下，突然间，在一片昏暗之中，只见房间中央陈列着那独一的瓷瓶的玻璃橱柜，在我们面前闪闪发亮。我走近玻璃橱柜，细细打量：这是极其寻常的一只瓷瓶，既没有涂上锃亮的瓷釉，也没有绚丽的彩绘，而是显出幽黯斑烂的草绿色；瓶腹宽宽的，细长的脖颈，简直跟农村里撒尿用的夜壶一模一样。这个

瓷瓶放在贵重木料做成的一个圆环形的座子上，座子下面铺着一层漂亮的紫红色天鹅绒。不管座子和天鹅绒怎么贵重，它终究还是一只毫不稀罕的旧瓶子。我对玛丽埃塔说：

“这样一只破旧的瓶子，凭我的眼力判断，顶多不过值三百里拉。”

“你说什么？这是中国瓷瓶，稀罕的古董，主人把它象鼻子尖上的玫瑰一样，当宝贝似的珍藏着……每当有客人来的时候，他就打开灯，象我现在做的这样。客人们欣赏着这老古董，一个个惊奇得目瞪口呆，于是主人就象开屏的孔雀似的洋洋得意起来。”

事情很简单，我从衣兜里掏出刀子，使劲用刀刃撬开玻璃橱柜，取出瓷瓶。然后，我们走到另一个玻璃橱柜子跟前，里面看样子陈列着上百只相似的瓷瓶，我们取出了一只远远看去外表跟那只古董几乎一模一样的瓷瓶，放到原先的那个橱柜里。然后，玛丽埃塔替我用报纸把中国瓷瓶包好，我吻了她一下，就离开了那里。

我刚跨出门槛，糟糕得很，就看见瓷瓶的主人正上楼梯来。我认识他，这是一个老头儿，下巴颏儿上挂着一绺微微飘动的胡须，嘴巴乌黑乌黑的，四周是一把银白的胡子，一双眼睛闪闪烁烁地发光，活象一只海豹。我顿时觉得他那双锐利、怀疑的眼睛在打量着我。我手里拿着那只瓷瓶，动作显得慌慌张张，这可就露出了马脚。他大声呼喊起来，一面急急跨上最后几级楼梯。

“您是谁？这纸包里是什么东西？……啊，一只瓷瓶，我的瓷瓶。”

老头子伸出瘦骨棱棱的手，想一把攫住我；我敏捷地一跳，闪过身子，他踉跄失步，一下子栽倒了，鼻子径直撞在梯级上，直

挺挺地倒在那里。我不敢再回过头来，三步并作两步下了楼梯，急急冲到院子里，把瓷瓶放在那些瓶瓶罐罐一起，盖好油布，推着手推车，一溜小跑地离开了那里。

大雨正刷刷地下着。这是一个好机会，因为朱利亚大街上见不到一个人影儿，谁也不会瞧见我离开那幢大楼。我冒着噼噼啪啪落下来的雨点，推着手推车急跑。我拐进了旁边的一个胡同，来到蒙塞拉多街，幸好下雨天这里也没有行人；我跑了一段路，又溜进佩雷格里诺街，然后折到维多里奥大街。我在这里放慢了脚步，免得引起人们的猜疑，从旧政府街我又拐到帕利奥内街，我的朋友杰苏阿多在那里开了一爿店。

可是，在帕利奥内街等待我的却是失望。我来晚了，已经一点多钟，杰苏阿多的店关门了。雨渐渐地小了，我仿佛受到习惯势力的驱使，推着手推车，在湿漉漉、亮晶晶地象镜子似的路上慢吞吞地朝前走，嘴里无意识地喊道："收破烂啰……"不过，我发现，我尽管这么喊着，我的嘴巴却仿佛被浆糊粘住了似的，声音干巴巴的，有气无力；我的心扑扑地跳个不停，两条腿直打哆嗦。看到前面有一个小酒店，于是我转念一想，不如进去吃点什么，也好振作一下精神，让头脑清醒清醒。说到做到，我把手推车放在一幢大楼的院子里，走进了小酒店。

小酒店几乎没有什么顾客，我挑了靠近角落的一个位子坐下，要了一盘嫩羊肉炒土豆，四分之一公升酒。吃了一口菜，又喝了一口酒，我突然觉得一种不堪忍受的烦恼攫住了我。"这可好了，"我暗自思忖，"我这下可果真满足了我的要求，堕落到了屈辱的深渊。现在我成了一个小偷，而且已经被人发现，正在追捕我；我又跟罗马最丑的一个女人订了婚，为了躲过风头，我得找个地方藏身，这样我又要成为一个失业者。"想到这里，我象灵

魂出了窍似的，心神恍惚，失神的眼睛痴痴地瞧着空中，手里的叉子悬在半空，这样不知过了多久，我才勉强吃完，付了帐，离开了小酒店。

雨完全停了。阳光投射到这些昏暗的大楼之间的空地上，在大理石、石子路、铁栅栏上折射出闪闪的光亮。我一眼瞧见前面几步远的地方停着我的手推车，一群小孩子围在四周，不知道在干什么。当我走近的时候，他们顿时象一群叽叽喳喳的小麻雀，一哄而散，统统跑掉了。这时，我才发现，车上的油布给掀掉了，那包着中国瓷瓶的报纸也不见了，瓶口塞了一个软木塞子。我还没有来得及弄清楚怎么一回事，忽然间听得一声震耳欲聋的响声，手推车里的什么东西爆炸了，飞出上百块碎片来。这爆炸品不是别的，正是那中国瓷瓶。淘气的小鬼们一面在街上跑，一面高兴得狂呼起来。我愣住了，站在那里，两只手垂着，呆呆地瞧着瓷瓶和瓶瓶罐罐的碎片。这是一个人人熟悉的恶作剧：把一块燃烧的煤炭放进瓶子里，用软木塞把瓶口塞住，过一会儿瓶子就爆炸了。是的，一个人人熟悉的恶作剧，可我的瓷瓶却完蛋了。

不过，我几乎立刻恍然大悟，不仅我的瓷瓶完蛋了，而且，我生活的那个阶段，我收购破烂，跟玛丽埃塔恋爱，盗窃瓷瓶的生活，也了结了。我觉得很奇怪，我的手臂竟然没有习惯地伸出去推那手推车。我让它停在原来那个地方，便去找我的朋友杰苏阿多；他家在附近的帕切广场。

杰苏阿多瞧见我垂头丧气的样子，便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回答说：

“没什么，没什么，现在我只需要一盆热水，一块肥皂，一把刮胡子刀。另外，如果你能够帮忙的话，替我想办法弄一条长

裤，一件干净的衬衣，一条领带……只要我手头一有钱，马上偿还给你。”

这样，我离开杰苏阿多家的时候，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这另外一个人不再失望，而是满怀希望；也不再回到原先住的加尔巴泰拉街，而是搬到了罗马的另外一个街区，在萨拉里亚街杰苏阿多一个朋友的家里安置下来。

几天以后，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我穿了一身招待员的白工作服，浑身干干净净，满面春风，精神饱满，在离罗马二十公里的马拉格洛泰酒家招待顾客。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玛丽埃塔；但是我不想因这件事而让人说闲话，这既谈不上抛弃她，也不是恶意的戏弄，或者怯懦的行为。这件事情很简单，好比我翻开书的某一页，突然发现，这一章已经结束了。

不由自主

圭多穿好衣服，走到衣橱的穿衣镜跟前。

他端详着镜子里自己的模样，象往常一样产生一种讨厌的感觉。不错，他今天穿了一身崭新的、上等呢料的衣服，细条纹的新上衣，浅灰色法兰绒的新长裤，色彩鲜艳的新领带，紫红色的羊毛新袜子，羚羊软皮的新皮鞋；纵然说不上漂亮，却也跟大商店橱窗里的模特儿相差无几。

卧室里杂乱无章，这使他心烦意乱。他踱进客厅，这儿明亮整洁，有条不紊，他的心情渐渐地平静下来。不过，今天早上醒来以后，他总觉得有一件事儿忘掉了，这种怀疑的感觉始终在折磨着他。是去赴约会吗？应当给朋友打个电话？或者，需要偿付一笔到期的款子？要不，今天是什么节日纪念？

圭多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走近紧挨着壁炉的那个角落，打开了电唱机。这是美国出品的自动电唱机，只须轻轻一按电钮，唱针便会自动升起，移动，轻轻落到密纹唱片的最外圈。他从唱片架上信手取了一张轻音乐唱片，放在转盘上，按了一下电钮。突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唱针升起来以后，越过正常降落的位置，一个劲儿移动，径直掉在唱片的中央；蓦然响起一阵尖利刺耳的嘈声，唱针又霍地弹了起来，卡嚓一声，回到原先的位置，静止不动了。

圭多取下唱片，迎着从窗口洒进来的阳光，细细察看。唱片

上杂乱地刻划着几道深深的伤痕，完全毁了。自动装置居然失灵，这使圭多怏怏不乐。他换了一张唱片；唱针轻轻升起，准确地落在唱片的边缘。他一面漫不经心地听着音乐，一面暗自思量电唱机发生操作反常的原因。从技术上可能作出的解释，都无法消除他的疑问。

他正纳闷的当儿，妻子进来了。

妻子手里牵着两个孩子，彼埃罗和露琪娅。他们都不满五岁，脸蛋细嫩，逗人喜爱，特别是彼埃罗的神气，简直跟圭多在同样年龄时拍的一张照片毫无二致。

妻子对孩子们说道：

“去吧，去吻吻爸爸。”

她站在客厅的中央，孩子们顺从、热情地跑到圭多跟前，爬到他的膝盖上。圭多一面亲吻他们，一面透过他们刺猬似的卷发瞧着妻子。忽然间，他仿佛觉得他这时才初次见到妻子：细高的身材，孱弱的体态，平坦的胸脯，两次生育使她失去了丰满的线条和最后一点儿女性的魅力。他还发现，妻子戴着眼镜，鼻子微微发红，穿着一条肥大的蓝色裙子，略微发暗的深蓝色毛衣。他细细地琢磨着，所有这些细节都应当有着它们的涵义，正象那些只消用一个词汇便能点穿的谜语图画的细节一样。不过，妻子没有给他时间求得谜底。

“该动身啦，”她说，“时间不早，再过一会儿大街上就要拥挤得水泄不通，车子没法走了。”

“好，那就走吧。”圭多应声说道，跟随手里牵着孩子们的妻子走去。

圭多住在帕利奥内大街一幢新公寓的底层；大门口是小巧玲珑的花园，水泥甬道纵横其间，花坛栽种着郁金香花，一株株

小树修剪成圆锥形和球形。圭多一家人穿过花园，来到狭窄的大街。街道两边，新近建筑的一幢幢高楼紧紧地互相偎倚着；人行道两旁停放的小汽车象沙丁鱼似地拥挤在一起。

圭多现在又暗暗自问，今天早上他究竟忘记了什么事儿。他一面思忖，一面帮助妻子和孩子们上了车。随后他轻轻踩了踩油门，车子开走了。

小汽车急速地驶入弗拉米尼亚大街，经过大桥，沿着台伯河大街奔向郊外。

郊游的目的地是阿尔巴诺湖。这是一个星期天，春光宜人，刚刚下了一场雨，地皮还是湿漉漉的。跟女儿一起坐在后座上的妻子惋惜地说，看样子无法在郊外野餐了。圭多默默地一声不吭。妻子忽儿朝着丈夫，忽儿朝着孩子们，喋喋不休地继续唠叨着。圭多全神贯注地驾驶着汽车，大街上车如潮涌，去郊区欢度周末的人群熙熙攘攘，需要比平常格外小心留意。

汽车驶完安蒂大街的一段路程，转入皮尼德里大街，随后，又折入努奥瓦大街。

圭多保持中速行驶，虽然路上车辆逐渐稀少，他却不想加大油门。他注视着眼前掠过的种种物体，它们仿佛全能勾引起他的兴趣，然而，他无法理解它们的涵义。

在他前面行驶的一辆大型轿车，镀镍的车身外壳闪烁发亮；一辆圆筒形的油罐车，半掩在鲜花盛开的树荫下，反射出点点跳跃的光斑；两旁房屋的石灰墙壁，洁白晶莹；一架银灰色飞机在空中斜划了一条对角线，向齐亚皮诺机场徐徐降落；马路边高层大楼的一扇玻璃窗，折射出太阳的光辉；马路两旁，梧桐树的树干整齐地粉刷着白垩。所有这一切闪闪烁烁、令人目眩的白色，跟在天际刚刚显现、威胁着这明媚春光的一片乌黑的云翳，

形成鲜明的对照。翠绿而柔和的田野，在阴暗的预示着一场暴风雨的背景里，显得很不协调。圭多又一次思索着这种强烈的对照的涵义，然而寻求不到答案，虽然他相信，涵义确确实实是存在的。

妻子跟女儿在愉快地谈笑。坐在圭多身边的彼埃罗转过身去，膝盖支在坐垫上，手扶着靠背，不时地打断妈妈和姐姐的谈话。孩子们提出问题时那清脆而带着稚气的童声，妈妈回答问题时那平静而自信的语调，自然也同样蕴含着意义；不过，正象他逐渐发见的其他东西一样，圭多也无法指出它们的涵义，虽然他同样相信，涵义确确实实是存在的。

孩子们中止了愉快的谈话。妻子仿佛察觉到圭多的沉默，问他说：

"你怎么啦？心情不好，是吗？"

"不，一点儿也不坏。"

"不过，看来你的情绪并不好。"

"象往常一样，我的情绪不好不坏，中不溜儿。"

"这种不好不坏，中不溜儿的意识，正是我在你身上最欣赏的东西；不过，我总觉得你好象有心事。"

"为什么你喜欢我的中不溜儿的意识？"

"它使我产生一种感觉，我是跟一个可以完全信赖的人生活在一起，心里踏实。"

"这个人是我吗？"

"是的，是你。"妻子象第三者一样冷静地客观地说。"我信赖你，因为我知道你是个好丈夫、好父亲。我知道，跟你生活在一起，不会遭遇意外变故的袭击；你为人做事总是恰到好处。这种信赖使我幸福。"

"跟我在一起，你的确感到幸福吗？"

"是的，"妻子似乎沉思了片刻，踌躇地说。"是的，我感到幸福。你给我带来了我希望的一切：家庭、孩子、优裕舒适的生活。我跟你在一起感到幸福，你喜欢吗？"妻子探身向前，充满温情地抚摸着他的头。

"是的，我喜欢。"圭多回答。

汽车从努奥瓦大街驶入阿尔巴诺湖滨大道，奔驰在葱绿的原野间。果树上玫瑰色、乳白色的花朵笑脸迎人。一幢天蓝色的寓所前面，相思树怒放着菊黄色的花儿；几株犹大树树叶茂盛，盛开着紫红色的花朵。

圭多接着说：

"我的情绪并不坏，只是在思索刚才发生的事儿。"

"什么事儿？"

圭多把唱片和电唱机自动装置失灵的事叙述了一遍，说道：

"唱片虽然毁了，不过，我始终没有弄明白电唱机发生故障的真正原因。"

妻子开玩笑地说：

"看来，机器有时也讨厌成为机器，喜欢表明它们不甘心于自己的地位。"

"事情或许就是这样。"

一直坐在圭多身旁的彼埃罗突然问妈妈，今天是不是要吃草莓。妈妈向他解释说，草莓是果子，而春天正象他四周看到的景色那样，只是开花的季节。

圭多默默地听着妻子的谈话，又作了最后一次微弱的努力，试图回想起早晨确信忘掉的事儿，但是毫无结果。或许是预定

星期一举行的一次事务性约会吧；不管怎样，反正办公室里写字桌上的备忘录都记得分明，应该是很容易查清楚的。

车子沿着环绕阿尔巴诺湖的公路行驶；湖水被许多别墅花园遮掩着。汽车拐了一个弯，湖面渐渐地显露出来：陡峭的斜坡上，覆盖着毛茸茸的暗绿色草皮，在形状好似漏斗的底部，是一汪恬静而昏黯的湖水。高高的湖堤和布满乌云的天空，在水面上投下了杂乱的倒影。

圭多对湖面斜瞟了一眼，又一次觉得，这形形色色的细节包含着某种异常隐蔽的涵义。汽车在爬坡，圭多把车速从二档换成三档。坡顶的观景台就在眼前。他猜想，翻过坡顶，就将是几百米长的下坡路。

突然间，圭多体味到一种只有那些从阴森的令人窒息的地下室骤然来到明亮而空气清新的广场的人才有的感觉。伴随这种感觉，脑子里闪现出一个明确的念头：猛踩油门，冲上坡顶，从那里顺势开进阿尔巴诺湖，让自己和妻子、孩子们一起葬身湖底。汽车大概要从坡顶飞也似地行驶二百米或三百米，随后将直接坠进湖里，死亡只不过是瞬息间的事儿。圭多扪心自问，这样的念头是不是他仇恨家庭的结果，他发现并非如此。相反，在这打算毁灭他们的时刻，他觉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热爱他们。这仅仅是一个念头，或者是罪恶的诱惑？这是几乎无法抗拒的、罪恶的诱惑，是悲哀而甜蜜、顽固而久已渴望的诱惑；它仿佛是一种感召和怜悯，驱使他摆脱软弱无能的境遇。

车子贴着公路的边缘往右拐了个弯，急速地向坡顶的观景台冲去。越过观景台，出乎圭多的意料，展现在他面前的不是通到阿尔巴诺湖的斜坡，却是一片平坦的草地。

现在，时机已经错过。倘若径直冲进湖里，那是顺理成章，

极其自然的事；倘若现在倒退回去，从头开始，却是罪过了。圭多刹住车子，呆呆地坐在车座上。他毫无别的感觉，只是恍惚觉着从明亮而空气清新的广场重新被关进了阴森的令人窒息的地下室。

妻子起身下车，对他说：

“圭多，你把车子停在这儿，真是好极了！我们去看看湖景吧。”

圭多牵着妻子和孩子们的手，走到观景台的尽头，欣赏眼前的湖光水色。

蓦地，圭多回想起了他今天早晨忘掉的事儿：这个星期天，正是他们夫妇的结婚纪念日。头天晚上，把孩子们安排入睡以后，他们曾经谈到这件事。这次郊游，正是他们为了表示庆祝而特地举行的。

房间与街道

将近天亮的时候，利加多做了一个恶梦。

他陷进了一个象矿井坑道似的地洞。地洞的拱顶很低，几乎压着脑袋，他只得匍伏在地上，朝着出口爬去。地洞里一片漆黑，窒闷得叫人透不过气来；他不清楚，洞口究竟是近在咫尺，还是离得很远。利加多蜷缩四肢，一步一步地向前爬行，希望找到开阔一点儿的地方，或者找到洞口。突然间，他觉得地洞的拱顶越来越压迫着他的脑门儿，他分明不是向洞口前进，而是爬进了盲肠似的死胡同；看来，那就是地洞的尽头。于是，他决定倒退回去，可是很快发现，他已经深深地钻进了这条绝路，被紧紧箍制着，失去了任何回旋的余地。他顿时心头一凉，浑身直冒冷汗，终于忍受不住，大喊一声，从梦中惊醒。

他睁开惺忪的眼睛，发觉自己正象恶梦中发生的那样，蜷缩成一团，趴在地上。他伸手向黑暗中摸索，触到一堵墙，滑溜溜滑溜的；他吃惊地意识到，这不是他的房间，而是不知道哪个不相干的陌生人的屋子。他弄不清楚自己怎么进了别人的房间，而且是这样一副狼狈相。沉重的陌生感使他产生一种无法抑制的恐惧。他发狂似地摸弄着墙壁，愈摸愈感到陌生。随后，他的手又触到一样比墙壁更陌生的东西：这东西耸立在地面上，平坦、高大、宽阔，稍稍向他倾斜，给人一种毛茸茸的、柔和的感觉。这是沙发。细细地抚摸着它的外形，他清楚地想起，他的房间里确

实没有这种天鹅绒的沙发。

他又伸出手去，慌乱地在黑暗中摸索着；摸到了窗帘，它的轻微摆动的密密的褶纹。他用颤抖的手指掀起一角窗帘，顺势摸到了百叶窗的卷绳；他紧紧攥住，使劲一拉，黎明的阳光顿时洒满了屋子。

这是他的房间。

利加多患有某种梦游症。昨天夜里，他呼呼入睡以后，突然从床上起来，游荡到窗子和沙发之间的那个角落，蜷伏在地上。至于天鹅绒的沙发，他记得，家里的沙发平常总是罩着棕色的布外套；但是他很快又想起，前天晚上，妻子把脏沙发套子取下来换洗，所以露出了深绿色的天鹅绒。

现在把这一切细细地回想一番，那惊醒之后持续了约摸两三分钟之久的强烈的陌生感，使他特别震惊。他只不过离开了自己的床，呆在换下外套的沙发旁边，居然便产生了置身于陌生而恐怖的环境的幻觉。

利加多坐在杂乱无章的床上，感到全身异常沉重，思绪混乱。他蓦地心里一跳，想起该去上班了，于是匆忙地穿好衣服。

这一天，利加多的生活，他对生活的想法，就跟往常一样，全都是普普通通的。在机关里——这是他消磨三分之二白天的地方——他跟往常一样，对自己的工作觉得毫无兴味。不过，为了排遣愁闷，他偶尔也故意让自己对工作表示出某种热忱；虽然这只是短暂的事情，他却很快就感到悔恨，仿佛背叛了什么似的。他别无专长，缺乏任何天赋，能够背叛什么呢？利加多自己也说不上来。

他对同事们的看法也跟往常一样。这是一群庸庸碌碌、精

神空虚的俗物，不只对自己卑贱的命运毫无自知之明，相反地，却在机关里卖弄风雅，沉溺于闲聊和夸夸其谈之中。利加多打心眼里厌恶他们，不过，偶尔也故作姿态，对他们表示好感，跟他们一起嘻嘻哈哈，东拉西扯，并且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说几句心里话。然而，每一次，这种压抑自己感情的动作，就象他对工作故意表示的某种热忱一样，刚刚表演完毕，他便感到悔恨，仿佛背叛了什么似的。背叛了什么？背叛了谁？或许，是背叛他的社会吗？还有，他什么地方比他的同事们高明呢？对于这些问题，利加多都同样回答不上来。

至于那些上司，利加多极其鄙视他们，虽然归根到底说来，这是不公正的。他对待他们象对待他的工作和同事们一样，偶尔也把鄙视抛在一边，对他们表示亲密、尊重，甚至赞美，不过这也只是短暂的事儿，而且自然是离不开那种似乎背叛了什么的悔恨。背叛了什么，背叛了谁，他同样说不上来。他们是他的上司，如此而已。

不管怎么说，这一天好歹过去了。

下班以后，利加多和同事们离开了机关，独自去搭乘平常坐的那班公共汽车；约摸需要二十分钟，可以回到家里。两年以前，他搬到了建筑在一片山冈上的新街区，寓所座落在一条环山的街道上。街道的一头蜿蜒向下，通到山谷广场的公共汽车站，利加多每天早晨就在这里乘车上班；街道的另一头盘旋而上，通向山冈顶上的广场，那儿是公共汽车的终点站。说来也奇怪，利加多从来不曾到过山上，因为他的寓所非常靠近山谷的广场，没有机会沿着街道走到尽头。

这一天，利加多神思恍惚，公共汽车开到他往常下车的站头时，他忘记了下车。起初，他很生自己的气，继而一想，或许，在

前面一站下车也好，因为这需要多走一点儿路，而这样的散步近来是愈来愈少了。

公共汽车没有很快靠站，等到他终于下了车的时候，这才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住宅区。他立刻觉察到，比起他住的街区，这儿空气格外清新，环境也漂亮而舒适得多。

两行长着茂密的细嫩叶子的树木，或许是胡椒树，向街道中心伸展过来，组成一片浓浓的林荫。透过茂盛的树木，在那些栅栏后面的花园深处，隐约可以看见豪华的别墅的外墙。

周围阒无一人，或者准确地说，只有一名女子，身穿雪白的衬衫，艳红的裙子，沿着栅栏轻盈地走着。这是一个金发女郎，头发依照时行的式样梳得高高的，象是戴着一顶头盔；美丽的脖颈细腻而洁白，一绺金色的卷发披垂在后颈上，象宝石一样熠熠闪光。宽宽的肩胛，显得十分丰腴，身材苗条，一条宽带束在非常纤细的腰肢上。从侧面看，她每走一步，红裙子的褶纹便象波浪似地飘荡起来。

这女子，还有这大街，对利加多产生了一种奇特的魅力。在他看来，象这街道一样，女郎显得那么新奇而纯洁，既出人意外，又令人神往。他暗自思忖，应该大胆走上前去，跟她谈谈；他又想，公共汽车上的差错，看来恰是天意巧合；是的，时常有这样的情形，无足轻重的一件小事，最终会造成整个生活的转折。这一念头象条件反射似地使他想起妻子和两个孩子；他至今仍然深深地爱着他们，但他惊诧地意识到，倘若这女子果真进入他的生活，那他会把家庭抛到九霄云外，毫不迟疑。

女子似乎察觉到有人钉着她。她突然停住脚步，弯下身子，捡起一朵不知道是从谁的手里掉在人行道上的夹竹桃花，把花瓣儿凑近鼻子，嗅着香气；又用手指捏着花儿，玩赏了片刻，然后

垂下臂膊，让花儿重新落在地上。

利加多紧走几步，俯身捡起花儿，把它紧紧贴在嘴唇上。或许是有意让他追上，女子愈发放慢了步子，不时地用润泽的洁白的手摸摸脖颈，仿佛是检查卷发是否整齐，或者是要把后背上衬衣的褶纹弄平。看样子，她知道有人钉着她，因此很注意自己的仪容。

拐了个弯儿，树木消失了，街道显得更加宽阔，但几乎跟原先一样新颖、迷人。带栅栏的花园别墅也消失了；一些五六层高的楼房带着顶楼，十分漂亮，沿着斜坡上的人行道整齐地排列着。

利加多又几乎情不自禁地思忖，这条高贵优雅的大街比自己住的那条粗陋寒酸的街道好得多了，倘若居住在这儿，那该多好啊！更何况，这儿不乏接近那红裙女子的机缘；或许是出于这个原因，比起他跟妻子居住的那条街道，这条大街对他更加富有魅人的诱惑力。

女子又放慢了脚步；利加多揣摸，这是她发出的无声的邀请，于是甩开大步，赶上前去。恰恰在这当儿，她走进了一幢住宅的大门，倏然消失了，那艳红的裙子还在他眼前晃动了一下，仿佛是在向他召唤。

利加多迟疑了一忽儿，随即跟踪追了上去。

在通道的深处，他看见了那女子，没有乘电梯，却朝着楼梯走去。看样子她住在二楼，不过也可能别有原因，她朝着楼梯走去，或许是故意制造机会，让他追上她，好跟他攀谈。利加多发现，通道、电梯、楼梯，虽然全是崭新的，却给他一种奇特的感觉；或者说，它们好象游览时看到的某些景致，虽然陌生，可是在别的什么地方似曾见过。

女子拐了个弯儿，重新消失了。

利加多急忙奔向楼梯，两级阶梯并作一步，登登地直上二楼，气喘吁吁地追上了女子。

骤然间，女子一回首，用十分平静的声音对他说：

“啊，是你……怎么没有瞧见你？”

利加多惊呆了，喃喃地说：

“噢，是你，怎么……”

他本想补充一句：“你怎么会上这儿来的，在这样的时候，这样陌生的公寓？”但他很快把话咽了回去，因为就在他们停住脚步的地方，他竟看见房门的铜牌上赫然刻着他的姓名。这就是说，方才走过的大街，是他寓所座落的街道；那红裙女子，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妻子。

妻子把钥匙塞进房门的锁孔里，转过身来，笑吟吟地说：

“没有见过我的金色发卷，是吗？事情很简单，棕色的头发使我厌倦了。你说呢？”

利加多赶忙回答说，她的金发梳成这种样式，实在太美了。

走进了房间，妻子到厨房去准备晚餐，利加多走进自己的卧室，扑倒在床上，在黄昏的幽暗中，呆呆地仰面躺着。

现在他意识到，夜里的恶梦，白天的幻觉，这两者之间仿佛存在着某种联系，但他很难捉摸，究竟是什么联系。许多因素有着相似之处：脱了布外套的沙发，和妻子染过的金发；仿佛置身于陌生的房间时产生的恐惧，和似乎在陌生的大街跟踪陌生的女子所激发的欢乐。另外，一个特殊的、有意义的共同点贯串于这两种场合：房间、街道，全使他产生异常的感觉，因为他处于一种异常的位置。事实上，他不是在自己的床上，而是在房间的

角落里惊醒；他不是从往常下车的地点，而是从山冈上某一不确切知道的地点走进街道。

利加多默默地思索着，越来越觉得困倦，终于昏昏沉沉地进入了睡乡。

帐　单

克劳迪奥到达下榻的旅馆，安置好行李，立即被好奇心所驱使，到岛上去蹓跶蹓跶。

他是头一回来到这个小岛，在这里可以说是举目无亲。他顺着街道信步走去，迎面遇见的行人几乎都是成双成对，一对对的小伙子和姑娘，一对对的中年男女，一对对的老头儿老太婆，象他这样不带女伴的男子，极为少见，至于单身的女子，那更是绝无仅有；他们无不带着一种如果说不是幸福的，却至少是亲昵的神情。一种挺不自在的感觉，不禁在克劳迪奥心头油然而生。眼前的情景仿佛是对他的谴责，使他茫然：他这个孤家寡人，最近的一次恋爱经历已是两年以前的事，独自跑到这个小岛上来干什么？

他觉得，这成双成对的伴侣，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仿佛都在对他说：我们是一对儿，你却是光棍一条；我们知道该上什么地方去，你却到处流浪；我们的生活有着明确的目的，你却稀里糊涂。现在，他的不自在的感觉已经变成了张皇失措。为了驱除心头的阴暗心情，他走进一家酒吧间，要了一杯咖啡，虽然他一点儿也不想喝它。

酒吧间里也有一对青年，男的是一个金发小伙子，身子细瘦，脸孔尖削，目光明朗而坚定；女的是一个棕褐色皮肤的姑娘，克劳迪奥觉得她颇为妩媚动人。小伙子微微俯着身子，一只脚

踩在柜台的铜踏脚杆上，手里玩弄着一串钥匙或者别的什么金属玩意儿，正在跟姑娘谈心。

克劳迪奥喝完咖啡，走到收款处付钱。突然，地板上叮当一声响；克劳迪奥心想，大概是他兜里的一枚硬币落到地上，于是，他弯下腰，伸出手去捡：一枚五十里拉的银币，果然就在离他两步远的地方。不料，那金发小伙子冷冷地说：

"很遗憾，那枚硬币是我的。"

克劳迪奥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已经为时太迟。糊涂可笑的行为引起的羞愧感，使他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匆匆地走出酒吧间，几乎用奔跑的步子，朝夹竹桃大街走去；根据游览指南的介绍，这是岛上景色最优美的去处之一。

夹竹桃大街上阒无一人；一棵棵大树葱郁茂盛，绿荫四覆的街道绕着小岛，迤逦到很远的地方。街道一边是倾斜的堤岸，透过密密层层的松树，不时可以瞧见深湛碧蓝、微波粼粼的大海，另一边是鳞次栉比的别墅和花园，一眼望不到尽头。街面是一色红砖铺砌的，洁白的和玫瑰色的夹竹桃花开得十分繁艳。在以这芬芳的花儿命名的林荫道上，没有一个游客的踪影。

克劳迪奥很快觉得心头平静了下来。转过一个弯儿以后，他远远地瞧见一幢乳白色的别墅。这座小楼只有两层，浅绿色的百叶窗，小巧玲珑的回廊，镂刻着凹纹的圆柱，倒也别具一番新古典主义的风格。他暗暗思忖，这兴许是一幢古旧的邸宅，它的建筑风格，那成簇成丛地开放着花朵，爬满了外墙的常春藤，那风雨剥蚀的砖壁，至少是给人这样的印象。

克劳迪奥刚刚打这幢乳白色的别墅前面走过，忽然听到一连声的叫唤：

"劳伦佐先生，劳伦佐先生！"

这声音叫唤的并不是他的名字，但又分明是在招呼他，因为他发现从围着小楼的铁杆栅栏后面伸出一只手来，对着他打手势。他走上前去，于是，瞧见一位上年纪的肥胖太太，她的脸上泛出绯红的色彩，浓密的汗毛使它显得有点浮肿，一双碧蓝的眼睛紧紧盯视着他。克劳迪奥的目光随着那太太的手移下低处，瞧见她攥着一条丹麦狗的颈圈，狗的毛色是淡红与灰白相间，显得极其漂亮，或许是出于兴奋，它正汪汪地叫着。

“劳伦佐先生，您近来好吗？您瞧，连蒂格尔也认出您来了……是啊，您在这里的时候，它还是条小狗呢……请进来坐一会儿……我很高兴再次见到您。”

克劳迪奥正要指出那太太的错误，可是，一刹那间产生的逢场作戏和冒险的冲动，制止了他。现在，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举目无亲；或许，天晓得，感谢这位太太的误会，倒能使他走运，找到一位伴侣。太太已经转过身去，给他带路。她吃力地迈着蹒跚的步子，穿过回廊，走进摆着各式藤椅的前厅，然后，进入客厅。

客厅里光线暗淡，陈设简朴。两张安乐椅，一张坚硬的沙发，靠背上铺着绣花垫；墙上挂着几幅描写海景和花卉的油画，镂空灯罩装饰着细小的珍珠；此外，就是烟盒、烟灰缸、照片、灯架、桌子和柜子上随意摆着的各式小装饰品。

那太太如释重负，沉沉地在一张安乐椅上落下身子；丹麦狗走到她的脚边，蜷缩着趴下。她似乎还有点上气不接下气，说道：

“这里的一切，都跟您离开的时候一样……唉，多少年来，在我的家里，没有发生一丁点儿的变化……不过，您知道，您也是老样子，没有一点儿变化！”

"是的，我还是老样子，因为毕竟没有过去多少时间。"克劳迪奥说。其实，他是想从那太太嘴里探听出来，按照她的意思，他是什么时候在这里住过的。

"三年了，"那太太说，"对于我这老婆子来说，这时间是很长的罗。自然，对于您这样的年轻人，这算不了什么。不过，您可知道，埃莲娜每次见到我，都向我打听您的情况？"

克劳迪奥不由得心中欣喜，暗暗思量，这么说来，还有一个叫埃莲娜的女人。埃莲娜，这倒是个挺美的名字，她自然也会是个美丽、年轻、楚楚动人的女子罗。

"埃莲娜还记得我么？"他问道。

老太太向他投过意味深长的一瞥：

"说'记得'还不确切。依我看，她很想念你呢。"

那就更妙了，克劳迪奥禁不住细细忖度：想念，这就意味着一种可能性，借助老太太的误会，他自然就可冒名顶替那个神秘的劳伦佐，去接近埃莲娜。

"我也是这样，"现在，克劳迪奥终于进入了自己的角色。他觉得，这并不完全是虚情假意。"我也很想念她呢。"

"与其现在想念她，"老太太说，"不如当初回到她的身边。您很难想象，您不辞而别使埃莲娜多么伤心。一连好多天，她关在自己的屋子里，白天黑夜地哭泣，寝食俱废，我真担心她病倒了。请问，您当时为什么这样狠心啊？"

"我不是狠心的人；她比我厉害得多。"克劳迪奥讪讪地说。

老太太深深叹了一口气，沉默了一会儿，仿佛堕入了回忆。

"谁晓得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肯定发生了什么事。第二天埃莲娜的眼眶都是青一块紫一块的，看样子似乎挨人揍了。您可知道，劳伦佐先生，不应该向女人动拳头？"

克劳迪奥突然觉得惶乱不安了。这么说来，劳伦佐挥拳打了女朋友；而他，正冤枉，一生中从来不曾有过对女人动手动脚的事情。他多少有点狼狈地说：

"我想再说一遍，她比我厉害得多。"

老太太一双碧蓝的眼睛凝凝地盯视着空间，仿佛在沉思。尔后，突然变换了一种奇怪的声调，用不再是那么温和，而几乎是严厉的口气说：

"你应当明白，用那种方式逃之夭夭，可是不体面的行为。别以为埃莲娜是那种马上会到别的男子那里寻求安慰的水性杨花的女孩子。埃莲娜已经到了这种年龄，这可能就是一生中最后的一次爱情。何况她是寡妇，还有一个放荡的儿子，给她带来那么多的烦恼。不，您的行为确实很不体面。"

克劳迪奥局促不安地在安乐椅里挪了一下身子，把目光透过打开的窗户，投向花园里的树木。这么说来，埃莲娜并不是一个年轻的姑娘，相反，比劳伦佐的年纪还要大得多，而且有一个岁数不小，已经够得上称作放荡的儿子。他苦恼地说：

"或许，正是我们之间年龄上的差别，迫使我出走的。"

老太太现在摆弄起用带子系在腰上的一副眼镜。克劳迪奥发现，大约是肌肉松弛了的缘故，她的脸色突然变得严峻起来，充满了敌意。终于，她用完全失去了原先的热情的语调说：

"劳伦佐先生，年龄上的差别，在您跟埃莲娜交朋友以前就应当考虑到。实际上，我的印象是，您并不是出于爱情，而是为了谋取私利，才跟埃莲娜相好的。埃莲娜富有家财，您穷得可怜，正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

克劳迪奥明白，他现在的任务是要充当那个卑鄙的劳伦佐的辩护士，因为替他辩护，就等于洗刷了自己蒙受的冤屈。他多

少有点冲动地提出了抗议：

“我跟埃莲娜相好，压根儿没有想到要谋取私利。从一开始我就对她怀有很深的感情，这种感情一直保持到我们分手。”

“就是说，一直保持到您遇见那个跟埃莲娜一样上了年纪，但可能更加慷慨大方的美国女人；有人瞧见，您抛弃埃莲娜的那天，就跟那个美国女人远走高飞了。”老太太连连摇头。

“我没有跟任何美国女人一起离开这儿。”

“可是明明有人瞧见了。”

“那确实是偶然。她不过是我相识的一个朋友。”

“多奇怪的偶然。那末，请您给我解释一下另外一件偶然的事。”

老太太突然站起身来，迈动沉重的蹒跚的步子，走近靠窗子的写字桌。克劳迪奥瞧见她打开写字桌，在抽屉里的一叠纸中翻寻了一阵子，取出一张纸来，又回到安乐椅上坐下，把那张纸放在膝盖上：

“现在请您告诉我，您趁天色未明，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这里，连帐也没有付，大概也是偶然的吧。埃莲娜不肯替您付，她说为您已经花费得够多的了；凭良心说，我不想责怪您。”老太太满脸愠色，接着说，“我没有控告您，那是看在埃莲娜的份上，我觉得，她仍然爱您。您欠下的这笔债，难道也是偶然的吗？”

老太太戴上眼镜，摊开那张纸，开始看起来。这时，克劳迪奥方才明白，或者说，至少是相信自己已经明白，老太太患有高度的近视，所以把他错认作另外一个人。有片刻功夫，克劳迪奥既希望同时又害怕老太太抬起头来，瞧瞧他，发现这是一场误会。可是老太太没有这样做，她取下眼镜，把它放在膝盖上。克劳迪奥暗暗思忖，他是否应当趁机向老太太澄清事实，消除误

会，但他很快意识到，现在为时已晚。他本来应当在老太太把他当作劳伦佐的时候就这样做；如今，他既要偿付一笔落在他头上的欠帐而蒙受损失，又要为他扮演的一出荒唐的喜剧而贻笑于人。纵然消除了误会，还有赖不掉的欠帐。他能否拒绝偿付呢？如果他不肯认帐，那老太太必定会火冒三丈，当真去告发他，那他扮演的这出喜剧将会以难以逆料的方式公诸于世，造成耸人听闻的结果。如果他认了这笔帐，自然要花点冤枉钱，不过这也是对他的失算的惩罚，谁叫他去扮演劳伦佐这个角色的呢？

“这是最后一个星期的帐单。数目倒不大，可是您知道，我和我的女儿就靠出租这几间屋子维持生计，纵然是小小的数目，对于我们也是重要的。”老太太又开口说。

“请把帐单给我。现在就付给您。”克劳迪奥果断地回答。

“请拿去。”

克劳迪奥接过帐单，浏览了一下，果然不是一笔大数字；惩罚是轻微的。他从兜里掏出皮夹，把钱递给老太太。

“当然，劳伦佐先生，我从来没有相信那些关于您的流言蜚语。不过，您那样悄悄地不辞而别总是不太好。”老太太拿到钱，赶忙说。

“这种事情是常常发生的。”克劳迪奥站起身来。

“我想顺便告诉您，劳伦佐先生，”老太太又显得热情多礼了，“您上次离开的时候，留下了一些东西。我一直替您保存着，您瞧。”她走进房间，打开衣柜，取出一个小包，递给克劳迪奥。“我记得，里面有一条短裤，两双袜子……您或许还用得着。”

克劳迪奥脸上掠过一阵阴影，接过包裹，尾随老太太穿过回廊。

“先生，我还想奉劝您一句话，”老太太不停地唠唠叨叨，“您

应当去找埃莲娜。她住在索里佐旅馆。去吧，您会发现，她是多么欢迎您回来。”

克劳迪奥应声说，他会去找埃莲娜的。他告别了老太太，离开了别墅。

才走了几步路，包裹外面那张马马虎虎卷着的报纸突然散开，那几双显然没有洗过的胡乱地摺叠着的短裤、袜子统统掉到了地上。克劳迪奥索性让报纸也掉在地上，径直朝前走去。

“喂，您瞧，您的什么东西掉了。”背后传来呼喊他的声音。

那是一位妇女，站在路旁的一座小楼的栅栏后面。克劳迪奥勉强压抑住自己的厌恶心情，弯下身来，用手指尖拾起了短裤和袜子，重新用报纸卷好，继续朝前走。

一对对的小伙子和姑娘，一对对的中年男女，一对对的老头子老太婆，迎面朝他走来，从他身边走过去。可是，他发现，他现在不再以羡慕的目光注视他们了，相反，他几乎体味到一种反感的情绪。方才经历的那场荒唐的喜剧，仿佛是他饱尝的一顿反胃的食物，使他产生厌恶的感觉。他又回想起，刚到这个小岛的时候，在酒吧间，他俯身去拣那枚不是他的硬币，遭到硬币的主人、那个金发小伙子的嘲弄。他暗暗寻思，在老太太的别墅里，同样的经历又重演了一次，区别只是在于，这一次，他想去拣的硬币却是假的。

前面木杆上钉着一只绿色的垃圾箱。他一下子掀开盖子，把包裹扔了进去。

梦　　幻

叮铃铃……

电话铃声突然大作，惊醒了早已进入睡乡的西尔维奥。他把一只手从被窝里伸出来，扭亮了床头的台灯，瞧了瞧床头柜上的座钟：三点十五分。

电话铃声继续急促地响着。西尔维奥懒懒地摘下耳机，问道：

“是谁啊？”

一个女子的声音回答：

“是我——阿莉娜，你听不出我的声音了吗？”

西尔维奥欣喜异常，忙说：

“哪能听不出你的声音呢。什么时候到罗马的？”

“半个钟点以前。我坐汽车来的，从米兰一口气开到这里。我不能开得很快，因为这是辆新车，正在试车期。不过，这辆车子漂亮极了，天蓝色的。”

“你在哪里下榻？”

“在老朋友家里。就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菲德里科家，你记得吗？”

“这么说，我们又可以见面了？”

“当然罗，否则我干么打电话给你呢？”

“你到罗马，我太高兴了。”

“你若是高兴，那我也很高兴。”

“打算逗留多长时间？”

“很遗憾，很短。后天，或者准确地说，明天，”他听得她格格地笑起来，“因为现在已经是明天了。不过很快我还要回来，那就可以多住几天了。”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见面呢？”

“我们在一起用午餐吧。”

他们在电话里详细地讨论，究竟上那家餐馆去好，西尔维奥报出了一连串餐馆的名字，阿莉娜都以这种或那种理由谢绝了。在温情脉脉的谈话当中，阿莉娜如此过于认真的态度，不由得使西尔维奥感到奇怪。

末了，阿莉娜说：

“不；你知道，归根到底我想上哪儿？我想上靠近你的公寓楼，你经常去的那家饭馆。这样，吃完午饭以后，就上你家里坐会儿，你可请我喝杯咖啡。”

西尔维奥暗自寻思，或许她早已胸有成竹，才提出这样惹人喜欢的建议，因此一切才显得那么轻松自然而又深思熟虑，但眼下他还无法对此作出判断。不过，他仍然满怀喜悦地回答，如果阿莉娜乐意上那家饭馆，他自然想不出更好的去处。

阿莉娜说：

“好吧，我不再打扰你了。我简直困死了。……等一等，你注意听着。”

西尔维奥细细谛听，一个轻微的响声从听筒传到他的耳鼓里。

“你明白了吗？”娇滴滴的声音问道。

“明白了，你的亲吻。”

“好极了，那么，明天也就是今天见。”

西尔维奥放下电话，熄灭了台灯。他没有马上入睡，又稍稍把阿莉娜和她打来的电话琢磨了一番。这位容貌漂亮而又有点儿难以捉摸的姑娘，他仅仅在一个月以前举行的某个招待会上有幸见过一面。象往常那样，阿莉娜当天夜里就要离开罗马去米兰；不过，在招待会结束到她启程的两个小时里，他们之间却产生了跟爱情极其相似的某种东西。阿莉娜向他许诺，一定给他写信，而且三天以后就返回罗马。但她没有回来，而且也没有给他写信。现在，西尔维奥想着她，终于发觉，他已经坠入爱慕她的情网。他们初次相会的情景，新的约会可能带来的希望，在他的脑子里甜蜜地搅成一团。西尔维奥终于又昏昏入睡。

第二天，他比预定约会的时间提早一刻钟离开公寓，朝饭馆走去。他住在城里一个古老的街区，一幢旧公寓楼的顶层。饭馆座落在一条小胡同里，离他的住处不远。西尔维奥一面走一面想着他的好运气，禁不住自言自语，这一切果真能够实现，那就太美了，简直是完美无缺。他仔细思量：“世间万物，历来是难以完美无缺的，我的心愿也未尝不是如此，看来，在我们这罗曼蒂克的爱情之中，免不了也会有某种不圆满的东西，眼下我还说不上来，但它迟早是要表现出来的。”他又暗暗自问，鸿运降临到他头上，怎么会产生疑窦了呢？他终于明白，在他的鸿运当中存在着某种过分的、超凡脱俗的东西，它虽然没有超乎人之常情，但至少是某种表面的东西。阿莉娜对于他的态度确实显得过分的热情，他因此不得不耽心，或许这只是一具微笑的假面，遮掩着截然相反的事实。

西尔维奥这么胡思乱想着，来到了饭馆。他推门进去，在靠窗的角落里，在他平时常坐的一张桌子旁边坐了下来。

饭馆富有乡村风格，或者说模仿乡村风格；一串串的香肠，一扎扎的酒瓶，悬挂在低低的天花板上，四壁墙上张贴着男女电影明星的照片。餐厅里光线幽暗，静悄悄的没有一名顾客。

招待员扭亮了电灯，走到西尔维奥跟前，问道：

“您好，博士，就您一位吗？”

“不，还有一位朋友，请再摆一份餐具。”

“稍过会儿上菜吗，博士？”

“是的，稍过会儿。”

西尔维奥要了一瓶开胃酒，为了消磨时间，他开始打量墙壁上挂的那些电影明星的照片。饭馆不很大，明星照片倒不少。他才看完挂满照片的四面墙壁中的两面，便觉得困乏起来。他瞧了瞧手表，发现已经过了将近二十分钟。他忽然心里一跳，相信阿莉娜不会来了。他是这样深信不疑，以致竟霍地站起身来，朝餐厅里面的电话间走去。

他查询了阿莉娜借居的菲德里科家的电话号码。一个他不熟悉的女人的声音——至少不是女仆——回答道，阿莉娜小姐不在家，最好过一小时再打电话来，她要回来吃午饭的。

西尔维奥顿时心头一凉，赶紧轻声地问：

“小姐回来吃午饭吗？”

“当然罗。”

“会不会上外面去吃饭？”

“她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

西尔维奥放下了听筒，回到餐桌边，吩咐招待员上菜。

他一点儿也不饿，只是感到一阵异常痛苦的厌恶。不过，既然他已经确信阿莉娜不会来了，他就不愿意再等待下去，不愿意让认识他的招待员察觉他的尴尬处境和大失所望的情绪。不多

一会儿，招待员端来一份他点的菜，他开始慢慢吞吞地吃起来。

他很不愉快地发现，象他平常体验到辛酸的悲痛时那样，他的食欲非但没有消失，现在反倒更旺盛了。他一面吃，一面默默地思考阿莉娜如此行事的缘故。他立即排除了这样的可能性，即某种非人力所及的原因，或某个外界因素妨碍她来赴约，甚至妨碍她预先打个招呼。是的，表面看来尽善尽美的事情出了毛病，自然源出于内因，而不是外因。他于是得出结论，在凌晨三点一刻到中午十二点钟之间，一定是冒出了某个东西，阿莉娜因此改变了主意。他又思忖，这某个东西，可能是出于循规蹈矩的考虑，或者，甚至是道学家的踌躇不决，因而试图用冷冰冰的客观审视的冰水，来熄灭灼热的爱情之火。或许，在最好的情况下，是对他毫无情意或者猜疑他并不深深爱她而引起的追悔；或许，只是她一时的疏忽或者仅仅是遗忘了这次约会；或许，是她精心安排的一次无情的捉弄，为了报复他自己也不晓得什么时候对她犯下的某个过失；或许，只是为了毫无必要的矫揉造作。

西尔维奥小心而又痛苦地吃着第二道菜，脑子里继续逐一地思索着这四种假设。末了，他不得不承认，所有这种种假设都是可能的；要知道，象阿莉娜这样的性格，是什么样的事情都做得出来的，既可能循规蹈矩，也可能追悔一时的冲动；既可能把约会忘记得干干净净，也可能捉弄他人。她的确是个相当活跃的女性，因此有充足的理由断言，她的言谈举止容易使人困惑不安，脾气常常捉摸不定。另一方面，这个家资豪富，从小受到溺爱，沾满了世俗气的姑娘的个性，也容易使人想到她是个轻浮或冷酷的女性。西尔维奥吃完了饭，从阿莉娜应当赴约的时间到现在，已经一个小时过去了。他付了钱，走出了饭馆。

他满怀失望的伤感，沿着原路回家。他方才走过的这些街

道，如今在他眼里好象也黯然失色了。他登上他寓居的顶楼，刚走进屋子，连大衣也来不及脱掉，立即冲进他的昏暗的书房，摸索着给阿莉娜的朋友再打电话。还是原来那个女子的声音告诉他，阿莉娜回来以后，匆匆地用了午饭，又出去了。西尔维奥扭亮电灯，慢吞吞地脱大衣，怔怔发痴地瞧着写字桌。忽然，他蓦地站住，双手攥住一只袖筒已经脱掉，另一只袖筒还穿在身上的大衣；佣人替他作电话记录的簿子上，写着阿莉娜的女友菲德里科夫人的名字，后面写着几行字。原来，那位夫人给他留言，邀请他参加定于今天晚上举行的一个招待会。西尔维奥脱掉大衣，在沙发上躺下，熄灭了电灯。

现在，他开始盘算参加招待会的事儿，考虑如何迫使阿莉娜用某种方式来解释她的令人难以理解的行为。他设想了好几套大不相同的对待她的办法，例如小心翼翼地请她作出解释，或者冷冰冰而又咄咄逼人地加以责问，直至狠狠地给她两记响亮的耳光。他这么反复琢磨着，度过了下午。最后，他穿好衣服，前去参加招待会。

象他预先估计的那样，在那幢古老的邸宅的四层楼，他在高朋满座的一排小客厅的最后一间找到了阿莉娜。她戴着一顶高高的皮帽子，几乎让人认不出来了。今天晚上，她雍容华贵而又满身俗气，嘻笑吟吟而又漫不经心，使人觉得可望而不可及。阿莉娜向他伸过纤细的戴满戒指的手，问他近来一切可都好，然后便飘然转过身去，继续刚才中断的谈话。西尔维奥在各个客厅里稍微转了一圈，便回家去了。

他一面走，一面又思忖着这一天发生的种种事情；他忽然恍然大悟，他跟阿莉娜的关系是由互不相关的两个部分组成的，当这两部分各自独立的时候，一切显得合情合理；倘使这两部分联

结在一块儿，便显得荒诞不经。一个月以前他跟阿莉娜的初次相会，她随后的沉默和杳无音讯，以及今天晚上的第二次相遇，是他们之间关系的第一部分。阿莉娜半夜三更打来的电话，她在电话里表现出来的温柔多情，属于第二部分。如果把深夜的电话一笔勾销，那一切都能自圆其说：一个月以前，阿莉娜一度对他动了感情，不久便后悔了，决定不再跟他发生关系，因此在招待会上以彬彬有礼但很有节制的态度对待他。可是，半夜里突如其来的电话却把一切都变得荒唐无稽。况且，半夜里的电话是千真万确，怎么能一笔勾销呢？

他又琢磨了一会儿，末了，自言自语地说，只有一个办法能够把它一笔抹煞，那就是认定，这是他梦中发生的事情。把它归结为梦幻，一切便能自圆其说。而且那打来的电话至少有三点具有梦幻的特点：它发生在夜深人静，两个梦境之间；象梦幻中通常发生的那样，它的细节极其精确（汽车是处于试车阶段，车子的颜色，时间，地点，关于在餐厅约会的讨论，轻轻的一吻）；最后，尽管一切细节是如此丰富和精确，但在现实生活中缺乏根据，或者说是荒唐可笑的。

看来，实际情况是，阿莉娜的确来到了罗马，他也的确在菲德里科家里见到了她——但正是在这里，梦幻和现实互相交织了。西尔维奥又思索了一番，他终于觉得他能够提出一种新的看法：不管是梦幻中遇见的事情，还是现实中发生的事情，它们都不过是梦幻，因为他无法用理智的方式来解释它们。另外，他也不企求去解释它们，它们既然具有梦幻的各种特征，那他就索性把梦幻，以至一切不值得解释的真实事件，都权作梦幻算了。

蜜月旅行

火车驶离站台以后，由缓渐快地开始奔驶起来。

妻子对乔万尼说，结婚仪式弄得她疲劳不堪，现在，两个人终于单独在一起了，她觉得异常轻松。

乔万尼开玩笑地回答：

“依我看，蜜月旅行的兴味，首先在于摆脱那些登门祝贺新郎新娘的人。”

话音刚落，乔万尼就发现，这些话出自象他这样结婚才两个小时的人之口，未免有些奇怪。他想以亲昵的动作向妻子表达歉意，但还没有来得及表示，妻子便微笑着反驳说：

“可是，只要真正相爱，我相信，不少新婚夫妇都愿意尽可能地延长婚礼的庆祝仪式，即使这要推迟单独相处的时间。”

乔万尼没有吭声，他站起身来，整理行李架子上的手提箱。正当他抬起胳膊，打算移动最大的箱子时，妻子的那句话已经在他的脑海中掠过，但忽然象从墙壁上弹回的球一样，又在沉默中反跳回来，重新闪现在脑际。乔万尼伸着胳膊，不由得站在那里楞了一会儿，眼睛出神地注视着墙上的一幅介绍科摩湖① 的旅游广告。

“只要真正相爱。”妻子为什么要说这句话呢？她又是在暗

① 位于意大利北部，以风景优美著称。

示谁呢？

乔万尼整理完了行李，重新在妻子对面坐下。现在，她的脸正朝着窗外，似乎在欣赏乡村风光，光秃秃的棕褐色的田野，在冬日灿烂的阳光下闪闪发亮。

乔万尼悉心打量了一会儿妻子的形象，体验到一种几经惶乱的激动之后真正发现了什么似的感觉。他突然明白过来，他跟妻子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或者更准确些说，他们之间只不过是一个丧失好奇心的旅游者跟车厢中的一名没有特别诱惑力和迷人之处的女伴之间的关系。乔万尼注意到，妻子把金黄色的头发梳成高高挽起的新式发型，这种不同寻常的式样更加深了他的对面完全是一个陌生人的感觉。

另一方面，妻子的脸容苍白而漠然，表情异常敏锐而又难以捉摸，使他感到缺少一种柔情蜜意。她的脸庞犹如一颗已经熄灭的星星，徒然期待它发出光和热。可是，乔万尼很快地明白，他不过是把自己的冷漠无情归咎于妻子，她其实只是一面如实地反映他的冷漠的镜子。

乔万尼产生了一个念头，应当跟妻子讲讲话，或许，借助语言，这种隔膜的感觉会消失殆尽。可是讲些什么呢？乔万尼几乎不寒而栗地意识到，唯一要说的话却是宣布他没什么可谈的事。

他环顾四周，努力寻找话题；软卧车厢里满是熠熠闪光的木器、铜制品和丝绒。然后，他的视线转移到沐浴在阳光下的窗户上，赶紧说：

"多好的天气，是吗？"

"是的，天气很好。"

乔万尼暗自寻思，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得他这句话跟他在其

它场合所说的同样一句话那末不一样呢。他明白过来，也许这是自从他跟妻子认识以来他第一次仅仅想说而说出来的话，一点儿不多，一点儿也不少，实际上等于什么也没有说。相反，在其它时候，关于天气好之类的话总是有着联络感情的意思，总而言之，是用来交流情感的。

他希望完全证实这样的想法，于是问道：

“你想看报纸吗？”

“不，谢谢，我喜欢欣赏风景。”

“很快要到契维塔韦基亚[1]车站了。”

“离罗马多远？”

“我想，五十公里多一点。”

“契维塔韦基亚有些什么呢？它是一个港口吗？”

“是的，从这个港口可以到撒丁岛去。”

“我从来也没有去过撒丁岛。”

“我去过，在那里度过了一个夏天。”

“什么时候？”

“四年前。”

妻子沉默不语，把头扭向窗子。乔万尼感到沮丧，暗自问道，或许出于疏忽，妻子尚未觉察到，他对她所说的干巴巴的话，没有一丁点儿感情，完全是人们能够在字典里信手拈来的词汇。他思索了一会儿，心想，看来有的迹象已经显露了出来。实际上，她以一种固执倔强的表情瞧着窗外的风景，反咬着下唇，紧蹙眉头，正是一种对立的情绪的表示。

乔万尼倒吸了一口气，顺手拿起一本画报随意地翻阅。他的

---

① 位于罗马西北部的海港城市。

目光停留在画页的填字游戏上，顿时脑中闪出一个想法，这久已不玩的游戏倒是一种跟他眼下的心境很适合的消遣。他把手伸进兜里取钢笔，却没有找到，于是对妻子说：

“劳驾，你能给我用用你的笔吗？”

几乎是同时，妻子转过身来，对他说：

“对不起，你能给我用用你的小刀吗？”

这两句话正好交叠在一起。乔万尼心想，如果在别的时候，两个人一定会为这个滑稽的巧合而捧腹大笑起来；可是这一次，无论是他，还是妻子，谁也没有笑，就象知道这没有什么好笑似的。乔万尼暗暗思忖，事实上，他们俩结婚才几个小时，在教堂的祭台前面，按照有着几百年历史的传统，举行了老式的婚礼，这种仪式的宗旨是要把他们永远连结在一起，心心相印；而现在，他们之间的对话已经变得象学校教科书上的对话练习那样贫乏：“妻子有一支笔，丈夫有一把小刀。”

乔万尼把小刀递给妻子，问道：

“你要小刀干吗？”

妻子伸手接过小刀，说：

“削桔子皮，我渴了。”

随后，她默不作声了。火车发出一声尖厉的嘶叫，沿着大海急驶，暴戾而湛蓝的海面炫射着光辉。乔万尼瞧着画报上的字谜，正在思考，那可以用五个字母来表示导致社会巨大变迁的科学发现，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他冥思苦想了好一阵子，但一点儿也想不起来。

妻子低头削桔子皮，保持一种不相信别人，也不要求别人信赖的谨慎的机敏的游客的神态。乔万尼终于找到了这五个字母组成的谜底：原子。他感到，这个字眼对于他来说，比“爱情”更

有意思①。从理论上说，“爱情”这个字眼应当是他跟妻子之间关系的写照。他试图在默想中对自己说：“我爱我的妻子。”但乔万尼发现，在他脑中回响的这句话，犹如一个无法验证的论断，既空空洞洞，又随心所欲。于是，他想：“桔子在我的妻子手里。”他立即意识到，这句话倒更加真实可靠得多。

他抬起眼睛，朝妻子瞥了一眼；桔子确实在他的妻子手里，她正以一种忧郁的神情凝视着它。乔万尼困惑不安地说：

“明天早晨九点钟我们可以到巴黎了。”

妻子用勉强听得见的声音回答说：

“是的。”

她站起身来，没有用任何方式向他打招呼，径自匆匆地走出了车厢。

乔万尼惊奇地发现，一旦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反倒觉得松了一口气。是的，这是确凿无疑的。他的妻子匆匆离去的事实，几乎使他产生她不再存在的幻觉，这种幻觉又使他体味到一种距离幸福并不太远的情感。这种幸福是消极的，犹如一个患偏头疼或其它肉体痛苦的人，在疼痛霍然消失的时候体会到的幸福。但它又是从他上了火车以后，感觉到的唯一的幸福。

随后，他以抑制不住的恐惧想到，一旦妻子回到车厢，他将重新体味到不幸福的苦果。很可能，他的整个一生都将如此，因为他们已经结婚，再也没有什么办法能够挽回这种局面了。

蓦地，他似乎意识到，妻子刚才匆匆地离去是意味深长的。显然，她已经觉察到他的心不在焉和闷闷恹恹的冷漠态度，因

① 在意大利语中，“原子”(ATOMO)和“爱情”(AMORE)都是由五个字母组成。

此，她也不能再忍受下去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就是一个瞎子也会发现这一点的，更何况一个敏感而又聪明的女人，在蜜月旅行中欢度婚礼的第一天。

火车发出一声长长的嘶鸣，开始放慢速度。波光粼粼的蓝色大海，在一排排淡黄色的民房后面消失了。火车停靠在一个月台上。只听得一声响亮的吆喝：

“契维塔韦基亚到了。”

一扇扇车窗开始打开。乔万尼站起身来，把玻璃窗拉起，他想把脑袋伸进冰冷的空气中去清醒一下。这时，透过熙熙攘攘地上车下车的旅客，在一辆摆满杂志和书籍的两轮车那边，他一眼瞥见了妻子，认出了她的金黄色的头发，她的一身灰色和蓝色交织的衣服，她正急匆匆地朝出口走去。乔万尼马上揣想，她正在摆脱他，朝着车站广场走去，在那里，她将跳上一辆出租汽车回到罗马。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她的缄默不语和适才离开车厢的行动。想到这里，一阵失望和凄恻的伤感不由得涌上心头。

他急忙离开座位，穿过走道，奔到车厢门口，跳下了火车。

可是，当他抬起眼睛的时候，却瞧见妻子喜吟吟地微笑着，迎面朝他走来。他们手牵着手，乔万尼不由自主地紧挽着妻子的手臂，重新登上已发出尖叫声，开始蠕动的火车。

刚走进车厢，妻子就急不可耐地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亲吻起来。乔万尼听见她喃喃细语说：

“你可知道，我刚才是多么害怕。我站在走道的尽头，从小窗户朝外张望，我似乎看见你跳下火车，朝着出口走去，想把我甩掉。于是我去追赶你，攥住你的胳膊。不料，那竟然不是你，而是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一个跟你的模样相象的人；当我用你的名字叫他，跟他讲话的时候，他惊愕不已。”

“为什么你要害怕我逃跑呢？”

“因为刚才我产生了一种可怕的感觉。我似乎觉得，对你来说，我已不再存在于你的心目中，我无法跟你交谈，我相信你已经觉察到了这一点；因此，你宁可逃跑，而不愿跟我待在一起。”

贵 妇 人

他们的车子上了高速公路以后，女子仿佛挑逗似的，以妩媚的神态漫不经心地对罗伦佐说：

“我疲倦了，为什么你不替我开一会儿车呢？”

话音未落，这辆阔气的美国汽车就放慢速度，驶近公路边停了下来。

罗伦佐大吃一惊：

“我来开车？可我对这辆车子一点儿也不熟悉。”

女子不耐烦地回答：

“简单极了……你要起动的时候，就踩一下加速器……这是刹车，只要轻轻一踩，车子就会立刻停下来。”

“试试看吧。”罗伦佐瞧着她，说道。

女子朝着他斜过身子来，把一条大腿弯曲地搁在座位上。她身材修长，俏丽动人；或许是因为她穿着特别紧身的长裤的缘故，她显露出某种木偶似的特征。她上身裹着一条代替衬衣的彩色头巾，在扁平的胸脯间打了一个结子；后脑勺戴着一顶拖着丝带的草帽，长长的神经质的脖子上面，长着一副干瘦的三角形的脸容，线条平淡无奇，甚至显得有点粗糙。

罗伦佐暗自思忖，她的形象跟这辆外壳乌黑，内里紫红的又长又扁的汽车一个样儿；或许说得更确切点儿，她其实不过是从属于汽车的一副异常得体的、有血有肉的配件，跟车子放行李

的镀镍的后盖，或者固定在车子前头的漂亮的金属鹰相差无几。

“我们换个位子吧。”她微笑着说。

她没有从座位上下来，只是把弯曲的大腿搁在罗伦佐的身子上，似乎故意在他的膝盖上坐上一会儿，然后从前边跨过去。罗伦佐急忙移过身子，坐到驾驶盘前面，开始发动车子，加大油门。这辆车身长约七米、乌黑锃亮的豪华汽车，仿佛受到一下无声而有力的推动，立即轻巧似燕，向前飞驶。速度计上的指针从每小时一百公里指到一百二十公里，随即又指向一百五十公里。女子说道：

“驾驶这辆车子容易极了，甚至让人感到有点儿腻味，你不觉得吗？”

罗伦佐回答说：

“是的，非常容易。”

女子拖着心满意足而又异常娇嫩的声调说：

“如果我的丈夫知道我用了他这辆最心爱的汽车，而且还让你开车的话，我就要遭罪了。”

“为什么，他心疼吗？”

“这辆车是他的宝贝，珍爱至极。”

“对你呢？”

“对我就差远了。”

现在，罗伦佐发现，汽车跑得比他需要的还要快。的确，它异乎寻常地温顺；可是，在这温顺后面，却隐藏着某种狂怒，一头恣睢暴戾、张牙舞爪的野兽随时都可能发作的狂怒。只消轻轻地踩动一下加速器，车子就犹如一头饿狼，急不可耐地在公路上狂驶，仿佛要把面前的公路一口吞噬掉似的。罗伦佐还是习惯驾驶自己的那辆车子，它纵然不那么灵巧，外表也不惹人喜欢，

开起来却得心应手。而这一辆豪华的汽车，稍一疏忽，似乎就会从手心里滑掉。

“请你告诉我，今天早晨你为什么要吵醒我，约我跟你一起到郊外去？”他问道。

女子耸了耸肩膀。

“无聊啊。我觉着愁闷得发慌。我睁开眼睛醒来的时候，从窗口瞧了瞧游泳池。天刚蒙蒙亮，一只很大的绿黄色的橡皮青蛙，正在游泳池里飘游，我立刻就想到了你，你是我唯一想见到的人，于是给你打了个电话。”

“你做得对。可遗憾的是，事情正象我们相识的第一天我对你说的那样：我们之间永远也不可能发生什么关系。”

“我对你毫无非分的企求，”女子回答，声调显得格外矜持，倒象是否认她正在讲的话，“我只是想让我们成为朋友。”

“你我之间是不可能建立友谊的，”罗伦佐慢吞吞地说，“也很难建立别的什么关系。”

“请问，这是为什么？”

“为什么不可能？我可以回答你：因为你是有夫之妇。不过，这其实也无关紧要。我觉得，真正的原因在于，你是个贵妇人，太有钱了。”

“那有什么相干？”她迅即追问。

“关系重大。金钱从来是至关重要的东西。而你——家道过于豪富。我呢，却寒酸得够呛。”

“抛掉这样的想法吧。”

“事实上这是做不到的。你是百万富翁的夫人。你丈夫拥有多少家产？据说有几十亿里拉。而我的收入实在微不足道。你看不出这中间的差别吗？”

"我觉得毫无差别可言。"

罗伦佐继续说：

"这辆汽车价值多少！七百万里拉，据说每一米的价值是一百万。你手指上戴的这枚蓝宝石，又值几百万。卡西亚[1]的那座别墅呢？单是今天早晨引起你如此强烈的愁闷情绪的那个游泳池，造价约摸就要两百万里拉。另外，除了罗马，你在巴黎和伦敦都有住宅。你的小别墅遍布威尼斯、戛纳[2]、马约卡岛[3]。为了维持这样豪华的生活，需要多少家产呢？"

"很多。"她轻蔑地回答。

"多得惊人。为了永远跟你在一起，那我该怎么办呢？象影子一样到处伴随你？打哪儿弄钱来呢？"

"我可以住在罗马。"

"你要伴随你的丈夫。不过，这也无关紧要。要知道，金钱不只充斥你周围的一切，而且渗透了你的心灵。"

"我的心灵整个儿被腻死人的愁闷占据了。"女子诚恳地辩驳说。

"在你看来，这愁闷是什么东西呢？金钱，除了金钱，再也没有别的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汽车驶到公路边，靠近一座小小的野松树林停下来。松树的树干，象芦苇一样纤细柔软，透出淡淡的红色，一簇簇浅绿油亮的树叶，在蓝澄澄的空间轻轻摇曳。这正是修长、扁矮、晶莹

---

① 罗马近郊地名。

② 法国海滨城市，风景优美，每年一度的戛纳国际电影节在此举行。

③ 地中海上的西班牙岛屿，游览胜地。

闪亮的汽车停放的好场所。那穿戴着最时髦衣饰的美丽女子在汽车里怡然自得。

罗伦佐暗自思忖，给车子和女子选择的这个地方过于美妙了，他几乎体味到一种憎恨这美妙的风景的情绪。他不由得想起，这一切简直跟美国的彩色画报里刊登的照片毫无二致。

女子现在带着恳求的神情瞧着他：

“别再谈什么金钱了，好吗？”

“那我们谈什么呢？”

“谈我们两个人的事儿。”

“我们已经谈过了。”

“我们两个，”她充满热情地说，“是名符其实的天生的一对儿。你知道，我是什么时候产生这样的想法的呢？昨天晚上，我们跳舞的时候。你谈了那么多东西，我简直一点儿也不懂，可你的谈吐仍然使我感到愉快。从来不曾有一个人象你这样跟我谈过。谢谢你。”

罗伦佐的脸刷地红到了耳根。事实上，前一天晚上，在一家夜总会里，他喝得微带几分醉意，免不了在谈吐上失去了顾忌。他猛地大声说：

“忘了那些愚蠢的事情吧。”

“为什么？那可不是愚蠢的事情。”她一面说，一面伸过一只手来攥他的掌心。

罗伦佐急忙说：

“好吧，咱们该离开这儿了。”

车子仿佛冲出了空气的漩涡，急速地开动起来。车速不断加快，过了片刻功夫，女子兴奋地嚷道：

“不管怎么说，我现在是幸福的人，我一点儿也不觉得烦闷

了。这还不够吗?”

汽车风驰电掣般开上一座小山坡，前边是广阔的原野。远处，在一条翠绿的松树林带后面，闪耀着大海的波光。车子几乎以发狂的速度朝坡下开去。

现在，罗伦佐瞧见，前边不远，一辆满载石块的卡车在疾驶。另外一辆陈旧的布满灰尘的小型客车，载着许多用绳子系住的家具，还有妇女和小孩，尾随着卡车行进。

突然间，卡车在驶近一幢正在施工的大楼的入口时，放慢了速度，几乎停了下来，准备开进工地。客车也随之减缓了速度。罗伦佐想起了女子对他的吩咐：“这是刹车，只要轻轻一踩，车子就会立刻停下来。”他立即用脚轻踩刹车。可是，那车子却没有戛然而止；相反，他惊恐地发现，这庞然大物的身子仿佛一头遭到追捕而拚命奔逃的野兽，不声不响地朝那辆小型客车扑去。眼看一场车祸即将发生，于是他狠命地把刹车踩到底，汽车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的轧轧声，停了下来。车子的前盖距离客车约摸只有半米远。

罗伦佐脸色煞白，仰倒在座位上。女子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现，问道：

“你怎么啦?”

“刹车不灵了，方才我差点儿撞死了前面那一家子人。”

卡车终于开进了工地。客车又继续前进。罗伦佐赶忙加大油门。但是，当他随即试一试刹车的时候，竟发现它毫无反应，完全失灵了。正在这时，他闻到了从车身后面传来的一股烧焦的气味。他重新试了试刹车，仍然毫无效果。汽车依靠惯性的力量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罗伦佐赶忙跳下车。

一股浓浓的青烟袅袅不绝地从车后一个轮胎里冒出来。罗

伦佐用手一摸，轮胎炽热灼手。他抬起头，瞧见女子正把脑袋凑过来，以一种叫他感到不安的神情问道：

“发生了什么事儿？”

她紧蹙眉头，脸色恐慌而又愠怒：

“你怎么啦？轮胎烧坏了。车子都快着火了。”

“方才我迫不得已急刹车，否则……”

“车子快着火了。我的丈夫会怎么说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怎么能把车子弄成这个样子？”

“方才险些跟前面那辆车子相撞，我想避开它，猛地一刹车，就是这么回事。”

“倒不如干脆撞上它算了。你怎么搞的？过一会儿车子就要烧起来，瞧你干的。”

女子张皇失措，也顾不得理睬他，急忙跑到公路中央，向飞驰而过的每一辆汽车挥舞双手。

她站在宽阔的高速公路上，骄阳灼人，黑色的紧身长裤，衬映着她的身姿，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象一个美丽而怅惘的木偶。

罗伦佐低头端详轮胎，只见浓浓的青烟继续袅袅不绝地冒出来。一阵深深憎厌这庞大、怪戾的汽车的感觉不由得掠过他的心头。他又瞧瞧女子，她依然站在公路中央，不停地挥舞双手。

突然间，他恍然明白，由于某种他暂时还无法解释的原因，这场车祸分明意味着他们之间关系的终结。这个想法反倒使他的心情平静下来，他缓步走到离汽车稍远的公路边，在栏杆上坐下来。

女子还继续在公路上挥手求援。一辆辆过路的汽车降低速

度，但驾驶人瞧见了从车轮往外喷吐的青烟，又开足马力，飞也似地驶走了。罗伦佐从兜里掏出一支香烟，点燃了它，耷拉着脑袋，闷闷不乐地吸着烟。

女子转过身来，见他在吸烟，便用异常恼怒的声调喊道：

“你也该做点什么事……瞧你的样子，好象幸灾乐祸似的。”

传来一声尖利刺耳的刹车声。罗伦佐抬头一看，瞧见一辆火红色的敞篷汽车停了下来。开车的人是个青年，光秃的脑瓜，一副绿色的大眼镜几乎遮没了苍白的脸，正笑嘻嘻地跟女子说话。罗伦佐听不明白青年在说些什么，但他的神情很清楚地说明，他和女人仿佛一见如故。

火红色的汽车开到公路边停下，青年下得车来。他转过身去，仿佛罗伦佐压根儿不在场似的。他走到冒烟的汽车跟前，细细地观察了一番轮胎，然后打开车后盖，取出千斤顶，把它支在车身下面，把千斤顶升起来。

女子站在秃脑瓜的青年身后，焦躁不安，不过，她显然已松了一口气，洋溢着感激之情。青年卸下轮胎，把它连滚带推送到公路外侧的沟渠里。轮胎仍然嗤嗤地吐着浓烟。罗伦佐瞧见青年打量了一会儿那袅袅不绝的青烟，便听得他用铿锵动听的声音说：

“你知道该怎么办吗？现在你坐上我的车子，我们到罗马去找车行。”

她不耐烦地回答：

“我想回家。让我的司机去通知车行来收拾残局好了。你把我送回家去。”

“随你的便，现在我就送你回家。”

罗伦佐从栏杆上站起身来，走上前去。女子匆匆地漫不经

心地把他作了介绍，却并不瞧他一眼。青年跟罗伦佐握了握手，说：

“很遗憾，我的车子里只有一个空位子。”

“没什么，没什么。”

他眼睁睁地瞧着他俩上了那辆火红色的汽车。车子在公路上转了半个圈儿，然后一阵嘶鸣，开回罗马去了。

罗伦佐走到汽车跟前，打量了一会儿那浓浓的青烟，又转身环视四周。现在，周围的景象完全改观了。豪华的汽车失去了一只车轮，歪歪斜斜地支撑在千斤顶上，仿佛成了一堆废铁。没有怡静幽雅的松树林来衬映这乌黑锃亮的庞然怪物，眼前只有宽阔的柏油公路，公路外侧，沿着沟渠，带刺的铁丝网高高耸立着；透过铁丝网，在枯黄的草地中间，可以清晰地见到一幢佃农旧房的废墟。

罗伦佐扔掉香烟，不慌不忙，信步朝海边走去。

出于嫉妒的玩笑

有那么一天，埃奈斯多站在他的客厅的门坎上，远远地监视他的妻子和他的朋友的举动。他的朋友名叫卢卡，埃奈斯多早就怀疑这个家伙在勾引他的妻子，是她的情人。

妻子和卢卡坐在客厅深处的一张沙发上，正在眉飞色舞但又悄声细语地交谈；可以看得出来，谈话的内容深深地吸引着他们。埃奈斯多怒气冲冲地吸着烟，一双眼睛紧紧地盯着他们。近来，嫉妒的感情使他心绪缭乱，夜间辗转不得入眠，白天却又心神恍惚，昏昏欲睡。眼下，他竟然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是去睡觉呢，还是摆脱妻子的行为在他的心中激发起来的不可遏制的悒郁情绪。

不过，他那一动不动的、执拗的和恶狠狠的目光，看来终于使妻子感到恼怒。她霍地站起身来，穿过客厅，径直走到他的跟前，问道：

“请告诉我，你干么这样发呆似地盯着我？”

“没什么，”埃奈斯多回答，脑子里忽然闪过一句著名的英国谚语，“我瞧你，也算不上一件罪过：猫也可以瞧皇后嘛！”

“是的，不过可惜我不是皇后。卢卡有事情要跟我谈谈。你到书房去等我们吧，过一会儿我们来叫你，一起上海滨浴场去。”

妻子一边说，一边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胸口，把他推进了卧室。卧室的门砰地关上了。

埃奈斯多闷闷不乐，他没有按照妻子温存的吩咐到书房去，却坐在卧室的角落里，默默地等待。他的呆滞的目光停留在他的手表上；可是，表盘上的秒针刚刚转了五圈，卧室的门忽然打开了，妻子身穿一件衬裙，光裸着臂膊，打着赤脚，探进身来，把她的衣服扔在一张椅子上，又倏地消失了。

很明显，妻子没有瞧见蜷缩在卧室角落里的埃奈斯多；而他，埃奈斯多，却再清楚也不过地瞧见了妻子：她的身肢舒展，衬裙透明，充满诱人的媚态，举止那么急促紧张，脸上闪出激动的神采。他心里感到一阵剧烈的痛苦，同时，悲伤中又体会到一种胜利的滋味：现在，他手里终于掌握了很久以来就企求获得的确凿证据；妻子跟卢卡相好，打得火热，今天居然在他的家里，在他的眼皮底下，明目张胆地干起不知羞耻的勾当来。怎么办？冲进客厅去，这理所当然地是埃奈斯多第一个本能的反应。不过，他及时地克制住了自己感情的冲动，因为他的脑际忽然闪电般产生一个报复的念头：受到欺骗的他，现在反过来要设置一个欺骗的陷阱。他不想当场捉拿他们，而是跟他们玩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在此以前，他一直两眼墨黑，毫不知情，他们却一清二楚，为所欲为；从现在起，他将明察秋毫，而他们将要被蒙在鼓里。

可是，为了不引起他们的疑心，最好还是到书房去，妻子就是富有先见之明而又狡黠地这么吩咐他的。埃奈斯多想从他深深陷在里面的黑沙发上挣扎着站起来，身子猛一使劲，却蓦地从梦中惊醒了。

是的，现在他正在卧室里，但椅子上却没有一件妻子的衣服。恰恰在这个当儿，卧室的门应声启开，衣着整齐的妻子探进身来，问他可已准备好上海滨浴场去。

“这么说来，刚才我确确实实做了一场梦。”埃奈斯多跟随妻

子走去，心中暗自思忖。

在此以前，尽管失眠的疲倦常常困扰他，他却始终能够清楚地辨别出梦幻和现实的差异。现在，他惊骇无比地意识到，他已不知不觉坠入了梦幻和现实互相交替的境地，梦幻具有现实的某种模样，而现实又具有梦幻的荒诞。他一面这么胡思乱想，一面和妻子、卢卡走到了街上。他们上了汽车。埃奈斯多驾驶车子，妻子在他身边坐下，卢卡坐在他们的后边。

有好一阵子，埃奈斯多默默地驾驶着，一声不吭。车子拐到了克利斯多夫·哥伦布大街，他终于开腔：

"你们可知道，刚才等你们的时候，我竟然睡着了。还做了一个确实滑稽可笑的梦。"

"什么梦？"

"我梦见你跟卢卡坐在客厅里，我远远地监视着你们，于是你把我推出客厅，把我关在书房里。可是，过一会儿，你却半裸着身子走进书房，把衣服扔在椅子上，又回到客厅，关上门，和卢卡在一起厮混。"

他看见妻子冷眼瞟着他，随后又纵声大笑起来，娇艳美丽的脸泛出了绯红的色彩。末了，她轻声地说道：

"我可怜的埃奈斯多……"

"这是怎么回事？"

"我可怜的埃奈斯多，要知道，这不是一场梦。"

"什么？难道你果真把我推出客厅，又果真半裸露着身子，跟他在一起厮混？"

"冷静一点儿。事情是这样的：卢卡跟我在客厅里谈话，你站在门坎上，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我，活象一头要冲过来格斗的公牛，叫我感到讨厌。所以我请你离开片刻功夫。后来，女仆进来

告诉我，女裁缝带着新做的服装来让我试穿，于是我请卢卡也离开客厅。试完以后，我把这件裁制非常合身的衣服脱下来，扔在卧室的椅子上，让女仆收拾。这都是确确实实发生的事情。就在这个当儿，你昏昏沉沉地睡着了，醒来以后却以为这是一场梦。”

“可是，我醒来的时候，椅子上的衣服不见了。”

“告诉你吧，你呼呼大睡的时候，自然没有瞧见女仆走进去，她把衣服收拾好，就离开了卧室。她还问我：埃奈斯多先生睡着了，我该叫醒他吗？我对她说：千万别叫醒他，他整整一夜没有睡觉。”

“谢谢你的关心。”

“你生我的气了？”

“不，我是跟自己生气呢。”

埃奈斯多驾车驶入卡斯忒福萨诺大街，两侧是尘土飞扬、枝叶凌乱的松树林带和闪耀着青冷光波的大海。车子开进海滨浴场的停车处。所有的汽车整齐地停在垛放干草的空地上，镍镀的车身在八月的阳光下发出令人目眩的光辉。

他们朝更衣室走去。周围的景象使人仿佛置身于舞台上的芭蕾舞剧中：这边一排更衣室，一色素雅的淡绿，式样整齐，迤逦向大海伸去，仿佛绣在深蓝色天幕上的花边；那边一行男男女女交织的队列，鱼贯而行，踏着水泥甬道，朝海边走去。无数嫩黄色的大太阳伞，绽放在浴场的沙滩上。远处，地平线上，洗海水澡的游客的半裸露的身躯，仿佛一个个活动的皮影。两个穿红裤衩的男子在玩球儿，一只黑绿色相间的大皮球，在空中飞来飞去。

这一切，使埃奈斯多隐隐地起了一阵憎厌的感觉。随后，在更衣室里磨蹭了好久，终于穿着游泳衣走出来的妻子，越发使他感到恼怒。确实，整个海滨浴场就数妻子身上穿的游泳衣最奇

形怪状，简直到了只是象征地遮羞的地步。她的丰满的乳房，约摸有三分之二裸露在只有腰带宽的奶罩外面；从乳房到腰部，一览无遗地展示出她的娇柔可爱、富有弹性和曲线美的金黄色的肉体；一条印花呢的三角裤是那么窄小，只消妻子侧身而立，两条丰满的大腿就会遮盖了它，妻子就仿佛完全赤身裸体了。埃奈斯多暗暗思忖，可不是嘛，妻子多少有点象安徒生童话里一丝不挂的皇帝，甚至可以说，她比真正赤身裸体时还要赤裸，因为她虽然实际上裸着身子，却自作聪明地以为穿着衣服，所以竟满不在乎，没有一丁点儿羞耻的感觉。

“你瞧瞧自己，我请求你，再遮盖一点儿吧，这样未免太过分了。”埃奈斯多怏怏不乐地对她说。

“这可是今年最时髦的式样。”

“简直让人受不了，披上一条毛巾吧；你没有发觉，你是光着身子吗？”

“如果我真的赤身裸体呢？”

“别说了，你到更衣室去，再穿上一件什么。”

“嗨，你真叫人讨厌。”

妻子转过身去，以一种不自不觉地流露出来的戏谑的神情向他表示，她的背部也是光裸的；然后，便朝更衣室走去。

可是，恰恰在这个当儿，一个更换了衣服的女子走出了更衣室，一直在外面等待的卢卡立即走了进去。妻子泰然自若地随他进了更衣室。门砰然一声关上了。埃奈斯多发现只留下了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

烈日炙晒着他的脊背，一阵阵愤怒的感情烧烤着他的脸颊。妻子又一次跟卢卡斯混在一起搞鬼名堂，而且这一次是那么千真万确，因此再也不能说他是在做梦了。使他特别感到惊奇的

是这样一个极为冷酷的事实：正是他，批评妻子的游泳衣有失体面，从而亲自为她提供了借口，到更衣室里跟卢卡幽会。埃奈斯多不由得暗暗寻思，这一对情人如今这般放肆，已到了全然无所顾忌的地步；他们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的私通，可以说已经确凿无疑，彰明较著。

现在，从更衣室传来一阵阵纷乱的脚步声，软声款语的谈话声。在他仿佛觉得等了很长的时间以后，更衣室的门终于打开了。卢卡出现在门坎上，掩饰不住心满意足的神情，轻松愉快地系着游泳裤的腰带。埃奈斯多终于忍耐不住，大步冲上前去，一把扭住他的脖子，厉声喝道：

“现在，该结束这一切了。”

接着是一场混战。埃奈斯多和卢卡大打出手，一起滚倒在沙滩上，扭作一团。几个洗海水澡的游客，把这两个蓬头垢面、气喘吁吁的冤家拉开。妻子浑身湿淋淋的，从海边急急奔来；她挽着埃奈斯多和卢卡的胳臂，把他们带到海滨浴场的酒吧间。

他们找了一个僻静的角落坐下。卢卡情绪抑郁不舒，但又很平静，象一个平白无辜遭到诬陷的人。埃奈斯多神色阴暗，满脸怒气。妻子象往常一样轻松愉快，在她看来，这一切全不过是一场有趣的误会。埃奈斯多讲述刚才他目睹的事情之后，妻子终于忍耐不住，噗嗤一声笑起来。

“没什么好笑的。”埃奈斯多脸色阴沉地说。

“我忍不住发笑，”妻子说，“因为这一次，是的，这一次也完全是一场梦。”

“那是怎么回事？”

“我是第一个上更衣室的，我打更衣室出来的时候，你已经在回廊的藤椅上睡着了。我从你身边走过，去洗海水澡，你还继

续在呼呼大睡。卢卡上更衣室的时候，你仍然在酣睡。你在梦中瞧见我穿了一件不体面的游泳衣，要我更换，你还梦见我跟卢卡躲在更衣室里干见不得人的勾当。所以，毫不奇怪，当卢卡打开更衣室的门，惊醒你的时候，你就挥拳朝他打去。”

“请原谅我，”埃奈斯多沉思了片刻，说道，“原先，我把现实当作梦幻，现在又把梦幻视为现实。好久以来，我心神异常恍惚，一切对于我都显得那么不可思议。”

“可是，你怎么能够想象，”妻子感叹说，“我会跟卢卡躲在更衣室里，而且是在你的眼皮底下，搞鬼名堂呢？”

“我这么想象，因为今天上午你确实曾避开我，单独跟卢卡待在客厅里。”

“是的，不过那是客厅，当时我也没有穿游泳衣。”

“但你只穿了一件衬裙。”

“我穿衬裙的时候，卢卡可不在客厅里呀。”

“那我怎么能够知道这些呢？反正，当我思量这是梦的时候，我觉得这一切象是个庞然大物在压迫我，或许正因为如此，梦中的事重复多次，我便以为它是现实。”

“少说闲话了，现在去洗海水澡吧。你跟我们一起去吗？”

“你们先去吧，”埃奈斯多面带愠色，说道，“我过会儿就去找你们。”

“海水真是美极了！”妻子高兴地喊道，她挽着卢卡的胳膊走了。

埃奈斯多目送他们踏着水泥甬道，渐渐地朝海边远去的背影。

邻桌一个游客高声赞美说：

“这真是幸福的一对儿。看来，他们正在谈情说爱呢。”

流　浪　者

我的脑袋挺奇怪的，它跟我外套的口袋极其相似：里面什么都有一点儿，但什么都残缺不全，而且，常常装满了令人迷惑不解的东西。

就拿我身上穿的这件外套来说吧，它已经褴褛不堪，颜色发青，从它的式样来判断，至少可以说，它原先大概是个什么军人穿过的。它的口袋里能够有些什么东西呢？请瞧吧：几个香烟头和雪茄头；随时用来代替钮扣使用的细麻绳；两三条不晓得用了多少年的手绢，早已褪了色；一把没有刀刃，却装着两片小剪子的小刀，是剪胡子用的；一只火柴盒，里面几片钝刀片，我用这些刀片把另外一只盒子里装的火柴削尖，当作牙签；一把缺齿的旧梳子；一小块从来没有用过的紫丁香皂，说老实话，它和一块面包、一块奶酪都是别人送给我的礼物，我把面包和奶酪吞到了肚子里，这块肥皂却完整无损地留了下来，所以它还象当初那样闪闪发亮；半面赛璐珞的圆镜子；一本有六年历史的小记事本，实在龌龊得要命，它对于我毫无用处，因为很可能我是个目不识丁的人（但是我不敢肯定，要知道，我从来没有试着写一个字）；一串钥匙，共有四把，其中一把是汽车的钥匙，它们对于我同样是毫无用处的，因为我住在一间没有门锁的木棚里，我也没有汽车；一块不锈钢手表，可能是名牌货，不过时针早就没有了；一卷用红绳子捆好的蓝色纸包，我不晓得纸包里究竟是什么

东西，因为我虽然很早就把它放在口袋里，但从来没有打算打开来看一看……

我方才说什么来着？噢，是的，我说，我的脑袋跟我外套的口袋极其相似，我的脑袋里装满了令人迷惑不解和无法辨认的东西。

是的，先从我的名字说起吧。我叫什么名字？安东尼奥，安杰里尼，阿利吉诺，阿贝尔蒂诺，阿弗雷迪诺？我只晓得，我的名字的头一个字母是“A”，结尾是“ino”；可是，中间还有点儿什么，却确实想不起来了。

我的姓也是这样。我姓迪多纳托？或者迪多塔托？还是迪多拉托？不久以前，两个巡逻的哨兵要查看我的身份证，我告诉他们，我姓迪多萨托。

那末，我究竟是谁？或者说，我过去曾经是谁呢？我不晓得，因为，据人们说，我是个丧失记忆的人。这么说来，或许，我过去曾经是个什么东西，而现在却已经是个废物。

有的时候，我在城里流浪，从这个街区行乞到另一个街区，一些细事小节忽然会引起我的思考，或者说得正确些，引起我进行思考的愿望，这对于我来说，实在就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了。

举个例子吧。许多天以前，我坐在公园的一条长凳上，对面是一座纪念碑，两个战士的青铜雕像，或者说，反正是两个身穿军装的人的雕像，站在很高的乌黑发亮的大理石底座上。他们的姿势很不寻常，毫无疑问，这是不断发生的战争中的某一次战斗的英雄，他们英勇无畏的姿态，永世固定在公园大树的挑逗的阴影中而僵化了；但我却恍然从他们的姿态中认出了某种熟悉而亲切的东西。可是，这终究不过是猜疑，或者说得正确点，是

猜疑的猜疑而已。

另外一次，我从一家照像馆前面经过，橱窗里展览着一个年轻美丽的女人的照片。这张照片同样使我产生某种并不完全陌生的感觉。年轻美丽的女人怀里，抱着一个女孩；对于我来说，这个身穿雪白的衣服的女孩子，也不象是陌生的人。

可是，正当我的思想从照片转到回忆的时候，或者至少说，转到回忆的回忆的时候，我突然瞥见人行道上有一截异乎寻常地长的香烟头，实际上跟一支完整的香烟差不多，于是我弯下腰去拣它。待我挺起身子来的时候，那个女人，还有那个女孩，统统从我的脑子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这么说来，我难道是一名失踪的士兵，象纪念碑上的那两名士兵，失去了记忆，再也没有见到我的亲人——象照片上的那个女人和女孩，过了许多年之后，我终于沦落为一个行乞于街头的流浪者？也许，我是这样相信的。不过，一切全使我觉得，这个足以激起人们恻隐之心的故事，是很久以前我自个儿编造的，至于为了什么原因，现在已经淡忘了。

需要说明，从前我是什么人，这对于我已经无关紧要。我急切想弄明白，现在我究竟是个什么人。听说，人的目的就是认识自己，不过这话到底是谁说的，又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说的，我已经记不清楚了。确实，许多年以来，我在研究自己，力求认识自己；但时至今日，还只能说，一切仍然处于开始的阶段。很自然，这项工作是从脚开始的；约摸花了一年的时间，我仅仅研究了一只左脚。我翻来覆去地琢磨它，研究它穿着鞋子、穿着袜子、光着脚丫子时候的特点；脚后跟、脚掌、每个脚趾头和脚趾甲，我都摸了又摸，反复推敲；我又细心观察它在干燥和潮湿、冒汗和发冷、疲倦和静止时候的变化。最终，我明白，别说一年，

即使用上一辈子的时间，我也未必能够从脚研究到头；这样，我只得暂时把注意力转移到右脚。眼下，我正在研究它，很难说需要多久，因为我发现，认识右脚要比认识左脚困难得多。通常，人们都以为，两只脚是一样的；其实这是错误的看法。可不是，左脚在左边，右脚在右边；而且，两只脚从来不做同一件事，如果一只脚运动，另一只脚就站着，一只脚在空中，另一只脚就着地。由此产生它们之间的千差万别，这就无法逐一列举了。

脚是人的身体明显地比较简单的部位，研究起来尚且如此困难，那么，如果研究到象脑袋这样复杂而奥妙的部分，那该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呢？唉，认识自己确实不容易啊；即使对于我这样无所事事的人，也不例外。可是，不管要付出多大代价，必须认识自己。否则，就会变成自己的异己者，就象几年以前曾经发生过的那样：我睡在木棚的硬床上，周围漆黑一团，睡梦中蓦地一惊，我懵懵懂懂地醒来，我用右手使劲攥住在床头活动的一只手，心想，这准是个陌生人的手，我害怕极了，便狠命地扭那只手的手指，我几乎疼得失去了知觉，因为那只手就是我的。正是这个意外的事件，促使我下定决心认真地研究自己。是啊，如果我把自己的脑袋当成陌生人的脑袋，天晓得会发生什么事呢？会狠命挖出自己的眼睛或者掐断自己的脖子吗？

自然，我的身子也没有被忽略。当我对它漫不经心的时候，它便采用两种令人讨厌和不合时宜的方式，提醒我注意它的存在：饥饿和寒冷。它的活跃从来是跟不愉快结伴的。幸运的是，满足我的身子的要求倒并不是一件难事。不管什么东西，它都乐意狼吞虎咽：垃圾堆里的废物，市场上腐烂的瓜果菜蔬，屠宰场里的残羹冷饭；不管什么破烂不堪和臭气冲天的东西，它都乐意用来遮盖。唯一糟糕的事情是，我常常无法确定饥饿和食物、

寒冷和衣服或者炉火之间的关系。所以，不晓得有多少次，我只好蜷缩在我的黑暗的木棚里，熬过一天又一天的时间，徒劳地问我自己，怎样才能驱除饥饿和寒冷的感觉。我久久地追问自己，可是毫无结果，末了，我头昏脑胀，迷迷糊糊地进入了梦乡。几个小时以后，我睁开眼睛，又是同样的问题在折磨我：怎样才能驱除饥饿？怎样才能驱除寒冷？

说来奇怪，有的时候，竟然是牲口、马、狗、猫向我提供了答案；它们也是我的木棚所在的荒僻的河岸边唯一的邻居。我记得，有一天，我瞧见一条狗用爪子在垃圾堆里扒来扒去，然后用嘴巴叼出一根肉骨头，津津有味地啃起来。我灵机一动，也学着它的样子行事，果然在那里扒出一些稻子豆；我用牙齿使劲地咬、嚼。我发现，随着这些稻子豆吞下去，肚子也就不再那么叽哩咕噜地叫唤了。那一天，饥饿的问题总算解决了。可是，到了第二天，我竟然把这样一个好办法忘记得一干二净，只得一面饥肠辘辘，一面冥思苦想，怎样才能驱逐饥饿。

或许有人会说，我的神经乱了套。其实错了。我始终能够控制我自己的行动。要证据吗？请听我细细说。几天以前，我差一点儿发现了我从前是个什么人。通常，我瞧见某个对于我十分熟悉而亲切的东西，我便产生似曾相识，在从前那另外一种生活里经历过的感觉；于是，我想把我的想法告诉路易吉诺；他跟我一样，也是一个流浪者，区别只在于，他瘦得皮包骨头，蜡黄的脸刻满了皱纹，而我却肥胖臃肿，满脸红光。我们坐在河滩的砂石上晒太阳，我突然对他说：

“今天我瞧见了第一流的葬礼。”

“为什么是第一流的？”路易吉诺问。

我向他解释，如果灵车装饰着天使和金色圆柱，那就是第一

流的葬礼。尔后，我又补充说：

“或许你不会相信，可是我总觉得，我以前见过这样的葬礼，它对于我一点儿也不陌生。”

“那么……”

“于是我明白了，不晓得什么时候，我已经死了，人们把我安放在跟这一模一样的灵车里，赶着它在城里出殡。”

路易吉诺没有反驳我的看法。他这个人不喜欢看事实，却热中于咬文嚼字。譬方说，如果有人告诉他：“路易吉诺，今天是星期二。”他丝毫不想纠正你：“不，今天不是星期二，而是星期三。”却反问道：“什么是星期二？”一句话把别人弄得哑口无言，因为单单就星期二这个字眼而论，很显然，它没有任何意思。同样，这一次，他毫不理会我提出的我已经死了的假设，只是轻描淡写地问道：

“死了？什么是死？”

我顿时瞠目结舌，不晓得说什么好。末了，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回答说：

“死就是生的反面。”

“唉，生——什么是生？”

“生就是死的反面。”

路易吉诺并不满足于我的回答，仍然继续跟我争论，末了，我也不敢十分肯定自己已经死了，因为我也说不清楚，究竟什么是死。是的，因为我如果确实晓得自己已经死了，那末，或许我也应当晓得，我曾经是个活人。可是，我却无法回想起这一点，所以，没有别的法子，我只能怀疑自己曾经是个活人，怀疑自己曾经在人世间生活过存在过。

陷阱

跟我的妻子吵了一架以后，我跑出房间，把门砰地一声关上，气冲冲地奔下楼梯。

我这么气急败坏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对于我来说，生活从来是某种混乱、庞杂、污秽、变幻无常而又模糊不清的东西，一句话，是某种"现实的"东西；我使用这个字眼，是想指出生活确实是一种捉摸不透、无法驾驭的玩意儿。而现在，我生平头一回体验到了一种纯洁的、真实的感觉。这是一种彻底绝望的感觉；我急急忙忙地奔跑，因为已经横下了一条心，决计去寻死。我住在台伯河畔，便很自然地想到去投台伯河。

我于是一溜小跑，穿过广场。尽管我已经绝望透顶，不过我很快就发现四周有许许多多微不足道的东西向我多情地迎来，它们都是生活力图重新吸引我、诱惑我、吞噬我的信息：一对年轻的恋人在滨河大街的长椅上亲昵地热吻；一位老太太在邻近的长椅上安详地阅读报纸，她的小孙女儿盘腿坐在她身边的地上，手里拿着小铲、小桶，正在用黄土制做一块块的蛋糕，自得其乐；一只肮脏得要命但讨人喜欢的卷毛犬，在花圃的草地上打滚。一阵不可抗拒的厌恶情绪涌上了我的心头。末了，我以同样厌恶的情绪发现，生活确实在向我挤眉弄眼地直送秋波。举个例子说吧，广场中央有一簇我很熟悉的丛生植物，一夜之间忽然开遍了淡蓝色、紫罗兰色的芳香娇艳的花朵。

算了，我丝毫没有动摇我的决心，而是果断地拒绝了生活诱惑我夹着尾巴回家的企图。我沿着通向台伯河的一条绿荫四覆的街道，坚定不移地朝前走去。

秋风初起，暖洋洋的，但风势很大，不免显得有点凄凉。我很惬意地感觉到，秋风推动着我的双肩，给我的双脚安上了翅膀，好象在鼓励我前进，要我紧紧抱住如此纯洁的真实的死亡念头，不要倒退。

可是，就在这条街道上，迎候在这里的生活使出了它最拿手的一招——习惯。是的，当烟草店的橱窗从我的身边一闪而过的时候，我的一只手不由自主地伸到了衣兜里，摸索着香烟。香烟盒里空空如也；我象个戏台上的木偶似的，陡地转了半个圈儿，走进了烟草店。

这个当儿，下午两点钟，烟草店的掌柜，一个粗大肥胖，脸色苍白，没有一丝笑容的汉子，象往常那样，正臃肿地坐在柜台和货架之间的桌子上吃午饭。柜台上陈列着排成扇形的圆珠笔、一扎扎的烟斗；肮脏不堪的邮票夹子上面，摆着他的盛满西红柿肉汁做浇头的面条；旁边，收音机开足了音量，播送着一首阴阳怪气的歌曲。

我走上前去。他一面大口大口地咀嚼着面条，一面圆睁双眼，朝我投来斜斜的一瞥，尔后伸出滚瓜溜圆的手来，走到货架前，取下三包香烟，冲着我摔到柜台上，让我象往常那样，挑选最柔和的一包。

我想，我已经是个马上就要投河寻死的人，就象一个判了死刑的囚犯，因此暗暗对自己说，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干脆买一包最高级的香烟吧。同时，也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我想用如此不寻常的选择来让掌柜的吃一惊。他也确实吃了一惊，不过是用他

特有的粗鲁的方式来表达的;他一面朝我扔过香烟,一面透过把大嘴巴塞得鼓鼓囔囔的面条哼哼叽叽地说了一句什么,意思大概是"噢,您居然也阔气起来了。"

这句话饱含了街区的商人们对我的极端藐视,因为我买东西的时候常常喜欢赊账。当然我不屑于理会他。我拿过香烟,准备付钱。可是,我把手伸进衣兜里,却什么也没有掏到。这时我才恍然想起,那天早晨我的妻子把我身上的钱统统没收了,只给我留下了点儿到机关上下班坐公共汽车的零钱。我温文尔雅地做了个手势,好象是说:"请您给我记在账上。"

掌柜的不吭一声,只是摇摇头,也许是嘴巴塞得鼓鼓囔囔的缘故。他让我瞧柜台上一只异常俗气的烟灰缸,上面写着那句人所共知的套话:"今日概不赊欠,明日请便。"我一气之下,离开了烟草店。

我愤然走到大街上,真想用拳头狠狠捶打自己的脑袋。我恨自己经不住诱惑,又成了生活的俘虏。在方才烟草店发生的一场纠葛里,所有的一切,那面条,那香烟,那收音机里的音乐,那写着套话的烟灰缸,还有那烟草店掌柜的,都让我又一次瞧见了生活的污秽和欺诈。诚然,生活仅仅俘虏了我一会儿功夫,可这短暂的时间足以削弱和扰乱我如此纯洁、如此真实的寻死的愿望。

算了,我强咽下这口怨气,继续快步朝台伯河走去。凄凉的秋风卷起枯黄的落叶、废纸片和各式各样的破烂,催动我前进。瞧,眼前就是台伯河大街。现在,我只消穿过马路,走到桥头就行了。

我穿过柏油马路的时候,自然免不了左顾右盼,留神有没有汽车朝我开过来。这一举动异常有力地证明,生活始终不渝地

在我前进的道路上设下陷阱，迫使我不知不觉地做出这等可笑的动作来：在准备投河寻死的时候，我竟然害怕被小汽车辗死。不管怎么说，我终算到了马路对面，沿着河边的石栏杆朝大桥走去，向荡漾着金黄色微波，汩汩畅流的台伯河投了一眼。现在可以断言，我马上就要纵身跳下，葬身鱼腹；我觉得，在我前面再也没有什么障碍物足以使我止步不前了。

刚这么想罢，我便瞧见了两名在河边闲游的女人，一个坐在石栏杆上，另一个站着。坐在栏杆上的是个中年妇女，长得身躯丰满，肥头大耳，脂粉擦了一脸，活象狂欢节戴的假面具，高高隆起的胸脯快要把少女才穿的短上衣崩破。她的两条粗壮的大腿悬吊着，活象布娃娃结结实实灌满了锯木屑的腿，如果戳一个窟窿，马上裤脚管里就空空荡荡的了。站在她旁边的却是个年轻的姑娘，棕褐色的皮肤，妩媚可人，在细皮白肉的脸上，一双乌黑的大眼睛流露出严肃的、甚至忧伤的神情。肥胖女人卖俏地穿着一件天蓝色的衣服，年轻姑娘身穿领子高到耳根的毛衣，外面套一件深褐色的上装。

我本应当留神提防，这显然是生活埋伏的绊马索，想让我跌入陷阱。而我呢，却象方才在烟草店里那样掉以轻心。我寻思，我既然已经决心一死，那就不妨让自己临死前随意做些什么，那怕是跟这两名游手好闲的女人聊几句；要知道，跟闲人聊天也是我的旧习惯，何况，只是交谈几句，总不至于失去自我控制。于是，我走上前去，说道：

"中午好！多美的天气，是吗？"

不料这句话却引起了误会。我是撇开坐在石栏杆上的中年妇女，对那位年轻姑娘说话的。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那中年妇女却以为我是在对她讲话，立即跳下地来，一把挽住我的胳

膊，朝停在附近的一辆汽车走去，并且附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

“快点儿，瞧，巡逻的大兵来了。”

果然，从台伯河大街走来几个巡逻的大兵。可现在已经太迟。肥胖女人打开车门，把我使劲往里面一推。现在，汽车开动了，急速地朝大桥方向驰去。

我明白，我又象在烟草店里那样，掉进了陷阱；生活的陷阱硬是不允许我享有如此纯洁的、引导我走向死亡的感情。我端详着坐在我身边的这个上了年纪的肥胖女人，她敷着浓厚的化妆品，一副怪模怪样，正在异常老练地驾着车。我蓦地产生了一个印象，她分明就是生活，是生活的化身，她劫持了我，把我带向平常我很熟悉的藏污纳垢之地，远离纯洁而实在的死亡。我顿时大声叫嚷起来：

“停车，停车！谁认得你？停车，我方才是跟你的女友谈话来啦，压根儿没有你的事。”

“哼，是的，”她阴阳怪气地回答，并不转过脸来，“不过你给我说句老实话，如果我的女友把你带走了，也许你又会对她说，你是跟我谈话来的，事情不是这样么？”

“绝对不是。我请你马上停车。”

“得了，我明白你的用心。千刀万剐的东西，你们这些男人都是一路货。”

“停车，听见没有？”

“不中用的歪种。不过，没什么。既然上了车，你就休想回去了。待会儿瞧吧。”

我气得目瞪口呆，无法克制自己。车子在大桥上行驶了一段；她冷漠无情地握着驾驶盘，随着流水似的小汽车队伍，天晓

得朝什么地方开去。我突然意识到，的的确确，我是个缺乏胆量，遇到麻烦就临阵脱逃的人；至少是今天，我发觉，驱使我弃绝红尘的那种纯洁而实在的感情，已经丧失殆尽。我不由得怒火中烧，抡起拳头，雨点般朝肥胖女人打去，声嘶力竭地喊道：

"停车，停车。"

她急急煞住汽车，自然只是为了以牙还牙，用拳头回敬我。一群好奇的过路人顿时围拢来看热闹；交通堵塞了，过往的车辆一个劲地奏起喇叭声，好象是在给我上气不接下气地演出的这场闹剧助威。

在警察局里，我坐在板凳上，终于又辨认出了生活。那些忙忙碌碌地奔波于走廊、办公室的可怜的人们，那些声嘶力竭的或者尖声尖气的谈话声，那些办公室里斑驳黯淡的家具，那布满尘埃的地板，还有那个天晓得为什么在我的两条腿之间蹭来蹭去，咪咪地叫唤的黑白猫，不就是生活么？这一切是那么实实在在，我已无法因走投无路而希望逃遁于纯洁的、脱离现实的王国。唉，生活毕竟是无比狡猾的东西，它远比死亡狡猾得多啊！

中国盒子

用完午餐：拌了少许肉汁和一丁点儿黄油的面条，几片腊肠和土豆，一只苹果，我和妻子就离开这间既当作客厅、书房，又权充餐室的狭小的房间，回到我们睡觉的那间斗室。在这两间屋子之间，有一条过道，长不超过三米，旁边是卫生间和厨房，每间正好宽一米半。象我们这样的小资产阶级家庭，通常都是租用这样的一套房子住的。

一回到卧室，我就脱掉外衣和皮鞋；我的妻子也匆忙宽衣；一阵酸楚的羞愧的感觉不由得涌上心头，因为我瞧见，我的一双袜子的后跟打了补丁，我妻子的内衣靠近腋下的地方已经被汗渍染黄。刚在床上躺下以后，象平常那样，我开始向妻子倾诉我的苦衷，由于我经常触犯纪律，工作漫不经心，加上我的上司是个极端刚愎自用、喜怒无常和心胸褊狭的人，姑且不谈他的色情狂，所以我时时提心吊胆，害怕有朝一日遭到解雇。自然，妻子总是竭力宽慰我，向我证明，我的害怕的心情是毫无根据的。这样唠唠叨叨地谈着话，我们不知不觉地进入了睡乡。

我约摸睡了一个小时。醒来以后，我瞧了瞧表，离开出门去上班还有一刻钟，于是我陷入了幻想。

这是一个习惯，我的生活中各种各样的习惯之一。清早醒来以后幻想一刻钟，午休以后幻想一刻钟，晚上睡觉以前幻想半个小时。总共一个小时的幻想。这并不算多，如果考虑到，扣除

睡眠的时间，我一天有整整十五个小时生活在悒郁寡欢和悲愁失望之中，全靠这仅有的一个小时来宣泄这萦怀的愁绪。在这一个钟点里，我幻想些什么呢？很清楚，幻想成为我现在还不是而又羡慕的那种人，做我现在没有做而又想做的事。

就拿这一次来说吧，我选择了我的上司的妻子，是的，正是她，作为我的幻想的对象。我很喜欢这个女人，为了跟她在一起共同度过一、两个小时，我甘愿付出任何代价。我认识她，因为有一天，我在上司的办公室里见到了她。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她面对丈夫，坐在写字桌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嘴里叼着一支香烟。她的模样很别致：圆圆的面孔，宽阔的面颊和下巴，微微朝上翘。我先从正面，然后又从侧面端详她；她的大腿叠在二腿上，我发觉，她的裸露在外面的丰腴而结实的小腿，好象是故意在对我卖弄似的。我这么琢磨着，不由得走了神。上司猛然对我大喝一声，嚷道：

"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贝里尼，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够了，还是言归正传，继续叙述我的幻想吧。是的，这一次我故意选择了上司的妻子作为我幻想的对象。为了珍惜这仅有的十五分钟的光阴，自然容不得拐弯抹角，必须开门见山；于是，我在想象中立刻把上司的妻子置于一种对于我来说十分愉快，甚至有点刺激性的地位——

我站在我的住宅所在的那条大街的街角，等候开往上班地点的公共汽车。突然，一辆豪华的汽车，车身乌黑锃亮，活象一条金光闪闪的鲸鱼，嘎然一声停在我的面前。她，正是她，从车窗里探出脑袋来，问道：

"上车吗？"

"我，可是……"

"您不是上班去吗？上车吧，我顺便送您去。"

我接受了她的邀请。她向我嫣然一笑，两排很宽的、充满稚气的牙齿，象耙子似地微微朝里弯，露了出来。她用小巧而有力的脚踩了一下油门，同时用带手套的娇嫩的小手扳动排档。汽车发出一阵轰鸣，我还没有来得及从目迷神眩的状态苏醒过来，车子已经风驰电掣般开到了乡村，停在一个荒僻的谷地，两旁是树木葱茏的山岗。我瞧了一下方向盘前面的座钟，时针已经指向我上班的时间。将要遭到解雇的惊恐掠过我的心头。

"对不起，我迟到了，要赶紧去上班，请您把车子开回去……"

或许，在这个关头我本可以纵情幻想一番，细细玩味的，不过，我缺乏耐心。

听见我的请求，她转过身来，凝眸注视我，然后莞尔一笑，又露出那稀疏的、充满稚气的牙齿，慢悠悠地说：

"这么说，你一点儿也不喜欢我，所以你不敢为了我而冒迟到和被开除的风险？"

"那，那我们就留下来，我不去上班了。是的，是的，我们留下来。"我喃喃地回答，她的微笑，那亲昵的"你"的称谓，使我心神恍惚。

突然，我蓦地打了个寒颤，从梦中醒了过来。我妻子的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对我说：

"告诉我，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我可实在没有法子跟一个同床异梦的人生活下去。"

"我在想你呢。"我迅速地回答。

"真的？"

"千真万确。"

她注视着我，露出跟上司的妻子正相反的一副可怜巴巴的丑陋样子，虽说我们还没有福气生男育女，她的脸却象做了母亲似的那样苍老，露出一丝苦笑。她给了我甜蜜的一吻，说：

“亲爱的，你可知道，你在梦中这么想我，却误了上班的时间，要迟到了。”

我的上帝啊。我霍地从床上跳下来，一手抄起衣服和大衣，另一只手拎起皮鞋，急匆匆地奔出房间。我在过道里穿上皮鞋，在电梯里套上了上衣，在大门口穿上了大衣。我冲出大门，朝着公共汽车大声嚷道：“停一停，停一停。”可是，公共汽车却继续朝前行驶，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这时，我的脑袋猛地朝前一栽，惊醒了。我深深吁了一口气，环视四周，终于明白，或许是妻子替我在办公室大玻璃窗前面摆的这张黑皮软垫的安乐椅太舒适了，所以我方才又陷入了昏昏沉沉的梦幻。请你们设身处地想一下吧，我，一个公司的老板，在梦中把自己假想成我手下的一个雇员，一个居住在简陋的斗室里，娶了丑八怪似的妻子，见了我浑身直打哆嗦的可怜虫；然后，我又幻想，这个雇员整天价提心吊胆，害怕我开除他，于是他就靠做梦来宣泄他的忧愁，梦想跟他上司的妻子发生风流韵事。不过，这位女人并不果真是我的妻子，而恰恰相反，正是贝里尼的妻子，我早就渴想成为她的情人。所有这一切使我感到迷茫，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叫我惊愕莫名。

我从安乐椅上站起来，走到窗子跟前，用手指轻轻地敲打着玻璃，默默地沉思。尔后，我回到办公桌前，拿起通话器下达命令，让成为我梦幻中主角的那个雇员来见我。

不多一会儿，他敲了敲我办公室的门，走了进来。这是一个身材不高、胖敦敦的年轻人，有一张形似鸟儿的快活的脸，脑袋

已经开了顶，圆圆的眼睛，鼻子朝上翘着。他身穿一件蓝灰色的外衣，修饰得挺整齐，甚至显得风度优雅。他脸上多少显露出戏谑的神情，丝毫没有温顺谦卑的样子。我对他发起了突然袭击：

"贝里尼，您可知道，您经常，是的，经常上班迟到？"

他提出了抗议，但却表现出并不十分恼火的样子：

"这简直是做梦也不可能发生的事，谁都可以向您保证，我一向上班是最准时的。"

我思忖了一会儿，补充说：

"反正，您最近犯了好些过错。请您注意，现在我们这里正处于裁减人员的阶段。"

"可是，您可知道，本人已经向您提出申请，要求辞职？两天以前，我给您写了一封辞呈。"他神色愉快地迅速回答。

我突然回忆起来，一点儿不错，我确实收到过这样一封信；我又重新感到迷茫：

"噢，您就是为了继承遗产打算搬迁到外省去的那位？"

"正是，董事长先生。"

完全象个傻瓜似的，我禁不住发问：

"那末，您的妻子乐意到外省去生活吗？"

于是我们围绕到外省生活的利弊进行了一番简短的谈话，我越来越觉得惶惑不安，他越来越咄咄逼人。最后，我祝愿他前程美好，把他打发走了。

我独自留在办公室里，用双手抱住脑袋，以从未有过的清醒的神志，细细地反省我在梦中的胡思乱想。我终于恍然明白，究竟是什么东西把我搅糊涂了：在梦幻中，我用一种特殊的手段来使事实的真相受到歪曲。我希望我的雇员是个居住在简陋的斗室里，娶了个丑八怪似的妻子，见了我浑身直打哆嗦的可怜虫，

而其实我异常清楚地知道，他并不是这样一个可怜巴巴的人，对我毫无畏惧之心；我也分明知道，他的妻子年轻而漂亮。另外，我假想他做梦要跟我的妻子发生风流韵事，而实际的情况正好相反，正是我梦想能跟他的妻子有浪漫的关系。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呢？

蓦然，我觉得有一只手碰了一下我的手。我本能地张开手掌，抬头环视，瞧见我的妻子，真正的妻子，站在我的面前。一缕怅惘的感觉涌上心头，因为我发现她竟然就是我在梦中强加给贝里尼的那个丑八怪似的女人，她的脸象做了母亲似的那样苍老，虽说她还没有生男育女。她以令人感到痛苦的多情说：

"你这么专心地在想什么呢，竟然没有瞧见我进来，告诉我，你方才在想什么？"

"想你，亲爱的妻子。"

"你亲爱的妻子，她也在想你呢；她给你带来了一件礼物，你瞧，它真漂亮：一只中国盒子。"

我接过熠熠闪亮的金漆盒子，木然地打开它。盒子里面套了另一只盒子。我打开第二只盒子，里面又有第三只。尔后，第四只，第五只；尔后，第六只。最后，我打开了第七只盒子，再也没有发现另外的盒子。

机　　器

叮铃铃……

电话响了，一次，两次，我急急忙忙奔下楼梯。可是当我拿起耳机听话的时候，电话里却只发出"呜——呜"的声音。这时我才想起，两天前电话就已经坏了。

房间里阴暗得很，我扭了一下电灯开关，可是四周仍然是一片昏黯。我又突然想起，昨天晚上发生了走电事故，断电了。

我蹑手蹑脚地摸索着行走，去开厨房的门，脚底下不时绊着凌乱地放在地板上的模糊不清的东西。不料这儿也遇到了意想不到的事情：每天上午来干活儿的女佣，却不见了踪影。

我走到大门口，打开了套房的门，在门槛上停立了一会儿；外面正刮着东南风，可是艳阳当空，花园里的鹅卵石在阳光下闪射出来的白光，使我一时睁不开眼睛，身上象蚂蚁爬过似的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这是我的简陋的乡村小别墅，样子怪难看的小花园里停放着我的汽车。我想索性驾车到玛里诺镇去用早餐，到那里不过五公里的路程，用完早餐回来，我就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我朝栅栏走去，打开栅栏门，又朝汽车走去，上了车。我扭动发火器的钥匙，踩了油门。可是发动机却毫不理会我的这一系列动作：完全沉默，纹丝不动。我又重新试了一遍，回答我的仍然是沉默，是静止。我不由得怒火中烧，气得咬牙切齿。不过，

我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下了车，打开车子的前盖，细细观察。这时，一个极其明白的事实突然使我瞠目结舌，原来汽车不过是一台机器。说来也奇怪，在这以前我竟然从来不曾意识到这一点。它是机器，我驾驶它，它服从我，如此而已。另外一个事实同样使我感到惊讶，原来这台错综复杂的机器，它的用处只是帮助我做一件非常简单的事：走路。我又恍然明白，同样地，另一台异常灵巧的机器——电话，其用处是帮助我做另一件非常简单的事：讲话。电灯虽然是很奥妙的装置，但它的价值也只是帮助我做一件最简单不过的事：看。不过，现在我却既不能行走，也不能讲话，而且两眼墨黑，因为替我做这些简单的事情的复杂的机器，都出了毛病。

我打量了一会儿发动机，暗自纳闷，感到无计可施，看来非得请汽车行的工人来修理不可，正象需要电话公司和电灯公司的工人来修理电话和电灯一样。尔后，我不免想道，汽车行的工人、电话公司和电灯公司的工人，归根结蒂，也都是我要借用的工具，换句话说，只消细细琢磨一下，他们全是有着人的外形，而专事修理的机器。这样的想法多少使我得到了安慰。我离开了掀开前盖的车子，去关栅栏的门，一眼瞧见了信箱里有我的信。

关好栅栏的大门，我取了信件。拆开一看，是我在那里当记者的杂志编辑部送来的一份急件。信中说，鉴于截稿日期由星期三提前至星期二，为此，我务必于星期一上午八时把稿子送交编辑部，云云。我手里拿着这份急件，呆呆地站在那里发愣。我手头已经有两篇约稿需要在星期一上午交卷，为一家妇女杂志写的一篇小说，和为一家流行刊物写的戏剧评论；加上催稿的这篇，就是三篇了。这样，我的倒霉的运气一下子就达到了无以复

加的地步：星期天上午，电话、电灯和汽车统统失灵，我一筹莫展；女佣人没有露面；离星期一上午只有二十四小时，我必须写出三篇文章。

回到屋子里，我一面慢吞吞地登楼梯，一面考虑我该怎么办。显然，我必须立即叫醒乔万娜，要她准备早餐，然后让她在打字机跟前坐下，由我向她口述文章，从现在到半夜，毫不停顿。我觉得，这是一个糟糕透顶的星期天，可是我找不到别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正当我苦思冥想的时候，突然我的后脑勺象挨了一刀子似的，感到一阵钻心刺骨的剧痛，于是我赶忙用双手紧紧攥住栏杆，以免一个倒栽葱，从楼梯上滚下来。疼痛过去了，但我的脖子、肩膀和胳膊的肌肉仍然一阵阵地发麻，动弹不得。我暗自思忖："是的，我累了，精疲力尽了，今天就去找医生，请他给我治一下。"可是，我的脑子里立即闪现出第二个念头："不，今天你找不到医生，正象你无法请修理电话、电灯和汽车的工人一样，因为今天是星期天。"

我强打起精神，登上了楼梯，走进卧室，乱七八糟地扔在地板上的袜子、皮鞋、内衣和其他衣物不时绊住我的双脚；我走到窗子跟前，拉起百叶窗帘。外面依然刮着东南风，刺眼的阳光洒进了屋子。玫瑰色的绒毯在床中间蜷缩成畸形的一团，一束乌黑的头发飘散在毯子外面。我走上前去，把手放在那玫瑰色的包裹上，轻轻地摇动它，说道：

"乔万娜，起来吧，时间不早了。"

她懒洋洋地哼了几声。我又摇摇她，她又哼唧了一声，只是声音显得更加微弱了。于是，我弯下腰，用两只手攥住绒毯和床单的边，猛然一使劲，把毯子、床单和床上的东西都掀了开来。我采取这一手的时候，不知道什么缘故，脑子里闪现出了停在花園

里的汽车的形象：我不得不打开车盖，瞧瞧它是否出了毛病，正象我现在掀开绒毯一样。现在，乔万娜完全暴露在我的面前，就象方才汽车的发动机一样；她蜷缩着身子，只穿了一件非常紧身和短小的睡衣，袒露出柔软丰满的身子。我打量了她一会儿，她或许自以为还在睡梦中，所以自然心甘情愿而又怏怏不乐地缩成一团；一个突如其来的联想，使我刹那间恍然觉得，床上躺着的并不是丰腴润泽的乔万娜，而是汽车的发动机和它的乌黑油腻的零件。我俯下身子细细端详它，暗暗问自己，它怎么也失灵了，什么地方出了故障。不过这只是一瞬间。我摇了摇头，自言自语："发动机需要机械师来修理。而不管怎么说，乔万娜是人；她会明白和帮助我的。"

又沉默了片刻，我开口说道：

"乔万娜，八点钟了，我明天早上八点钟要交出三篇文章。你该起床了，快去准备早餐。然后，你准备打字机，我向你口述；我们需要工作整整一天，争取把事情做完。"

她没有吭声，仿佛在思索我的话。然后，她带着十分不痛快的声音问：

"你说几点钟了？"

"八点。"

"女佣人不在吗？"

"不在，今天是星期天。"

又是一阵沉默，她仍然躺着纹丝不动。尔后，我瞧见她的整个身子象挣掉了锁链，放肆地抽动起来，可是却不睁开眼睛。她大声嚷道：

"这就是你甜言蜜语的许诺，就是你跟我订婚的时候说的那种生活！我在我父母亲的家里日子过得多好，你为什么偏偏要

把我骗出来？为什么？”

“为了跟你结婚，为了娶你作我的妻子……”

“不，你在撒谎，你是要一个女人，整天伺候你，当你的佣人、厨师、秘书、速记员、打字员、通讯员。这就是你的用心。我真傻呀，是个傻瓜，傻瓜！现在我想安静地睡一会儿，你都不放过我。你明明知道，睡眠对于我是多么重要，我有失眠的毛病，从来不能在早晨四点以前入睡。你却偏要把我弄醒，叫我赶快去当你的佣人、厨师、秘书、速记员、打字员、通讯员。不是这样的吗，你说，是不是这样？”

我惊愕失色，后脑勺刺骨的疼痛又发作起来；她闭着眼睛，蜷缩在床上哭哭啼啼的时候，我一直呆呆地瞧着她。我的脑子里不由得不涌起一串想法：“正象汽车的发动机、电话、电灯一样，乔万娜也无法帮我的忙了。可是，我却得好歹排除掉她身上的故障，至少在未来的二十四小时里，让她正常地工作。修理电话、电灯和汽车，需要专门的技师，那末，乔万娜需要谁呢？”

妻子仍然闭着眼睛，一个劲儿地在诉苦：

“结婚以前，我跟父母亲住在一起的时候，我的生活多好啊。我可以随意睡觉，上女朋友家串门，散步，看电影，毫无拘束。可你硬是把我禁闭在这个沙漠似的鬼地方，让我给你干活，用打字机给你打那些混帐文章。现在，到了星期天，是的，星期天，我居然也得不到一点儿安宁。”

一阵近于发狂的愤怒攫住我的心头。就象面对一台瘫痪的发动机那样，我恨不得抡起一把锤子，又准又狠地给它几击，把它砸个稀巴烂。我不再理睬她，转过身去，走到窗子跟前，心想：“干脆现在就杀死她，然后自杀，以此了结一切。”我难以抑制满腔怒火，把牙齿咬得格格发响，远眺着天空聚集的乌云；突然，我

出乎意料地平静了下来。不错，乔万娜是一台不愿为我效劳的机器，毁灭它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相反，需要想尽办法修理好它的故障，把它发动起来，就象机械师面对一台失灵的机器，他们并不是毁灭它，而是耐心地寻找出它的毛病。可是，现在该怎么治好乔万娜身上的故障呢？很明显，需要依靠爱情。

我走到她的跟前，上了床，在她身边躺下，拥抱她。她稍稍挣扎了一番，但并不过分。我开始温存地抚摸她，吻她，在她的耳边絮絮细语：

“我的爱，你知道，我多么爱你，你是我的整个生命，如果没有你，我……”

这样的话语是我经常对她说的，但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冷漠、虚假。果然，不多一会儿，乔万娜不再抵抗我发起的攻势，接着就偎倚着我，紧紧地拥抱我，把她的暴雨般的亲吻洒在我的脸颊上。一句话，我寻找到了症结，排除了故障，拧紧了螺丝，她就象一台曾经灭火的发动机，逐渐地运转起来。我又对她温存了一番，讲了些甜蜜的话语，末了，我掩饰不住内心的窃喜，瞧见她从床上起来，说道：

“好吧，我去替你准备早餐，你先开始工作吧。”

她穿上艳丽的睡衣，神情哀幽动人，走进了卫生间。这时，我终于轻松地叹了一口气，心想：一切都走上了正轨。

可是，过了一会儿，当我走进书房的时候，只感到一阵晕眩，我赶忙靠在柱子上，以免跌倒。那张堆满了书籍和纸张的写字桌，化出一个个幻影，忽儿变成两张桌子，忽儿放大，忽儿缩小，在四面雪白的墙壁之间悠悠地摇晃，先朝窗口飞去，后又朝房门飘游；它渐渐地远去，变得越来越渺小，一刹那间又变成庞然大物，向我直扑过来。于是，我的脑子里闪现出了最后一个真理：

我也是一台机器，或许，在我的家庭所拥有的众多机器当中，我是故障最严重的机器。其实，我觉得这也不足为怪：我利用电话、电灯、汽车和乔万娜为我效劳，而我则是为杂志效劳；或许，杂志又是为某个什么人效劳的机器；而利用杂志为他效劳的此人，又为另外一个什么人效劳，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不过，至少在我目前的情况下，我很难说清楚，这一切的根源究竟是什么。

乔万娜的声音使我吃了一惊：

“你在干什么呢？开始工作吧，加紧干，我去准备早餐了。”

我不由而然想道，机器已经重新完好地运行起来，而且是异乎寻常的出色。现在，桌子不再在我的眼前晃动了，不再变化出种种幻影了。我在桌子跟前坐下，赶紧提起笔来写作。

穷　汉

十八岁那年，我就出嫁了。我的丈夫那时已经六十岁；不过，在我出世以前，我的母亲就给我物色好的这个男子，是个非常有钱的人，这也就算是对我的补偿。

应当承认，从外表上看，他倒不显得举止粗鲁、冷漠无情，象那些腰缠万贯的人常常表现的那样。相反，他的浓密的银白色头发，衬托出一张玫瑰色的、亲切可人的脸。可是，他身上最引人注意的东西，是他的一双眼睛，黑黑的，象灯火熄灭了似的黯然失神，特别是当他把目光凝定于使他特别感到兴趣的某件东西或某个人的时候，便显露出一种呆滞的奇怪神情。这不禁使人觉得，在他的眼眶里，明亮的眸子被挖掉了，却嵌进了珠宝商用来检验宝石的一对放大镜片。确实，在他的眼睛深处，人们从来看不到愚昧、惊奇，也看不到满意、好奇的表情；相反，仅仅闪烁着一种极端精确地审视任何一件东西——可不是吗，甚至任何一个人——的价值的目光。自然，首先是金钱的价值，但也包括其他价值，如果它们最终能够转换成金钱的话。

说来也奇怪，这个想法的产生并不是在我们结婚以后，经常上珠宝店和古董店去的时候，而是在他向我求婚以前，向我献殷勤的阶段。他是个非常彬彬有礼的求爱者，至少从外表上看来如此。不过，他同时又是个非常放肆的人；至少说，那些不堪忍受被他当作准备购买的中国唐代瓷瓶或者玛雅雕塑一样打量的

女人，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对于我来说，或许因为我过于年轻和不懂人情世故，他的放肆竟然使我觉得温柔，搅乱了我的芳心，于是，我终于也爱上了他。

他坐在我们寒酸的小客厅里——我和我的母亲是很贫苦的人，只有一套两小间的房子——几乎不开口说话，只是凝目注视我；就是这种目光，在我们结婚以后，我曾经许多次瞧见他用这种目光鉴赏商店里的货品。应当说，我是如花似玉的美女子，但他的目光里丝毫没有流露出羞怯和倾倒的表情——这是美通常产生的效果——相反，充满了那种自以为单凭一厢情愿就准能猎取他的意中物的人的骄矜之气。他往往一面打量他面前的商品，一面在心中极其精确地盘算它现在的价值和以后能够从它那里获得的乐趣。

我们终于结婚了。我的丈夫爱我，我也爱他。有两年的光景，我们的生活可以说是幸福的。不过，应当正确理解我所说的爱情和幸福的性质。还是让我重新用我丈夫的眼睛作例子，来解释清楚吧。

要知道，正是他的眼睛，而不是他的感情，构成了他跟现实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他跟他不断获得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他的眼睛决定这种关系的产生、发展和终结。还不妨补充说，这种关系通常经历两个阶段，即鉴赏的阶段和享受的阶段。前者发生在商店里，跟商人打交道的时候。我的丈夫久久地、没完没了地盯视着他看中的东西，却不触动它；或者仅仅把它拿在手里，不断地转动它，以便用他那双偷东西的喜鹊似的一动不动的眼睛更好地观察它。

相反，第二个阶段，也就是享受的阶段，是在他的办公室里进行的。这是一间异常宽敞的房间，摆着一张巨大的桌子，四壁

墙上钉了无数的搁板。桌子上、搁板上陈列着我丈夫新近获得的东西。只要这些东西仍然摆在办公室里，那就意味着我的丈夫还在继续享受它们提供的乐趣。

怎么享受呢？我想，归根到底，不妨说是一种蝙蝠吸血似的游戏吧。他用那双失去了光采，只是直勾勾地凝视的眼睛吮吸这些物品，仿佛是通过蛋壳上一个无法觉察的小孔，吮吸一个鸡蛋的蛋黄和蛋清；末了，鸡蛋仍然完整无损，里面却已空空如也了。于是他把这个完整的鸡蛋扔进了垃圾箱。至于那些东西，我丈夫一旦把它们吮吸过瘾了，自然不会扔掉的。它们只是从他的办公室里消失了，永远被打入了冷宫。我记得有一个极其精致的希腊瓷瓶，绛红的底色，淡墨色的人像。它在办公室里陈设了好久，后来不见了踪影，过了好长时间，我才在仓库里发现了它。

而现在，我丈夫对我的爱，也跟他享受那些东西一模一样。他细细地谛视我，没完没了地谛视我；在办公室里，在卧室的床上，在客厅里，在酒吧间，在戏院里，在花园里，在海滨浴场，在高山上，在人群当中，在旷野。现在，他这一刻也不停的注视我的目光，不再是冷冰冰的鉴赏，而是永不知足的享受的表示，也就是说，是他的爱情的表示。而我呢，也对他表现出混杂着感激、谦卑和自我炫耀之情的爱慕；如果那些冥顽不灵的东西能够生情，大概也会这样对待它们的夺人心魄、崇拜物神的主人吧。

后来，我的丈夫突然不再爱我了；说得直截了当点，他不再瞧我了。我们仍然象从前那样生活在一起，可是他把我排除出了他的视野，就象他平常不再欣赏那些东西，便把它们从办公室里拿走一样。不过需要指出，他的感情并未因此而消失；相反，它在某种程度上愈发强烈了。这跟占有感不再有关系，而是能

够打动钟爱的女人的感情。总之，我不再是东西，而成了一个人。任何一个女人处在我的地位都能够察觉到这个变化，把它当作夫妻之爱的一种进步和深化。但是很糟糕，我却硬以为这是一种倒退和降级。是的，我很惋惜那段光阴，那时我跟其他东西一样，是被我丈夫获取和欣赏的一件漂亮而珍贵的东西。我恨我成了妻子，陷入温情脉脉、彬彬有礼的感情之网。

在我由东西转化成为人的痛苦的变形之后一年，我的丈夫去世了。我们的婚姻总共持续了三个年头；我们之间那种主人跟占有物之间的关系，大约占了两年的光景。转瞬之间，我成了一个孤独的、极其富有的人，具有人的个性的女人。

我不打算细说我这些年来的生活。只要随便打开一本时装画报或者流行刊物，你们准能看到介绍我和我的生活的各种照片：在科尔蒂纳[①]白雪皑皑的山坡上滑雪；身穿最新款式的游泳衣，在海滨浴场洗海水澡；在肯尼亚大森林打猎；在意大利南方海滩垂钓；参加纽约的化装舞会；在肯特郡[②]高尔夫球场打球；西班牙斗牛场狂热的观众；迈阿密[③]赌场的座上客；观赏倍尔塞波里[④]遗迹的旅游者……以及其他这一类的千姿百态的照片。

天晓得，你们曾经瞧见过我多少次，或许，你们曾经对我艳羡万分。但是，我并不值得别人羡慕，因为我至今无法物色到一个能够按照我喜欢的方式爱我的男人。我渴求的那个方式，其实就是我的丈夫以前让我习惯了的方式。不妨说，过早的、不正常的两性生活，使我的一生蒙受了创伤。我喜欢人人象注视、欣

① 意大利北方阿尔多·阿迪杰大区游览胜地。

② 英国风景区。

③ 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游览胜地。

④ 古波斯城市，被马其顿所毁，以废墟闻名。

赏、选购和享受一件稀罕的珍贵东西一样，注视、欣赏、选购和享受我。

不幸得很，当我跟我的母亲住在那两间寒酸的小屋子里的时候，前来欣赏、选购的人多极了，简直是门庭若市；如今，我的婚姻使我一步登天，进入另一种人的行列，他们能够购买一切，可是几乎谁也无力染指他们的这一切。我极其明白地意识到，现在，只有不仅能够占有我，而且足以占有我的巨额财富的人，才有资格仿效我的丈夫，向我报以他当年向贫寒的我投来的那冷冰冰的估量，从而撩乱我的芳心，使我产生爱慕之心的目光。此外，恐怕就只有比我更加富有，而且乐意娶我的人了。这样，选择的余地大大缩小了，甚至几乎降到了零。

我不晓得今后我该怎么办。为了证实方才我讲的这一切，我想简单地叙述一下我的一段几乎是爱情的浪漫史。我在友人的家里认识了一个青年知识分子。他那敏捷的才思，多少有点过分的严肃，尤其是他那对于我完全是新颖的称呼以及鉴定人和物的方式，不由而然打动了我的好奇心。我愈来愈频繁地跟他会面。多半是我约他在某个广场相见，他等待我，我驾车到约定的地点；他搭上我的车子，我们直奔郊外，有的时候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我们在一起交谈，除了交谈没有别的，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只是他一个人讲，我洗耳恭听。他谈话滔滔不绝，而且娓娓动听，以致我有的时候禁不住想道，如果语言就是金钱，那末，他准是那个能够选购我的人了。可惜得很，语言毕竟不是金钱，我的这位知识分子是分文不名的穷汉。很自然，他终于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而我，正象在这种场合发生的那样，从他注视我的目光发觉了这一点。可是，他的目光使我的心凉了。这是坠入情

网的人通常表现出来的火辣辣的目光。相反，我需要的是那种善于冷静地精确地估量东西价值的目光，需要那种蕴含足以轻而易举地攫取我的财富的巨大力量的目光。譬方说，我的价值是五十亿里拉；那末，这目光至少应当拥有相当五百亿的力量；要知道，当时我的贫困跟我丈夫的财富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惊人地不相称的。因此，当他第一次试图拥抱我的时候，我几乎毫不迟疑地不由自主地推开他，说：

"不，不，我请求您，我们之间只能保持单纯的友谊关系。要想成为一个情人，你太穷了。"

我们正在郊外的乡村；他一句话也没有说，打开了车门，下了车，徒步朝远处走去。

我没有叫唤他。他企图亲吻我的时候流露出来的目光，缺乏五百亿里拉的力量，而只具有他父亲微薄的月薪的渺小的价值。不错，我原可以象我的丈夫对待我那样来对待他：估量他，收买他，享受他。归根到底，我的万贯家产现在注定我扮演这个角色。可是，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我的丈夫使我蒙受了巨大的创伤。我担心，我将永远沦为期待主人来占有我的东西。

阴差阳错

人所共知，爱情常常使人失去理智。我们两个人当中，是谁心血来潮要把约会的地点定在这条名声不佳的马路上的呢？是朱利安诺。最初，我提出在离我的家不远的广场见面。可他反驳说，那很容易让我的父亲或我的母亲发现我们，还是在这条马路上为好，虽然它的名声颇为难听。何况，这里来来往往的姑娘很多，我不容易被发现，即使他们瞧见，也会把我当作别的女孩子的。这个显然很不得体的建议，我当时没有反对，却立即同意了。在我眼里，朱利安诺从来是万无一失的。所以，我眼下便在这条马路上等他。

说句老实话，现在我多少有点儿后悔。我站在离我那淡绿色的豪华汽车两步远的地方，身上披了件珍贵的水獭皮的大衣，朝马路上张望。马路很宽阔，幽黑阴暗。一辆辆汽车流水似地慢慢驶过这里，车子的前灯射出令人目眩的光柱，好象在寻找什么东西，或许正是这耀眼的汽车灯光造成了周围的黑暗。这些汽车的灯光象探照灯似的在马路边高耸的梧桐树干之间搜索。间或有一辆车子停下来，于是，从树干后面迅速闪现出早已等候在那里的几个女子的身影来。她们走上前去，把脑袋凑到汽车的车窗跟前，谈论着什么。然后，她们当中的一个，急急地从汽车前面绕过，在车灯的光束里倏地闪现一下，打开车门，钻进身去，在驾车人旁边坐下。汽车随即开走。也有的时候，没有一个

女人上车——要价太高，或者女人没有被对方看中。汽车于是懒洋洋地开走，流露出大失所望的神态。

我很恼火，约会竟选择在这样的场所，而且，朱利安诺象平常一样，又迟到了。那些汽车瞧见我也站在梧桐树后面，便一辆辆在我跟前停下来。难道他们没有意识到我跟那些女人的区别吗？不错，我站在这条马路上的原因"几乎"跟她们一样：我也在等待一个男人。不过，全部区别也正包含在这个"几乎"里。其实，只须略微仔细地瞧瞧我，就可以避免这种荒谬的误会了。可汽车里的男人们并不仔细瞧我。也许，他们正因为见到我跟马路上的那些女人迥然不同，反倒使他们产生幻觉，认定我是甘心情愿或者生平头一回干这勾当。这样，一辆辆汽车好象蟑螂扑向灯光一样，从四面八方蜂涌到我的跟前或旁边，把车灯炫耀的光束投到我身上，打量着我，照得我睁不开眼睛。有人打开汽车门，叫我上车；有人用富有表情的手势召唤我；甚至还有人向我打个唿哨，象招呼他的叭儿狗一样。

我焦躁不安，点燃了一支香烟。后来，我终于明悟，在男人们的眼里，这不啻是待价而沽的表示。我于是扔掉香烟，在扫兴的汽车驾驶者们七嘴八舌很不文雅的评论声中，离开了马路。

倒楣的事儿远未到此了结。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三、四个姑娘，把我团团围住。看得出来，她们是隐身于暗处等待主顾的。她们的年龄差不多跟我相近，她们的穿着很特别，把身上可能展现的部位——甚至其他部位——统统公诸于众。尽可能朝上的超短裙，尽可能往下的领口，裸露的胸脯和大腿。不过，倒确实没有什么娇揉做作的样子。打个譬方说，好象商店橱窗里陈列的商品，显得既讲究又实际。一个模样并不令人嫌恶的姑娘，矮矮的个子，乌黑的头发梳成刘海，垂在黑艳艳的眼睛上，

一张涂了口红的大嘴巴，挑逗似地问我，为什么刮东南风的时候还穿上皮大衣。另外一个瘦高条的姑娘，卷发覆盖在前额上，对我说，她已经站了两个小时，但没有找到主顾。第三个姑娘长着一双老母鸡似的圆圆的眼睛，尖尖的嘴巴，满头的金色卷发，甚至告诉我，说我长得很象她的一个名叫阿加达的女朋友；前天，人们在离这儿不远的一个水沟里，发现了她的这个女友的尸体，活活地被扼死了。

或许是因为梳刘海的姑娘的话发生了作用，我现在果真觉得穿皮大衣很不自在。我把它脱下来，挽在臂膊上，朝我的汽车走去，想把大衣放到车子里。出乎意料的事发生了。某个陌生人竟然坐在我的汽车的驾驶盘前。她是这条马路上许多姑娘中的一个。红润而丰满的脸蛋，一双黑天鹅绒色的小眼睛，浅黄色的头发梳成高髻。我走上前去，对她喝道：

“听着，这是我的汽车。”

她并不动弹，好象生怕弄乱了她美丽的装束，回答说：

“现在我坐在这里。”

“你给我马上下来。”

“你是个疯女人；我坐定了。”

看得出来，在这条马路上呆了不多久，我的性格也改变了。平常我是个顶温柔和顺的姑娘，瞧，现在忽然变得粗暴野蛮了。我二话不说，伸出胳膊，一把揪住这脸孔红润得象布娃娃似的女子的头发，硬是要把她拽下车来。她发出一声尖利的呼叫，打开车门，随着我拽她的胳膊踉跄着下来。一下了车，她猫下身子，不知怎么一来就揪住了我的头发；过往的行人和一群流氓围拢过来，狂热地喝采，用下流的语言给我们加油。我的对手越来越害怕糟蹋她的打扮；我穿着一条长裤，利落，灵活；她的短裙紧紧

地绷在身上，妨碍了她的动作。

末了，我终于占了上风，把她按倒在地上。我打得性起，毫不留情地用一只膝盖紧压着她的胸脯，又揪住她的两只耳朵，想扭转她的脑袋，把她那美丽的脸蛋浸到旁边的一个污水坑里去。

可是，我的胜利是短暂的。一只钩曲的爪子猛地攫住我的肩膀，一下子把我拎了起来，把我拨弄得原地打了个旋转。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面目可憎的汉子，刚刚从一辆红色的赛车上下来。他身材粗矮，脑袋光秃，留着大胡子，一只丑恶难看的鼻子。唰，唰，唰，一根不晓得是芦苇还是牛筋在空中呼啸，先是重重地落在我的腿股上，然后抽打着我的臀部。那汉子毫不客气地一把夺过我的钱包，把它打开，掏出所有的钞票，装进衣兜里，把钱包扔在地上，扬长而去。我俯身拣起钱包。可是，我怎么也找不到我的水獭皮大衣，它不翼而飞了。这时，我的腿股和臀部被芦苇或者牛筋抽打的部位火辣辣地刺疼。我的眼泪簌簌地滚落下来，透过泪水模糊的帘网，我终于瞧见朱利安诺的车子开了过来，在我跟前停下。

正在等待主顾的女孩子们，那个皮肤棕褐色、头发梳成刘海的姑娘，脸孔长得象老母鸡似的金发女郎，卷发覆盖在前额上的瘦高条女子，顿时蜂涌而上，把脑袋凑到他的车窗跟前。而我呢，站在她们后面等着。我不愿意混迹于她们之中；何况，朱利安诺就是来跟我约会的，我用不着去跟她们竞争。可是，居然发生了又一件出乎我的意料的事情。朱利安诺向那皮肤棕褐色、头发梳成刘海的姑娘点点头，她立即从车子前边绕过去，打开车门。

我一步蹿上前去，大声喝道：

"喂，这是我的未婚夫。你想干什么？"

"你怎么啦？他请我上车。你想干什么呢？"

梳刘海的姑娘向我打了个手势，好象是说我是个疯女人。她钻进了汽车，在朱利安诺身边坐下。汽车随即开动，一溜烟地消失了。

我惊愕失色，痴痴发怔，本能地朝梧桐树退去。那卷发覆盖在前额上的瘦高条女子好心地安慰我：

"没什么，他走了，再等另外一个。你瞧，我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

我没有理会她。我丢失了水獭皮大衣，丢失了汽车，丢失了钞票，而且，朱利安诺竟然跟一个贱骨头女人勾搭上，把我抛弃了。我身上沾满了污泥。很自然，当第一辆车子在我跟前停下来的时候，我连驾车人的脸都没有看清楚，便急冲冲跳上了车。

乘他驱车向郊外奔驶的时候，我朝他斜睨了几眼，马上后悔莫及。他是个丑八怪，模样丑陋得足以吓死人。稀稀拉拉的几根黑毛象沾了胶水似的贴在苍白的脑壳上，一双眼睛深深陷在眼眶里，大额头，塌鼻子，嘴唇发紫，尖尖的下巴朝上翘起，简直是个僵尸的脑袋。我暗自盘算，最好找个借口让他停下车来，我好乘机摆脱他。正在这当儿，那骷髅脑袋朝我转过来，说：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克蕾莉娅。"

"多大年纪？"

"二十岁。"

"克蕾莉娅，我应当对你说件事。"

"请说吧。"

"我的车子在你跟前停下来的时候，我没有仔细瞧你。"

"那末？"

"现在我把你仔细瞧了。"

"请往下说。"

"应当坦率地告诉你，你不是我需要的那种姑娘。"

"你的意思是什么呢？"

"你不讨我的喜欢。"

我感到浑身的不自在。平常，人家都说我是个美人儿。一股我也弄不明白的愤怒掠过我的心头。我破口大骂，用最肮脏的字眼怒斥这个无辜的骷髅似的汉子。我粗鲁地，说来也奇怪，象个专门干这一行的女人似地逞凶，撒泼。那可怜虫害怕了，赶紧把钞票塞在我手里，要我平息怒气。我接过钞票，但仍然骂不绝口。然后，他把车子拐了个大弯儿，把我送回到原来的地方。

于是我在靠近那棵梧桐树的地方下了车。现在，我终于觉得，我已经完完全全沦为充斥这条马路的那些女子中的一个了。我挺着胸脯，高昂着脑袋，嘴里叼一支香烟，在马路上踱来踱去。我从容不迫，厚颜无耻而又充满了敌意。我朝那群女子走过去。哎，奇怪，我瞧见谁了？那不是跟朱利安诺一起扬长而去的梳刘海的姑娘吗？我用同行的口气问她：

"喂，事情很顺手吗？"

"这个男人很怪，硬要把我叫作克蕾莉娅。"

一阵猛烈的震动，忽然把我从梦幻中惊醒。我睁眼四顾，发现我就在朱利安诺的汽车里，正坐在他的旁边。汽车停在乡村的一条卵石铺砌的小路上。从车窗外飘进一缕清爽而冰凉的寒意。透过深沉的夜幕，我看到了乳白色的农屋、绿树、田野。朱

利安诺问我：

“告诉我，你不舒服吗？”

我不理会他。我打开钱包，钞票全在里面。我身上穿着水獭皮大衣。身上很干净，没有一丁点污泥。一切完整无损，我还是原先的温顺、柔和的克蕾莉娅。我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

“牛筋……”

“什么牛筋？”

“你让我等了好久，后来……”

“请原谅，路上车子拥挤。可是你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没什么。片刻功夫的阴差阳错，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比你更漂亮

当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我的母亲，大概是为了不让我知道我们是穷人，不让我知道我的洋娃娃象一个穷女孩子一样寒酸，便教我唱一支歌谣，歌中唱道：

我的娃娃赛似美人，

几乎比我更漂亮！

这实在是叫人心里难受的谎言，因为我的美貌不知胜过我的洋娃娃多少倍。不错，我们是穷人，可是，我们家庭里一点儿也不缺少美啊。

我从小就容貌俊美，后来，我渐渐长大了，竟出落得越来越漂亮。十五岁的时候，我比十岁的时候漂亮；到了十八岁，又比十五岁增添几分美妙的丰姿。我是这样娇娟可人，所以有一年夏天，我们在海滨的乡间小住的时候，我荣幸地被遴选为美女皇后，受到加冕。

选美会的评判委员中间，有一名中年男子，据说是个工业家。以我看来，如果举行一次选丑会，准保他会获得冠军的。第二天，他到海滨浴场来向我表示祝贺。他的衣着打扮不伦不类，仿佛只加工了一半，使我感到吃惊：一件游泳用的衣服，既不象游泳裤，又不象短裤；脚上的一双袜子，只勉强遮住脚踝骨，把小腿也露在外面。

他唠唠叨叨地向我讲了一大堆恭维话；我一面细细打量着他，一面心里暗暗自问，他怎么会给人这等丑恶的印象呢?不错，他是个丑八怪，可同时又搞不清楚，他为什么是个丑八怪。末了，我终于明白，他相貌奇丑，因为他身上的一切，仿佛都是某件东西没有能够获得最终的形式，而只是笨拙的畸形的半成品。他的脑袋既没有秃顶，头发又不算多；眼睛既不明亮闪光，又不黯然失色；鼻梁既不是笔直的，又不是鹰钩形的；嘴唇既不算肥厚浮肿，又没有一丁点儿线条。他的肩膀很宽阔，象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子汉；两条腿又细又短，象个十足的侏儒。甚至他的谈吐，也是操着一口既象意大利语又非意大利语，既象方言又非方言的口音。总之，他处处显露出一副畸形的令人作呕的丑态。

见了几次面以后，这么一个丑八怪似的人，竟然神气十足地向我这样漂亮的人求婚了。我知道他是个腰缠万贯的人，不过这不足以迫使我接受他的要求。他的专横的态度，轻而易举地把我征服了。我禀性婉顺柔从，有点儿逆来顺受。他拉着我的手，对我说：

“我要你做我的妻子。”

请注意，他不是说“我希望”，而是说“我要”。我竟然无法抗拒，接受了他的要求。

以后，他总是说“我要”，而我则总是回答“是”。他要我爱他，于是我爱他。他要我住在离罗马五十公里，靠近他的工厂的一座别墅里，我没有拒绝。他要我跟他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两个没有出嫁的妹妹、兄弟以及其他亲戚，一句话，跟他那一大家子人住在一起，我也温顺地同意了。末了，他要孩子，我就给他生了两个孩子。

正象我方才说的，他是个腰缠万贯的人，或者说得确切些，

他是一个亿万富翁。举个例子吧，我们住的别墅，是他亲自同意购置的，造价竟高达五亿多里拉。

不过，别以为这是一座式样古老的住宅，象从前外省的富翁们为了跟贵族比赛阔气而建造的行宫。我的丈夫有狂热追求时髦的癖好。整座别墅与其说象是一幢住宅，毋宁说是一台机器。别墅仅有一层楼，完全用玻璃、大理石和金属造就，掩映在一片碧绿的树丛中，使人联想到一只巨大的甲虫，正在展翅欲飞。室内的陈设也突出地给人以住宅机器的感觉。一切摆设富丽堂皇，但没有一件东西显出是能工巧匠的手艺活儿，全都是机器特有的精确而自动化操作的产品。地毯、窗帘的颜色是那样明洁、刺眼，仿佛是涂抹的一层工业釉彩，而不是艺术家设计的色调。

很自然，这座尽善尽美的住宅机器，包含了无数同样完美的日用机器，为主人的生活提供方便。我的丈夫酷爱一切具有机器特征的东西。整个别墅简直是座陈列机器的博物馆。拿娱乐的机器来说，就有电视机、收音机、电唱机、电影放映机；烹调的机器有：电炉、电冰箱、搅拌机、烘炉；搞卫生的机器有：洗衣机、浴室热水器、电动剃刀。还有一座地下体操房，里面锻炼身体的各种器械应有尽有。

不过，我丈夫最欣赏的地方，是花园尽头的大汽车库。那里一字排着我丈夫所有的汽车，一共九辆。三辆超级豪华轿车，三辆供家庭成员乘坐的轿车，三辆常用汽车。他不断地更换它们，用时髦的新车淘汰过时的旧车。我相信，他其实用不着这许多车子，这不过是为了满足他长时间入迷地欣赏它们的癖好，或许，他顶多只是在花园里转几圈儿，试试车。

我想在这里特别指出所有这些机器的“外形”。它们的形状都很明晰，或者说至少给人这样的印象。这些机器的功能与效

率，注定它们不是笨拙的、粗糙的半成品，而不多不少，正是它们应当有的样子，因此都很漂亮。

在这座一切都光采夺目、完美无缺、井然有序的豪华别墅里，跟我生活在一起的却是一个装腔作势、形象丑陋，连说话都笨嘴笨舌的家庭。我说的是我丈夫的亲人。请允许我这样说：他们都是一群丑八怪，但又不象我的丈夫那样难看得要命。他们都是些没有成型的人。当你端详他们的时候，禁不住会觉得，大自然曾试图把他们造就成人，可是没有完全成功；末了，大自然失望了，便让他们保持这副模样来到人世，等有朝一日再行加工处理。他们的言谈含糊不清，半是方言，半是意大利语，仿佛这种混杂的语言就是表达他们同样含糊、混乱的思想的一种方式。他们的穿着打扮也体现出这种特点，既不象乡巴佬，又不象城里人。

我还不得不伤心地说，我的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儿，统统继承了父亲的特点。他们奇形怪状的丑相，一眼就看得出来，他们是这个大家庭的地地道道的成员，丝毫不象我的孩子。

有一天，我的丈夫从罗马回到别墅，带来了他大学时代的一位朋友。

正如人们所说，我的丈夫是靠个人奋斗起家的，至少就豪富的家财而言，他的奋斗取得了成功。相反，他的这位朋友却没有这样奋发自强，因此一无成就。他至今仍然家境贫寒，一如二十年以前，只是在中学里当个教员。我并不以为，我的丈夫对这位朋友怀有真情实意；其实，在他的内心深处，是把这位朋友当作失败者看待的。很可能，丈夫会这样想的："他曾瞧见我在人生道路上的起步。我要向他显示一下我现在取得的成绩。"

这位中学教员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想，如果我在别的什么地方遇见他，简直会觉察不出他的存在，因为在我看来，他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人。可是，当他走进客厅，我瞧见他坐在我丈夫的这群没有成形的亲人当中，我竟情不自禁地在心里惊叹道："多漂亮的人啊！"然后，我走上前去，方才发现"漂亮"这个字眼并不确切。这位教员确实不漂亮，他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个普通人。这种类型的人比比皆是，但他是完整的，成形的。

我的丈夫把他介绍给大家庭的成员，然后建议他参观别墅。

于是，我们到各处转了一圈。我们参观了卧室、客厅、厨房。我的丈夫打开一扇又一扇的门，这位教员连声称赞："漂亮，漂亮，漂亮！"可是，他的声调是那样的模棱两可，甚至很可能是含有讽刺意味的。

最后，我们走出别墅，来到我丈夫存放汽车的大车库。前几天他刚买了一辆英国的超级豪华轿车；我们三个人在轿车的前排紧挨着坐下，在花园里兜了一圈，尔后，又驾车到省级公路跑了一段。中学教员的嘴里只管念念有词地说："漂亮，漂亮，漂亮！"有一阵子，我几乎忍不住了，真想对他说："没什么可讽刺的，这辆轿车确实非常漂亮。"但我一眼瞥见了我的丈夫放在驾驶盘上的粗俗不堪的双手，于是我的思绪立即被引上了另外的渠道。我暗暗问自己："这双手的丑陋，跟汽车的华美可有什么联系吗？"

我们回到了别墅。大家庭的成员回到各自的房间里。我的丈夫说，他要到工厂去，就跟我道别了。教员、我，还有我的两个孩子，单独留了下来。教员显得有些局促不安的样子。他说：

"这座别墅漂亮极了。这么多漂亮的东西。不过，您可知

道，最漂亮的，我最欣赏的东西是什么吗？”

“那是什么呢？”

“您。”

这是一种司空见惯的恭维话，而且，或许还不是真心诚意的。但它犹如迅雷闪电袭击黑暗的田野，使我受到震动，豁然开朗。长久以来，我一直暗自纳闷，为什么有了这座别墅，我却丝毫不感到心满意足；教员拙劣地用来称呼我的“东西”这个字眼，使我突然睁开了眼睛。这座别墅有着这么多华美的东西，然而，我又有什么可以自鸣得意的呢，因为我自己也不过是一件东西，至少在我丈夫的心目中，我只是这许许多多件东西中的一件东西而已。

我又回想起方才我们为之赞不绝口的超级豪华轿车，暗暗对自己说，我不是这个大家庭的叔伯姑嫂、堂兄堂弟、爷爷奶奶、父亲母亲的亲属；我那乌黑美妙的秀发，一双美丽的蓝眼睛，甜蜜诱人的嘴唇，婀娜多姿的身段，说明我跟那超级豪华轿车属于同一种族，我甚至想说，我们具有同样的血型。

教员以迷惑不解的神情打量我的孩子。

“他们象父亲一样难看。”我说。

他一声不吭；显而易见，他是同意我的看法的。我继续说：

“这座别墅里充满了漂亮的东西和丑八怪似的人。”

教员叹了一口气，尔后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很遗憾，我们恰恰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文明的时代，它的主要特点正在于，人们创造的东西，要比占有和使用这些东西的人漂亮得多。”

“不过，也有漂亮的人。”

我暗示的是我自己。或许他意识到了这点，回答说：

“那他们就不再是人，而是早已沦为东西了。”

我那丑鸭子似的女儿来到教员跟前，手里抱着一个非常漂亮的洋娃娃。这是一个装扮得象贵妇人，穿着超短裙和高跟鞋，束着胸罩的现代洋娃娃。女儿请客人欣赏她的玩具，问道：

“我的洋娃娃不漂亮吗？”

教员无意识地引用了我童年时代唱的那支歌谣，说道：

“是的，很美，赛似美人。几乎，几乎……你知道吗？比你更漂亮！”

想　　象

我的脸长得很象洋娃娃，脑袋硕大，前额突出，面容柔媚俊俏，秀丽动人。我的身子婀娜纤巧，充满活力。脑袋跟身材之间这种不相称的比例，富有象征的意义，是我的想象跟现实不协调的反映。

在现实生活中，我时时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不得不在两样截然对立的东西之间作出令人讨厌的、非此即彼的选择：白与黑，是与非，好与坏。不过，每当我束手无策的时候，我的想象便象一匹腾空飞驰的骏马，把我从这难堪的十字路口带走。是的，在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中，选择通常总是只有两种。可是生活自有它自己的诗学，这就是第三种选择。唯有我们的想象才能够给予生活的诗学以这种权利。

我发现，打从少女时代起，我便有找到第三种选择的才能。当时，我住在莫德纳市郊区的一个大村子里，爱上了当地药剂师的年轻助手阿尔弗雷多。那时，我年方十六岁；波浪形的金色软发，一双明眸大眼，窈窕的身材，使我成为当地最漂亮的姑娘之一。我和阿尔弗雷多悄悄地在废弃的——或者说，我们以为是废弃的——马厩里幽会。我们是情人，因为阿尔弗雷多已经是有妇之夫，还有几个孩子，自然不能再娶我。

马厩的主人叫卡洛尼，是个牲口贩子，长得一脸雀斑，酒糟鼻子。他鬼鬼祟祟地窥视我们的行动。有一次，我们幽会之后，

他悄悄地跟踪我们，待到只剩下我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冷不防出现在公墓的栏杆前，挡住我的去路：要么屈从于他的非礼要求，要么他把隐事统统报告我的父母和阿尔弗雷多的妻子。这是我生活中第一次碰到两者必择其一的难题。可是，我的想象立即进行反抗，顷刻之间便为我找到了第三种解决的办法。

我佯装接受他的要求。随后，奔到药房；幸运的是，只有阿尔弗雷多一个人在那儿。第二天清晨，人们发现卡洛尼猝然身死。警察局验尸证明，头天晚上，他吃晚饭的时候，喝了搀和着灭鼠药的甜酒。验尸自然完全是徒劳无益的。想象、诗意、发明、创造、幻想，这就是使我得到拯救的一切。

灭鼠药事件以后，阿尔弗雷多跟我断绝了关系。于是我独自来到罗马，在一家皮鞋店当店员。

我跟我的丈夫相识，是从认识他的右脚开始的。有一回，他到店里来买皮鞋，毫不客气地伸出右脚，让我替他试穿。这显然是一双得过佝偻病的脚，样子怪难看的，苍白的小腿套在细瘦的黑袜子里。随着我的目光向上移动，我逐渐看清楚了站在我面前的人。他脊背佝偻，一副白蜡似的脸皮，一双眯细的眼睛，在厚厚的眼皮的遮掩下，滴溜溜地转动。他用买皮鞋的方式向我献殷勤；终于，在买第七双皮鞋的时候，他正式向我求婚，我答应了他。

我跟他，还有他年迈的母亲、老女仆，住在一起。或许因为他是证券经纪人的缘故，陈旧的房间里散发着古币的气息。静悄悄的，阴森森的，充斥着宗教的气氛，活象一个神父的房间。过不多久，我便对顾客们川流不息的皮鞋店想念起来。我又面临着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扔下我的丈夫，要么跟他继续生活下去。不过，想象又一次向我伸出了援助的手。

丈夫在瑞士的银行里存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钱，他对我确实象对待妻子一样信任，把存折交给了我保管。我借口去探望我的父母，随身带了两只箱子，飞往瑞士。在卢加诺银行，我取出了那笔款子，一共五千万里拉。随后，我把票据装在信封里，寄还给丈夫。

我把五千万里拉统统用来购买地皮；这一大片可耕地是山岗崩裂以后形成的，乱石嶙嶙，非常荒凉。据说这里很快要大兴土木，建设成为住宅区。是谁向我透露了这个情报的呢？一个追求我的建筑师。自然，我不能不对这一情报给予报酬，象俗话所说，用实物支付。地点就在这儿的一个山洞里。

可是，对于这个长着栗色头发，肥头胖耳，天平开了顶，摆出父辈的架势称我"漂亮的小妞儿"的家伙，我很不放心。于是我作了一番小小的调查，发现这块地皮压根儿不可能成为住宅区，兴许会在这儿盖工厂，但那也是遥遥无期的事儿。跟我做这笔地皮交易的卖主，只不过是这个建筑工程师的化名。我遭到蒙骗，吃了哑巴亏，五千万里拉全部付诸东流，只换得了一块毫无价值、到处是山洞的不毛之地。两种选择又一次摆在我的面前：要么容忍命运的摆布，要么设法收回那笔钱。

我想在这儿特别说明一下，想象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弥补你的损失。生活的诗学启示我找到第三种选择，不过是违背我的本意的。简单地说，我邀请我的情人到山谷去作一次罗曼蒂克的散步。这是我们初次幽会的山洞。进去的时候，是我们俩；过了好长的时间，我独自一个人走了出来。那手提包，方才因为藏了手枪，沉甸甸的，现在轻飘飘地挂在我的手腕上。罗马的秋天异常媚人，天色明朗，阳光和煦，没有一丝儿微风；草地绿茵茵的，金黄色和猩红色的枯叶不断飘落，铺得满地都是。我踯躅

了片刻，朝我的汽车走去；事先，我说服建筑师上了我的车，把他的车停在人民广场。

建筑师的失踪，成为轰动一时的社会新闻，接连好多天塞满报纸的版面。但没有多久，就不再有人提起这件事儿了。过了一个时期，我回到山洞，在山洞里幽暗的深处，一堆石块和杂土跟前，我站了一会儿，默默地赞赏着那奥秘的力量，它把我从卑贱的生活中解救出来，给我插上了令人神往的翅翼，向幻想的空间飞翔。

这时，我身上分文不明。在罗马旧城的一幢古老的公寓里，我租赁了一间小屋，用红红绿绿的纸张把房间裱糊了一番，桌子上摆了一只用稻草扎的猫头鹰，又买了几本手相术指南和纸牌占卜入门之类的书籍。我在报上登了一则广告，然后，便坐等顾主上门。

我对算命之类的玩意儿一窍不通，但它是一门以想象为基础，寄信仰于想象的科学。尽管如此，我很快发现，没有什么职业比占卜这玩艺儿更枯燥、更腻人的了。所有登门占卜的人，总是把手掌伸到我的鼻子尖儿下边，提出千篇一律的问题：成就、爱情、金钱、孩子、健康。他们登门占卜，不是求我虚构未来，而是希望告诉他们，未来将和过去一样。于是，我又走到了十字路口：要么洗手不干，要么继续靠占卜厮混下去。

就在这令人厌恶的迟疑不决的关头，突然来了一名特殊的顾主：一个年已老耄的妇人，约摸八十来岁。她的头发染成金栗色，象一束乱麻披在肩上。皱褶满布的脸上，胡乱地堆着胭脂、香粉，眉毛看得出来是描画过的。她向我伸出哆哆嗦嗦的手；掌背上，青筋隆起，黑斑密密麻麻；细长的皱纹，象铁丝网一样布满掌心。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问我：

"您看，我的命运将会怎么样?"

我反问她：

"太太，在您这样的高龄，您希望什么样的命运呢?"

霎时间，幻想之火突然在我的心灵里燃烧起来。我告诉她，依我看来，死亡之神正在向她召唤，不过，出神入化的巫术却能使她起死回生，返老还童，成为美丽无比的十八岁少女，她将以这新的生命活到遥远的暮年。

她不动声色地问我，什么时候和怎样接受巫术？谁是巫术师？我回答说，巫术师就是我，手相启示我担起这一重任。巫术怎样进行呢？这是不可泄露的秘密。不过，我告诉老婆子，她应当把自己的全部家产登记在我的名下。为什么？因为她的亲人将无法识别出，未来的美丽少女，就是现在这个老态龙钟的老婆子。这就需要我作证人，从经济上保证她的第一次生命和第二次生命之间的连续性。

老婆子深信不疑，把她的全部不动产记到我的名下，把珠宝、证券、股票统统交给了我。我请她喝茶，告诉她，她将沉沉入睡；我替她在床头，靠近茶几，准备好她苏醒以后穿的衣服：胸罩，带孔的黑套裙，丝袜，衬衫，超短裙，高跟皮鞋。老婆子毫不迟疑地喝了茶。氰化物发生了作用，她的脑袋象突然灌了铅似的沉重地垂到胸前。我大声惊呼起来，左邻右舍闻声纷纷跑来，把她的尸体抬了出去。我独自留在房间里，向自己表示庆贺：诗意在跟散文的较量中最终又一次占据了上风。

不曾料到，我的顾主的想象远比我丰富。她上我这儿来以前，早已作了安排，写信通知她的律师，请他不要惊奇，假如第二天她突然变成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来找他，作为识别的标志，她手中将持一束玫瑰花。于是，我被揭发，逮捕，投入监狱，等待

审判。

现在，我确确实实被关进了监狱。借助于想象，我过去曾一次又一次地逃脱了这个外表看来密闭而坚固的监狱。象往常一样，现在我又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接受审判，要么得到赦免，或者……

梦游症患者

我的丈夫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而我呢，完全相反，整天忙忙碌碌地操劳着。我的职业是律师。不过，说我的丈夫游手好闲也并不确切。是的，我的丈夫无所事事，然而，他可一点儿也不闲着，倒是整天忙得不亦乐乎，他是我所知道的最不闲着的男人中的一个。

他忙乎些什么呢？真见鬼！他的精力全都花费在干那些数不清的偷鸡摸狗的风流勾当上了。总而言之，搞背叛我的勾当。很难说，寻欢作乐，而且是轮流地同许多女人——不久前我已数到第八个——寻欢作乐，是意味着游手好闲吗？谁要是这么说，说明他根本不懂得寻欢作乐是怎么一回事。我的丈夫需要花费他的全部时间，不管闲着或者没有闲着，甚至连做梦也不放过；这并不是为了什么别的，而是为了绞尽脑汁，想出些花招来，把我蒙在鼓里，并且欺骗那些轮流搞上手的女人。

结婚以后的最初五年，对他那些寻花问柳的勾当，我硬是忍受下来了。后来，我终于决定采取报复行动。当然，我完全可以提出离婚的要求，可是，糟糕的是，我爱着他，他越是放荡不羁，我竟然越发爱他。就这样，眼看着离婚的道路遭到爱情的阻挡，我便被一种奇特的、但却又合乎逻辑的感情所驱使，走上了另一条报复的道路。简单地说，我决定杀死我的丈夫。

我得了一个奇怪的毛病，就是梦游症。

在深更半夜，我常常一骨碌从床上翻身坐起，苍白的脸朝外探着，一双灰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闪烁着忧悒的神情，蓬松的鬈发披散在肩膀上，双手把睡衣敞开，几乎裸露着我那倦怠的身子，在卧室里走来走去。我的丈夫和女仆莲娜知道我患有这个奇怪的毛病，因此总是小心翼翼地不敢惊动我。

通常，我的习惯是：从一个房间走到另外一个房间，把抽屉一个个打开，挪动房间里的家具，每一次都象创造奇迹似地避开跟家具碰撞，然后回到卧室里，躺下睡觉。这幢房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是梦游症患者，因为一天深夜，我竟然走到楼梯口，去按邻居门上的电铃。

众所周知，梦游症患者在睡梦中能够做出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复杂事情，即便是在神志清醒的时候来做这些事情，也需要超乎寻常的意识和才能。总而言之，梦游症患者宛如一个在舞台上表演的演员，他跟自己所扮演的那个角色已经完完全全融合在一起了。在他身上，某些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另外一些才能则遭到压抑。梦幻对于梦游症患者来说，恰似艺术虚构对于演员，能够使他的感觉变得敏锐，动作恰到好处，准确无误。

现在，我想象着佯装梦游症发作来做一件冒险的事的情景：我一反往常的习惯做法，不去挪动家具，打开房门，在抽屉里翻来翻去，而只是简单地把手枪对准我的丈夫，开枪打死他。梦游症病人是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的，何况开枪比摸黑在房子里踱来踱去要容易得多；然后，就象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似的，我将回到自己的卧室，躺下睡觉。第二天早晨，一觉醒来，我将怀着不难想象的绝望情绪发现，我成了寡妇。

说到做到。我选好了日子。夜幕降临的时候，我独自一人

用着晚餐。我的丈夫借口要去参加跟他同一个大学同一个系同一年毕业的清一色男朋友的聚会，虚伪地向我说了声“对不起”，就去跟一个相好的女人幽会了。

用罢晚餐以后，我坐在客厅里，抽烟，看电视，漫不经心地浏览报纸和画报，消磨了四个小时。我觉得浑身不舒服，肌肉发胀，好象处于麻木状态。我脑子里空空的，什么也不去想；或许，我已经进入了梦游症状态。

半夜一点钟，我的丈夫回来了。除了屈辱，我感到的只是委屈；他压根儿没有把我放在眼里，竟然不到客厅里打个照面，吻吻我，道声晚安，却径直溜回他的卧室里去了。

我蜷缩在自己的房间里，脱掉外衣，躺在床上，抽烟，在黑暗中又度过了另外四个小时。我觉得奇怪的是，如果我不是看到卷烟燃烧升起的缕缕烟雾，我还不知道我是在抽烟，因为我压根儿没有品尝出卷烟的味道。

凌晨五点钟，按照预先设想好的计划，我起床了。

我脱下衬衫，光着身子穿上了睡衣。我在梦游症发作时每次都要作这些例行动作的。可是，这一次却出现了一件新鲜事：我的口袋里沉甸甸地放着我丈夫的一支手枪，这是我从他收藏的小木柜里偷出来的。

我犹豫了片刻功夫，在一个强烈的愿望的推动下，犹如一名登上舞台的演员，大步走到卧室门口，打开了门，进入了走廊。说实在话，与其说这是走廊，还不如说是两排家具和摆满书籍的书架之间的一条狭窄通道。

我扭亮了电灯，在昏黄的灯光下，我象一尊大理石雕像，神态严肃，蓬乱的鬈发披散在肩膀上，眼睛瞪得大大的，用双手把睡衣敞开，袒露出胸脯，脑袋略微向后倒仰，直挺挺地朝前走着。

我知道，这就是我在梦游症发作时的样子，因为我的丈夫和莲娜曾经多次向我这样形容过。

我一步一步地走到走廊的尽头，这里是女仆莲娜的卧室；她已是半老徐娘，但身躯肥胖，属于斯拉夫血统。我故意想让她瞧见我这副模样，以便事后替我提供有利的证明。我轻轻地转动卧室门的把手，推开了门，象一具尸体似的僵直地站在门槛上。

突然，我大吃一惊，借着走廊里射来的灯光，我发现莲娜凌乱不堪的床铺上，竟然连个人影儿也没有。毯子被掀在一边，似乎莲娜是匆忙起床的。不知道什么缘故，顿时，一种心烦意乱的困惑感觉猛然向我袭来，我恍惚觉得，在我的计划中，有些事情失灵了。

我活象一个神情庄严的机器人，继续缓慢地、僵直地朝前行走，搜索着莲娜的盥洗室，还有我们的盥洗室，但是都没有找到她。在凌晨五点钟的时候，我的女仆能到哪里去了呢？看来，某种神秘莫测的荒唐事情可能使客观现实出现了裂缝。这种疑惑是有根据的。可是，我仍然决定按原来的计划行事，即使没有莲娜为我作证。

我重新回到走廊里，按照他们平时向我描写的情景，故意做那些梦游症发作时做的习惯动作：停住脚步，随意从书架上抄出一本书来，把它打开，假装浏览，然后又把它放在原处。这一连串的动作都是故意做给某个可能正在窥测我的动静的人看的；不过，这个人可能是谁呢？

我走到丈夫的卧室前，小心翼翼地转动门的把手，打开门，跨了进去。

蓦然，我大吃一惊，不禁愕然失色——莲娜，就是那个夜里

失踪的、虽已上了年纪，但精力充沛而且过于活跃的莲娜，正躺在我的丈夫的床上。我瞧见，她裸露着丰满的胸脯，长着乱蓬蓬黄麻似的头发的脑袋，枕在我的丈夫的胳膊上，以一种毫不掩饰的得意洋洋的神情注视着他；而我的丈夫，脑袋埋在枕头里，仰面躺在床上，上半身露在被子外面。

我又一次觉得，我的计划中出现了不愉快的事情，眼下我所看到的情景确实是我未曾预料的，坦率地说，也是我无法预料得到的。

不过，我没有时间去进一步体会这令人不快的感情。我的丈夫这一新的骇人听闻的卑鄙行为，竟然是发生在他跟女佣人之间，她是一个早已度过了青春年华的女人，也可以说是一个在家庭中得到我的信赖，而我又曾认为是爱我的人。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却是千真万确的，可怕却又合乎逻辑的卑鄙行为，自然应当受到惩罚。

我紧紧攥住口袋里的手枪，慢慢地掏出来，对着床瞄准。砰然一声响，……我从梦中惊醒了。

我走到窗前，木然地伫立着，胳膊肘撑在窗台上，出神地眺望着花园。

密密地爬满围墙的墨绿色的长春藤，映入我的眼帘。一盏路灯的光亮，映照出花园的一角：长期受到潮湿浸润而呈暗黑色的大理石长凳，四周环绕着一座小小的桂树林，从假山上涌出一股细细的泉水，向上方喷射，闪烁发亮，然后落入泛着黑颜色的水池中。这是夜间最幽静、最深沉、接近破晓的时刻。如果不是泉水涓涓流动的声响，我很可能以为这是梦幻。

夜间的冷空气使我打了一个寒颤。我攥紧胸前的睡衣。蓦地，我突然发现，我的衣兜里并没有手枪。

很清楚，这是我照例犯的一次梦游症。

在梦中，我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前，拉开百叶窗，向外眺望。不过，开枪打死我的丈夫的计划，果真是佯装梦游症发作时的行为吗？毫无疑问，这只是梦中之梦。我在梦中假装梦游症发作，在屋子里走来走去，采取行动。可是，梦幻中的某些事情使我明白，我不是假装在犯梦游症，而是千真万确地在做梦。那又是怎么回事呢？我的丈夫跟莲娜奇怪的私通，原来是我的病态的、疯狂的嫉妒所引起的一种失去理智的想象。

不过，我仍然一点儿也不明白。我回想起，我的丈夫寻花问柳的行径确实已经发展到跟上了年纪的女人私通的地步，曾经跟一个中年女仆胡搞。或许，我当时果真开了枪；或许，举枪射击以后，我扔下了手枪，回到了我的卧室，然后在这里，我最终清醒了过来。

总而言之，这一切只有天晓得。嫉妒和梦游症揉合在一起，产生海市蜃楼般的奇异幻觉，使得我不能否定最后一种假设。

现在，我害怕离开窗户，也无法鼓起勇气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木然地伫立着，胳膊肘撑在窗台上，眺望着花园。或许，连这也是梦境，我还没有醒过来呢。

女 明 星

一切都很正常。在机场，我站在距离班机不远的地方，一群人朝我走来。非洲的阳光火辣辣的，把人炙晒得头晕目眩，无法瞧清楚周围的景物。在阳光强烈的照射下，非洲人仿佛胶卷底片上的一个个阴影，而欧洲人简直就跟耀眼的光亮融合为一体而消失了。不过，我还是认出了那位部长，他以我这次非洲之行中刚刚结束访问的那个共和国的名义，向我挥手致意。三四个摄影记者，或单膝跪在地上，或站立着，发狂似地抢拍我的镜头；两三个文字记者，用圆珠笔拼命在笔记本上记录我跟部长的谈话。一个非洲小姑娘，穿了一身雪白的衣服，向我鞠了一躬，献给我一束干枯而凋谢的花儿。

现在，我迈动轻盈的步子，不慌不忙地登上飞机的舷梯，好让新闻记者再次拍摄下我那魅人的微笑。可是，刚一进入机舱，我立即收敛了笑容；我的表情的变化是那样突然，以致连平常最擅长装出虚假、呆板的微笑的空中小姐也大吃一惊，赶紧问我，莫非我感到身体不舒服。

我摇摇头，在座位上坐下，但泪水却不由自主地夺眶而出，簌簌地滚落下来，浸湿了脸颊。至少已有两年的光景，我几乎时时体味到一种可怕的郁悒。这种郁悒不快的心境，又常常驱使我羞赧地追求拙劣的、自我陶醉的表演。我的邻座是一位男子，我瞥了他一眼，瞧见了他的洁白的长裤。这就够了，我系上了安

全带，把我的已经很短的超短裙往上提，以便让坐在我身旁的男子足以瞧见我那美丽的大腿。如果说，这个男子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物，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那么，他赢得我的欢心的可能，就更加微乎其微了。可是，我不打算放弃这样一个机会。于是，我摆弄我的大腿。如果他是一个通常的电影明星的崇拜者，而且象几乎所有的时候发生的那样，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崇拜者，我将轻而易举地用我那出色的、饱含讥刺的回答让他规规矩矩。

飞机开始顺着长长的跑道滑行，发动机急速地转动起来。我禁不住打量起邻座的男子放在座椅扶手上的手掌。这是一个年轻、魁梧、健美的男人的手，呈现出某种特殊的、跟死血一般的深赭色，这是我从来不曾见到过的。可是，郁悒、悲惨的伤感远远胜过了好奇心。瞧着飞机座舱里亮出的一行字："请系好安全带。请勿吸烟。"我又止不住滚下泪来。飞机在跑道上又滑行了一段，猛地冲出跑道，离地而起，几乎呈垂直状态向蓝天飞去。我仿佛受到了惊吓似的，把我的手放在我邻座的男人的手掌上。飞机在剧烈地颤簸，我借此机会痉挛似地紧紧攥住他的手。随后，我转过脸来，注视着他。

我没有弄错：是他，一个年轻、潇洒的美男子，而且可以断言，他不知道我是谁。他身上有两样东西特别吸引了我的注意：一双跟海水一般又蓝又亮的大眼睛，熠熠发光；极其娇嫩的、淡红色的皮肤，跟深赭色的双手形成的鲜明对照。当两滴泪珠顺着我的脸颊突然往下淌的时候，我突然叹息说：

"我是多么的孤独啊！"

他向我报以微微的一笑，露出两排狼一般洁白、锐利的牙齿："象你这样漂亮的女人，还会有孤独的感觉吗？"

"是的，正因为我漂亮。"

"这倒奇怪。我曾经认为，漂亮的外貌会便利社会交际，帮助人获得友谊和爱情。"

"不错，不过这得有一个先决条件：置身于市场之外。"

"您是指什么样的市场？"

"把美当作商品，跟所有其他的商品一样出售的市场。"

"那……"

"那就不再存在什么交际、友谊和爱情，因为无论是交际、友谊、还是爱情，都需要最起码的选择、自由和独立。而市场上却仅仅有价格的高低之分。"

"您的美貌……难道也属于这个市场？"

他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是那么天真，那么不懂人情世故，显然不是弄虚作假。看来他确实不知道我是谁。于是，我长叹了一口气，说：

"是的，我的美貌属于这个市场，已经有许多年了。我是一个非常著名的电影演员，甚至不妨说，是电影明星。就价值而言，我的美貌属于高档商品。"

"啊，是真的吗？"

我突然起了疑心，他是存心在戏弄我。而且，他显露出来的狼一般的笑容，那双又蓝又大的眼睛不可捉摸地灼灼闪烁，仿佛蕴含着某种令人不安的东西。我于是果断地说："我叫……"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可是我发现，他对此竟然完全无动于衷；我又随即补充说：

"或许，您从来不曾听到过我的名字吧？"

他显露出颇为尴尬的样子，回答说：

"我是一名探险家，长期呆在非洲一个几乎渺无人烟的地区。这个没有开化的原始地区，到处是沼泽、森林，野兽出没无

常。我在那里整整生活了六年，与世隔绝，得不到外界的任何消息……。回到欧洲以后，我自然必定要去看您主演的片子。不过，您为什么要流泪呢？”

我摇了摇头，几乎哽咽难言，但仍然紧紧地攥住他的手。然后，我平静下来，对他说：

“你想一想，我出生在一个只有五千人口的穷乡僻壤的小市镇。请你注意：五千人口。这是个不小的数字，五千居民简直就是一个小小的国家；地方虽小，一应俱全：药房、教堂、文具店、咖啡馆、烟草店、电影院，等等。

“十五岁的时候，我可以说已经认识了所有的人，我的乡村小镇的五千居民；他们也都认识了我。如果黄昏的时候我在镇上散步，所有的人都向我打招呼，我也向所有的人致意。如果我去买东西，店员们亲昵地喊着我的名字，我也叫着他们的名字。如果我离开小镇，到公路上去散步，我知道那些在田野里劳动的农民是谁，他们也同样知道我是谁。简单地说，我跟他们打成了一片，建立了深厚的情谊，对他们的外貌特征也了如指掌。他们对我也是这样。是的，他们对我的外貌特征也了如指掌，因为所有的人都至少有一次，曾经当面细细地打量过我的外貌。我同样也这样打量过他们。

“现在，我们把时间再往前推移十年。我二十五岁的时候，就象方才我对你说的，已经成为电影明星，可是我愈来愈觉得孤寂无聊。我并不是一个愚蠢的女人，我明白事情的缘由，因此不断地对我的孤独进行思索；末了，我终于觉得可以这样来解释我的孤独感。怎么说好呢？我的孤独应当归咎于我的判断的错误。事情是这样，当我轰动影坛，成为明星的时候，我曾经这样想：如果说我当年还是个穷乡僻壤的小市镇上出身微贱的姑娘，就能

够跟五千居民打成一片，对他们了如指掌，建立起深厚的情谊，他们对我也是这样；那么，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指望，我一旦成为闻名世界的明星，我将能够跟千百万人打成一片，跟他们建立深厚的情谊，他们也将这样对待我。这种建立于集体观念上的情感将使我的心灵充满温暖。我想，我将永远不会感觉孤独。”

“而结果呢？”他追问道。

“正象方才我对你所说，这是判断的错误。事实上，名望就意味着孤独。名望仿佛商店橱窗里陈列的水晶，你被安置在那里展览，供人欣赏，马路上所有的过客都瞅着你，可是任何人都不能接触你，你同样也无法接触任何人。我是说接触，就象现在我接触你的手一样。”

他凝视着我，那脸上的神情或许是恻隐之心的流露吧。不过，他却说：

“这一切都无关紧要。最重要的，你是人人为之倾倒的电影明星”。

“你认为当个有名望的人，值得叫人羡慕吗？”

“这是世界上最叫人羡慕不过的事儿。譬如说，为了有朝一日能够成为有名望的人，我宁愿冒任何风险，甚至会不惜去犯罪和杀人。”

“有朝一日你会出名的，不过，第二天你就会从报纸版面上消失，重新成为默默无闻的人。”

“可是，谁告诉你，为了出名，我会去轻易谋害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呢？相反，我很可能从一个家喻户晓的有名望的人下手。他的声望从而立即就变成我的名气，这多少有点儿象这里非洲土人的习俗；他们认为，吃了敌人的肝脏，就继承了对手的胆量。”

飞机开始盘旋下降，我们的谈话中止了。突然间，发动机发出野兽似的咆哮，飞机猛地降落在地面上，引起一阵轻微的弹跳。这时我发现，坐在我邻座的男子已经站起身来，在我前面朝出口走去。我瞧见他走在鱼贯而行的旅客们的最前头，我们之间约摸隔着二十个人。我确信，我撵不上他了。在跟他邂逅相遇以前，我经受孤寂的痛苦，跟他相聚一个多小时以后，现在又重新陷入孤独的郁悒。

这是我访问的另一个非洲国家。我下榻在首都一家豪华的旅馆，住着一套房间：卧室、客厅、浴室。每天，满满的一篮子的热带水果送来，放在桌子上；篮子里插着一张名片。不过，我对这些名片从来不屑一瞧，因为我早已知道，这些印刷精致的玩意儿无非是旅馆经理用来表示对我的恭维。我换了一件室内穿的便衣，走近窗口，向外眺望。远处是大海，海水因混浊而几乎闪烁着乳白色的波光，仿佛在烈日炙晒下沸腾着，把它散发的水气喷向朦胧的天空。

旅馆正对面，在空旷的海滨浴场上，竖立着一幅跟电影院的银幕一般大的广告牌。在献演影片的片名下面，用巨大的红字写着我的姓名；在广告牌的一角，是我躺在男主角怀抱里的半裸体像。

有人敲门。我叫了一声“请进”。进来的不是别人，正是飞机上坐在我旁边的那个男子；我没有感觉奇怪。他关上房门，朝我走来，把我紧紧搂在他的怀里。可是他并没有吻我，只是把身子略略后仰，说：

“在飞机上我假装不知道你是谁。其实，我早就知道了，而且对你非常熟悉。在医院治疗期间，我常常浏览各种画报，把画报上刊登的你的照片统统剪下来，贴满了我的病房的墙壁。”

“什么医院？我不明白，你不是一个探险家，整整六年的时间，生活在沼泽、森林遍布的渺无人烟的地区吗？”

“是的，大夫也是这么对我说的：你是个探险家，可是你已经陷在沼泽和森林之中不能自拔；你应当抛弃这种生活。”

我蓦地心里一跳，明白了眼前正在发生的事情，随即也明白了迄今所发生的一切和将要发生的事情。我觉得害怕了吗？一点儿也不。不过，我佯装十分恐惧，发出一声努力加以克制的惊呼，摆脱了他的拥抱，朝房门奔去。我知道，房门已经锁上，他把钥匙放进了自己的口袋。可是我仍然佯装用拳头使劲地敲打房门。我是演员，要死也应当象个演员的样子。

就在这个时候，他朝我开了第一枪。接着，又朝我的身子开了另外两枪，或许是三四枪。我离开房门，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挣扎着，躺倒在床上，以便体面地死去。我知道自己流了许多血；我合上双眼，但几乎立即又睁开眼睛，瞧见他站在床边，俯身打量着我。我觉得，在咽完最后一口气以前，应当对他说几句热情的话。我的呼吸只剩下一股游丝般的气儿；我嗫嗫嚅嚅地对他说：

“我的亲爱的，你心满意足了吧？明天你就将成为一个名人，是的，轰动全世界的名人！”

平　衡

好象被人猛烈地推了一下似的，我突然从睡梦中惊醒过来。

我用力扭亮电灯，随即瞧瞧睡在我身边的丈夫。他正呼呼熟睡，脑袋深深地埋在枕头里，一只胳膊露在毯子外面。我的丈夫的脸是棕色的，皮肤细腻而讨人喜欢。他的胳膊粗大，肌肉发达，长在一个结实而粗野的躯体上。他是一个四十岁开外、身材高大的年轻人，或者可以说是一个长着年轻人面孔的四十开外的男子。讨人喜欢的脸跟粗野不堪的身躯之间的这种不相称，肯定意味着什么；我入迷似地端详着熟睡的丈夫，竭力想弄明白这种不相称意味着什么。

然而，我什么也没有发现。或许，这意味着我喜欢他的面孔，憎恨他的躯体。或者，天晓得，事情也许可能是截然相反。不过，不管怎么样，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对我来说，我的丈夫是一个问题。这是一个如此令人烦恼的问题，以致使我深更半夜突然醒来，观察我的丈夫，就象人们仔细检查一笔核算错误的帐目，帐目的差错虽然不明显，却不知道错在那里。

我的丈夫的问题是这样的。我为他献出了一切——青春，美貌，才学（是的，还有才学，我过去正要毕业的时候，为了他，我放弃了学业）。我把一切献给了他，作为报酬，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或者，是的，或者说得好听一点儿，他让我成为他开设的珠宝店

的售货员。我还给他生了一双儿女，大的是女孩，十岁；小的是男孩，九岁。也许是因为做了母亲，我现在仅仅成了我过去的影子。原来年轻美丽，讨人喜爱，现在却身体虚弱，骨瘦如柴；过去脸颊丰满，充满活力，现在却象长久受到饥饿折磨的人，容貌憔悴。我象一个被众人采摘过的葡萄园，你在葡萄藤中间走过，眼前只有枯萎的凋零的黄叶，连一串葡萄都看不见。

总而言之，我是属于那样一类妇女：曾经有过活泼的脸庞，使人产生深刻印象的身体，人们往往以追溯过去的欣赏口吻指着她说："唉，是啊，当年她肯定是很漂亮的姑娘。"

我一面思忖着这些事儿，一面凝视熟睡的丈夫，脑子里思绪翻滚。总之，我向他贡献出了我能够贡献出的一切，而他却什么也没有给我。更加糟糕的是，他让我成为他的珠宝店的一名伙计。这样，打个比喻说吧，我成了债主，而他是负债的人。或者说，我们之间关系的天平出现了不平衡，他那头的秤盘满满的，沉甸甸的，往下坠，而我这头的秤盘却空空如也，轻飘飘的，朝上翘。显而易见，我必须努力做些什么，以便使我这头的秤盘至少能够跟他那头一样保持平衡。

我的脑子里闪现出一个想法，或者说，与其说是已经形成一个想法，不如说这个想法还未产生，我的身体已经开始迅速地动作起来。

我一跃而起，跳下了床，拿起昨天晚上我临睡前脱在安乐椅上的衣服，匆匆地穿上。随后，熄了灯，踮着脚尖悄悄走出去。我的丈夫一点儿也没有察觉，相反，当我在房门口稍稍停住的时候，只听见他突然鼾声大作起来。

于是，我出了房门，下了楼梯，来到了大街上。

我们居住在郊区，但我丈夫的珠宝店座落在市中心。这些

现代化的街道，到处耸立着带阳台的高楼大厦；夜里，街道仿佛成了阴暗的坟墓，汽车一辆紧挨一辆地停放着。我的汽车正好停在大门口的对面。

我跳上车，开足马力，车子迅速在两行停放的汽车之间奔驰；这些汽车仿佛一具具尸体，象梳齿一样密密地排列着。真幸运，车子很快到了罗马市中心。在这万籁俱寂的深夜，高楼大厦好象正在沉睡，并不象那些汽车那样给人以死亡的感觉。

我把汽车停在西班牙广场，径直向座落在附近一条街道上的珠宝店走去。

为了在我的丈夫和我之间重新确立平衡，我的计划是最简单不过的：把店里最珍贵的珠宝首饰挑出来，装到一只塑料口袋里去，然后，把它扔进台伯河。我的丈夫将因此遭到数百万里拉的损失，而我也就向自己表明，我不是一个珠宝店老板的普通伙计；我们之间将重新确立平衡的关系，至少在今后几年里，我可以重新爱我的丈夫而不感到内心疚愧。

珠宝店有两个入口，一个装着铁栅门，朝着马路，另一个通向后院。我想从后门进去。我打开后门旁边的一扇小门，进入院子，朝通向珠宝店后房的门走去。

远远看去，珠宝店的门虚掩着，我暗自思量："莫非有小偷在行窃吗？"不过，这个想法没有使我停止脚步，我推开门，走了进去。

突然，一个躲藏在门背后，身子紧紧贴着墙壁的家伙，猛地推了我一下，想乘机逃走。我象方才从丈夫的床上一跃而起那样，身子本能地做了一个迅速的动作，挡住了他的去路。我攥住他用手紧紧搂在胸前的一件东西，凭我的手指的触觉，我顿时明白，这是一只装满珠宝的袋子。

我的脸突然挨了一拳，不过我一点儿也没有松手。接着，我的嘴巴又挨了另外一拳，这倒迫使我越发拼命地攥住那只争夺的塑料袋子。同时，我大声吼叫起来。请注意，我不是象普通的被窃者那样发出“抓小偷”的喊叫，而是象一个叼住猎获物拼死不放的动物，发出一种狂暴的、难听的、野兽般的声音。看来，这一声吼叫使得小偷感到恐惧，他猛然把我推倒在地，然后从敞开的后门逃之夭夭。

黑暗中，我在跌倒的地方呆呆地坐了好一阵子。我的嘴角淌着鲜血，前额疼痛万分；但这些并不是使我不能站立起来的原因。怎么说呢？这件始料不及的事使我怔忡发呆。不过，这种痴呆的感觉又使我不能清楚地理解，究竟是什么东西使我怔忡发呆。我想抬起一只胳膊来，整理一下披到脸上的蓬乱的头发，这时，我才发现我的胳膊竟然无法动弹了；原来，我的手指象动物的爪子那样痉挛地抓住那只珠宝口袋，直到现在，我还象保护宝贝似地把这只袋子紧紧搂在胸前。

最终，我醒悟过来了。事情很简单。我是来偷窃珠宝的，原想借此向自己表明，我不是丈夫的伙计。然而，事与愿违。我的所作所为，恰好证明我完完全全是一名出色的伙计；当我挨揍的时候，我用自己的双手保卫主人的财产。这怎么谈得上恢复平衡呢！现在，天平的秤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平衡了。必须把一切推迟到未来，直到我能够更好地理解自己为止。现在，我还必须继续生活下去。

我打定了主意，吃力地站立起来，蹒跚地走进店里。

我扭亮了电灯，眼前就是柜台，我每天都坐在它的后面，以轻蔑、漫不经心的神情，把商品出示给顾客，就这样虚度了我的美丽的青春。我把塑料袋里的东西统统倒在水晶柜台上；顿时，

一堆熠熠闪光的戒指、扣针、手镯、项链展现在我的眼前。我泰然自若，熟练而细心地把它们逐个放回到橱窗里原来的位置上去。看来，那个小偷在偷盗的时候，也是这样泰然自若，又熟练又细心的。这时，我似乎觉得自己就是那个小偷；不过，天晓得我为什么突然后悔起来，把已经偷得的珍宝归还原主。

终于，一切整理得井然有序。我最后又把周围打量了一下；谁也看不出来，这里曾经发生过盗窃案。我关好灯，就象我进来的时候那样，穿过商店后面的院子，走了出来。

在西班牙广场，我跳上汽车，急速驶去。我想在我的丈夫醒来之前赶回家里，不让他发现我曾经离开过他。真的，我也可以对他讲出真情，不过，该怎么说才好呢？

糟糕的是，当我脱掉衣服，正要在他身边躺下的时候，一串钥匙掉落在地上。

他立即惊醒了，瞧见我穿着睡裤站着，身子一动也不动，便带着厌烦的声气问道：

“你在干么？”

“我做了一个恶梦，起来喝了点儿水。”我回答。

“什么恶梦？”

“我梦见我到店里去了，正好遇见一个小偷，我跟他进行了一番搏斗，终于把他撵跑了。”

“噢，是这么一个梦。”

他再也没有吱声，又重新呼呼入睡了。我熄了灯，在黑暗中躺下睡觉。

生活的压迫

揍耳光，拳打脚踢。近郊，臭水沟，垃圾堆。茅屋，板凳，木板床。母亲，父亲，妹妹。学校，山洞，土坯房。商店，银行，珠宝。监狱，监狱，监狱……

我不妨告诉你们，我是在近郊的平民区土生土长的。那里一条条臭水沟和堆得屋顶一般高的垃圾散发着令人作呕的臭气。我住在茅屋里，家里一共只有两张板凳和一张大床，我跟我的父亲、我的母亲，还有我的妹妹，都挤在这张床上睡觉。

有一天，我没有到学校去上学，却跟一个名叫马乌洛的男生跑到一个石灰岩的山洞里，发生了关系。山洞里的幽会约摸持续了一年的光景，后来我们搬到一间土坯房里住了下来。我们靠溜门撬锁和拦路行劫混了一阵子，便想向一家珠宝店下手，可是结果很糟糕；马乌洛拔腿溜掉了，我却进了监狱……

我本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向你们介绍我的生活；不过，我倒是更乐意竹筒倒豆子，把我所经历的一切事情都赤裸裸地暴露在你们面前，好让你们清楚地知道我过的是什么样的一种生活。说得明白点，生活恰象无形的巨石，始终沉重地压在我的身上。打个譬喻说吧，好象在一辆电车里，拥挤不堪的乘客紧紧地贴着我的身子，压迫得我透不过气来；我想摆脱他们，呼吸一口新鲜空气，可是怎么也办不到。

话又说回来，如果我能象另外一些女人那样能干就好了，她

们气势汹汹，敢于向生活挑战，进攻，生活反倒被她们弄得不得安宁。可惜我却好象被生生剥掉了羽毛的飞禽，时时胆战心惊，周围的一切都欺侮我，伤害我，让我痛苦不已。

我差不多整整坐了四年的班房。打从监狱出来以后，我马上又找到了马乌洛，他是我现在委身相爱的人。我们又生活在一起。或许是为了报复，我们决计再向那爿珠宝店下手。这一次我们想趁夜深人静的时候破门而入。但厄运又一次降落到我们头上。警察突然出现了。我终算漏网逃脱，而马乌洛却进了监狱，被判了徒刑。我只好耐心等待他的出狱。

这时，我见到报纸上登的一条雇人启事，便找上门去，当了人家的佣人。

我服侍的这户人家，只有丈夫和妻子两口子。说来也奇怪，这一对夫妇跟我和马乌洛这一对很相似。象马乌洛一样，这家丈夫的皮肤是栗色的，满脸红光，个儿不高，却很结实；妻子跟我差不多，淡金色的头发，细腻的脸蛋，丰满的身躯，显得跟脸不很协调。

不过，相似之处仅止于此。这位丈夫是教授，妻子是翻译家，而马乌洛和我实际上是一对文盲。更不用提那些书了！他们住在一幢古老公寓的顶层，进门第一眼见到的就是书，客厅里堆满了书，过道、卧室，甚至卫生间、厨房里都成了书的世界。这些书，还有他们之间或者他们跟朋友之间谈话时使用的那种书呆子式的语言，正是马乌洛和我跟这一对夫妻的真正区别。

我很快便发现，他们讲话用的语言，不仅无法使他们接近生活中的事物，跟它们溶为一体；相反，却使得他们远离这些事物，甚至把它们一笔勾销。简单地说，生活并不象对待我和马乌洛那样压迫他们，因为他们使用书呆子式的语言，对生活中的所有

事物始终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讲话使用的字眼，首先是语言，或许仅仅在很罕见的情况下，才成为事物。是的，他们用语言来防御生活的压迫，就象用他们这幢公寓厚厚的墙壁来挡风遮雨一样。而我和马乌洛却无处藏身，每当我们谈话的时候，我们总是只谈实实在在的事情。至于那些书，我压根儿不会去读，因为我不象我的主人那样相信语言跟事物是两码事。

马乌洛终于出狱了。我离开了跟我们如此相似而又如此不同的这对夫妻。

在靠近火车站月台的地方，我们好歹找到了一处既破旧又狭小的住处，安下身来。房间里的灰泥墙壁已经斑驳发暗，房子外面有一个象帆船尾部形状的阳台。

马乌洛现在跟他在监牢里结识的一伙贼骨头厮混在一起，重操他们的旧业。而我呢，整天呆在家里，替他们看管赃物，做饭。总之，随时准备为他们效劳。

白天的时间挺长，我常常躺在床上，倾听站台上经过的火车吭隆吭隆的声响。床底下摆着一只箱子，马乌洛把他陆陆续续偷来的珍贵东西都藏在里面。这只箱子仿佛散发出一种令人心醉的气味，透过床垫，直向我扑来，使我沉湎于想入非非的幻觉。

事实上，在我的幻想中，我心向往之的美满生活差不多总是：在陈列着许许多多书本的房间里，马乌洛和我坐在堆满书本的写字桌前，乐陶陶地悠闲自在地谈心。啊，我们简直是无话不谈。我知道，我们的悠闲自在来自我们谈心的时候使用的语言，始终是空洞含糊、模棱两可、曲里拐弯，没有任何价值的废话。谈心，没完没了的谈心。窗外，蓝天被夕阳的彩霞抹上了一层火红的光辉。客厅隐没在昏黯之中。而我们仍然在乐陶陶地悠闲自

在地谈心。

有一天晚上，马乌洛急匆匆地跑回家，他气喘吁吁，惊喜交集，脸上的肌肉神经质地掣动。他让我看两只塞得鼓鼓囊囊的人造革皮包，对我说，皮包里的东西相当可观，足可供我们安安稳稳地生活一辈子。安安稳稳！我向往的可是悠闲自在的谈心。我赶紧问他，皮包里藏的是什么东西。

马乌洛告诉我，皮包里藏了刚刚从一个商人那里盗窃来的无价之宝。听他这么一说，我蓦地觉得我的心揪紧起来，怦怦地跳个不止。你们一定还记得，珠宝商从来都是给我们带来灾难的。马乌洛随后又向我解释，这一次，他决计不跟他的同伙们分赃了，他想独吞这笔珍宝。可是他的同伙们已经知道他的打算，肯定会上门来找他的，所以必须尽快逃走。

逃到哪里去呢？马乌洛掏出两张机票给我看。我们必须立即启程飞往国外。他要我把两只皮包藏在身上，到离这儿不远的一家酒吧间去等他，他随后就去接我。

我听了他这一番话，只明白了一件事：我要把皮包藏在我的身上。我的身子禁不住蜷缩起来，颤颤悠悠地往床跟前倒退，轻轻地摇头，表示拒绝。

马乌洛象头野兽似地发怒了，向我吼道：

“告诉我，你怎么啦？”

“我身上什么也不想藏。”

“你说什么？”

“别这样瞧我，你的模样让我害怕。”

“什么？”

还没有等我回答，马乌洛就一把揪住我的头发，把我按倒在床上。他狠狠地揍我的耳光，又撕我的衣服；我拼命地反抗，

一面心里想，现在，生活又残酷无情地压在我的身上了！是的，是生活，而不是马乌洛。马乌洛扯下我的衬衣、裙子，把我弄得赤身裸体的，又掐住我的脖子，接二连三地揍我的耳光。

尔后，他攥住我的一条胳膊，把我拉到房间正中，把一个皮包系在我的小肚子上，另外一个系在胸口，活象把鞔具束在一头难以驾驭的骡子身上似的。

他帮我重新穿好衣服，便把我推出门去，对我说：

“一直朝前走，一步也不要停，到酒吧间等我。”

我耷拉着脑袋，慢吞吞地走下楼梯，挨了许多记耳光的脸颊还火辣辣地发烧。沉甸甸的皮包压迫着我的身子，一只顶着我的大腿，另外一只压住我的乳房。我自言自语，生活从来不曾象今天这样压迫得我透不过气来。

当我走到楼梯拐弯的地方，从黑暗的角落里倏地蹿出两条汉子，突然攥住我的胳膊，另外两条汉子乘机朝楼上我们的房间奔去。

我闭上了眼睛，听任他们摆布。绑架我的两名汉子窃窃地交谈着什么，不过我压根儿没有听见，因为楼上一声喊叫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这声凄厉的狂叫只有刀子架在脖子上的人才喊得出来，随后我再也听不见任何声息。我们继续等待。终于听到了一阵脚步声，另外两名汉子下楼来了。我仍然闭着眼睛，耳边听到一个人讲话：

“大概藏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且看这个 女人 向我们交代什么。走吧。”

我们走下了楼梯，那两名汉子仍然紧紧攥住我的胳膊。两只皮包愈来愈沉重地磕碰我的大腿和乳房。一辆小汽车停在大门外边，他们把我推上了车子。我从他们的谈话中明白，他们要把

我带到某个地方去，不惜一切代价让我交代那些珍贵之物藏匿在哪里。

于是，我用有气无力的声音对他们说：

“两个皮包藏在我的身上。”

汽车仿佛长了耳朵似的，立即急速转了个弯儿。我们下得车来。从四周迷濛暗淡的景象看，这儿大约是乡村。四条汉子象是猎犬扑向奄奄一息的老鹰一样朝我扑过来。他们发狂似的用爪子撕下我的衬衣，掀开我的裙子；他们掐住我的脖子，狠命拽走系在我胸口的皮包，差点儿把我闷死；他们又夺走系在我的小肚子上的另一只皮包，死死按住我的大腿，差点儿把大腿压断。

我紧闭双眼，任凭他们胡作非为。我心里极其清楚，马乌洛已经死了，我希望他们把我也杀死。有一名汉子想宰了我；可是另一个反驳说，那将是作孽的事，我这样年轻，讨人喜欢，留着我大有用处，他很乐意给我找一份合适的工作。于是我明白，他们不会杀死我，而是要强迫我去干马乌洛活着的时候我始终拒绝干的那个职业。

他们把衬衣、裙子朝我脸上扔过来。汽车又开动了。我胡乱地穿上了衣服。

我又紧紧闭上眼睛，心中暗暗寻思，我现在再也不能说生活在压迫我了。我已经沦为纯粹的肉体，不再从属于我自己，并且很快就要上市出卖；从此以后，我将跟生活合二而一，不妨说，我就要压迫自我了。事实上，谁能够摆脱自己的肉体而继续生活呢？

生活中最可怕的东西

我是一个独自生活的女人，相貌美丽出众。乍一看来，这似乎是一种非常理想的境况，实际上，情形远非如此。

我的职业是在航空公司当空中小姐，美丽的仪表只是职业上必须具备的一种条件而已；一旦我从空中回到地面，美丽出众的外貌就改变了它的性质和作用。在飞机舷舱里，美貌是一种劳动工具，我甚至要说，是一种精锐的工具，我按照航空公司的规章准确地使用它。在地面上，由于跟我尚未出嫁这一事实神秘地相联系的、我也说不清楚的某种炼金术似的作用，我就变化成为一种商品；它可以不上市兜售，但却丝毫不因此而停止成为商品。这对于我，对于接近我的男子，都是如此。

在空中飞行的时候，我身穿制服，宛如一名天使；在地面上，我不过是流动橱窗里陈列的一具女性标本而已。我身上的一切，无不是此种变化的明证。当我穿着紧身的超短裙，款款地扭动臀部，从机舱的一端走到另一端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留神我的动作；相反，在地面上，这就会被人理解为一种性的诱惑。在飞行时，我伸手去整理盖在旅客双膝上的毯子，或者调整旅客脖颈下面的枕头，这全然没有什么特殊的涵义；相反，假如在地面上这般行事，就难免招惹人们的胡思乱想。

然而，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呢？每当我回到座落在机场附近光秃秃的小街区上的寓所（我跟我的一个女同事住在这里，我

休息的时候，正好她出勤；她休息的时候，正好我出勤），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径直走到盥洗室的梳妆镜前，摘下帽子，松开束住鬈发的发髻，解开外套的钮扣。这是为什么呢？我自己也说不上来。我只晓得，从镜子中我很快地瞧见，我那一双碧蓝碧蓝的大眼睛，在飞行的时候那样炯炯有神，即刻显得倦怠无光；丰满的胸脯仿佛受到一股内在的、自发的力量的冲击，要炸开外套似的；在空中总是装模作样地做出迷人的微笑的嘴唇，现在很自然地充满一种火辣辣地贪求而又抑郁不欢的表情。我的头发慢慢地散开，蓬蓬松松地披散在两只肩膀上。形象的变化完成了：身穿制服的天使，化成了一个无拘无束的、神经质的、轻佻的女孩子。她不晓得怎样消磨这个夜晚，但她已打定主意，决不在家里过夜。

事实上，我在摧毁空中天使的形象之后所做的第二件事情，就是去打电话；按照我那小本子上记的号码，以一种惯常的、放荡不羁的态度，一个接一个地打给那些独自生活，需要女人陪伴的男子们，直至物色到一个正好晚上需要女伴的男人。不过，请你们别朝坏的方面去揣想，因为航空公司严厉的规章制度使我成为一个完全能自我克制的女人。在我跟将要陪伴我的男人之间，什么事也不会发生，那怕是一丁点儿情感奔放的举动。那男子邀请我作伴，只不过是在大庭广众之前向人们炫耀，他有一个美貌绝伦的女朋友，正如人们所说，是借此机会“出出风头”。从我这方面来说，我以向他提供“出出风头”的机会为代价，换得跟他一起上餐厅、看电影和逛夜总会的乐趣。

不过，为什么我晚间的一颦一笑，全部言谈举动，会让人产生疑窦，怀疑我在进行一种微妙的、圣洁的卖淫呢？在空中飞行时，用情欲来解释我的举止是完全被排斥的，而现在，这种观点

却如此地咄咄逼人。不错，我接受男朋友的邀请，出卖我的存在，实际上跟一个农民在市场上与顾客握手寒暄，出售一头优良品种的奶牛完完全全是一样的。再从另一方面来看，出卖确实是存在的，因为客观情况恰恰表明了这一点：每当我跟陪伴我的男子来到餐厅，他并不留神瞧我，而是用目光扫视整个大厅和别的餐桌，以便检验我"产生的效果"。嗨，我了解这些男人们，或者说得更清楚些，当一阵自怨自艾的伤感攫住我的心灵，我就明白，我开始了解他们了。

这个晚上，我决计留在家里，打定主意不仅在天上要象个天使，而且在地面也是如此。天气闷热极了，我光着身子，因为我的房间在底层，不便打开窗户。我在电视机前面的大椅子上坐下。快八点钟了，不一会儿将播送电视新闻，然后是一部五十年代的旧影片，完了是播映关于动物世界的纪录片，最后又重播电视新闻。整个电视节目不断被广告打断，天晓得为什么，这些广告节目一致宣称，人的幸福始终是跟使用某种消费品相联系的。于是，我先看电视新闻，然后欣赏影片。我要乘广告节目的空隙，匆匆地吃顿晚饭（一块煎牛排，一只西红柿，是我前天出勤去以前留在冰箱里的）；然后我将又回到电视机跟前看纪录片和第二次电视新闻；一般来说，这两次电视新闻的内容大同小异，但有时也出乎意料地会播出刚刚爆发的某场战争或者某个不幸的事件。

我打算这样磨蹭到十一点钟。那时我将在右边套房死一般沉寂的黑暗里，踮起脚尖，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屋子，逐一检查百叶窗、水龙头和门锁。最后，我将带着轻微的、但令人心神不安的倦意上床睡觉。我有一张双人床，可从来没有人跟我在一起睡过。我时常在睡梦中烦躁地辗转翻身；假如我睡下去的

时候躺在右边，醒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躺在左边。这些都是孤独对我的戏弄。

我决心闭门静养，虽然这是一反常态的举动。一切都或多或少正常地、有条不紊地进行到九点钟，也就是说，直到其他晚上我"外出"的时候。我把"外出"这个词打上引号，因为引号中的"外出"，对于我和许许多多妇女来说，完全不能等同于没有引号的外出。没有引号的外出，意味着出门采购物品、散步或者探亲访友；相反，带引号的"外出"则意味着生活。今天晚上，我留在家里，实际上正是意味着拒绝生活，或者至少是拒绝我那生活中唯一充满生气的部分。眼下，我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娇艳动人，但孤寂的生活竟使这出众的姿色显得那么卑琐慵懒。我走进厨房，打开冰箱，里面空空如也，只有一个银色纸盒里还残留了一块绛褐色的煎牛排，旁边是一只孤单的红绿色的西红柿。突然，我对这一切统统失去了兴趣，又回到客厅里。我蜷曲身子，胸脯贴紧膝盖，活象一头饥不择食的饿狼，在我的脑海里急速地选中了一个我很熟悉的电话号码。

"喂，是谁呀？"电话里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

我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态，嗲声嗲气地说：

"我是露琪拉，今儿晚上你可有什么有趣的打算？"

需要说明一下，我正在电话里交谈的对象，兴许是我跟他一起外出时，我不会觉得出卖自己的唯一的男子。情感向我作了这样的启示：在众多的男人中，唯有他是确确实实对我倾心相爱的。可我是多么不幸啊！这个男子的家境过于贫困寒酸，我几乎从来不曾给他打过电话。这或许主要是我对他毫无爱慕之意的缘故，何况，我晓得他囊空如洗，没有可供挥霍的钱财。坦率地说，我只有在真正爱上某个人的前提下，才会作出牺牲，破格

去光顾某个价格低廉的大众餐厅。是的，把这一切都讲清楚以后，最终我必须承认，出卖我的存在的冲动，在我身上似乎比我的羞耻感更加强烈，几乎象一株硕果累累的果树的主人，当他看到果实掉落在泥地里，在草丛里腐烂时揪心似的难受一样。

我在电话里提议跟他一起出去吃晚饭，他理所当然地欣然表示同意。我不晓得他将如何行事；他会花掉他的一部分工资，随后再向他的同事借债。我无法猜测，因而对此漠然处之。

为了杜绝他把我带到小饭馆去的念头，我煞费苦心地打扮了一番，穿上一件款式稀奇古怪，色彩艳丽的盛装，裙子的褶边一直拖到地面，衣领敞开，一边开口到胸脯，另一边几乎把上半背裸露在外边；平常上豪华餐厅去的时候，我总是穿这件十九世纪的美国礼服的。是的，这正是让男伴“出出风头”所需要的盛装艳服。我一面穿着这件衣服，一面觉得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更象个出卖自己的女人，因为我分明晓得，他是个穷光蛋，没有本钱带着穿这种服装的我出门去。

在汽车喇叭的阵阵催促声中，我用双手把过长的裙子褶边提高到我那美丽的双腿上，匆匆奔下楼去。可是，当我走到大门口，我蓦地大吃一惊，象木头人似地站在那里痴痴发愣。眼下的景象就象一幅描绘圣母马利亚站在两个圣徒中间的宗教画，我如今也被两名男子汉夹在中间；一个在右边站着，另一个立在左边。

他们中的一个是真心实意地爱我的青年，一副文质彬彬的模样（不错，他是知识分子，哲学教员），但他委实穷得可怜，穿着寒酸。他的背后停放着一辆最普通不过的汽车，他想用它来把我带走。

站在另一侧的是个小丑似的家伙，我暗暗称他为“侏儒”，因

为他长着一只既扁又大的红鼻子，臀部肥胖而松弛，两条粗壮的腿却是罗圈的；乍一看，陌生人准会认定他是白雪公主故事中的一个小矮子。原来，一个星期以前，我被害怕独自留在家里的愁绪所缠绕，曾约他今天晚上相会。但这些日复一日的飞行，使我忘记了这件事。他身后停靠着一辆香槟酒色的豪华轿车；应当坦率地承认，这辆轿车陪衬着我这个活似香烟广告牌上丰姿楚楚的美人儿，是十分和谐的。

我在原地呆呆地站了片刻功夫，佯装出考虑如何解决面临的难题的样子。真是弄虚作假！自然，两相权衡，让富翁破费他家产中微不足道的少许钱，要比让穷人倒空钱袋更合适些。我总算找到了替自己辩护的口实。于是，我朝着真正爱我的年轻人伸出手去，说道：

"请原谅，我弄糊涂了。我必须跟他一起去，因为一个星期以前，我就跟他定好了今儿晚上的约会。再见，请你明天上午给我打电话。"

我随即钻进了那辆豪华轿车，在白雪公主故事里的小矮子身边坐下。他双手握住方向盘，一面非常吃力地把车子从这条大街倒出去，一面询问我这个年轻人是何许人。我不晓得为什么，竟然这样回答：

"他是我生活中的男人。"

"为了跟我在一起，你甘心抛开你生活中的男人？"

"是的，他是我生活中的男人，但不是眼下这种生活中的男人。"

唉，是的，生活中最可怕的东西，正是生活。

发　现

我今年刚满十八岁，是高级中学的女学生，正在准备毕业考试。我的父亲在一家半国营的企业当差，家境贫寒。平时，我是这样品行端方，一本正经，所以我甚至都不晓得自己相貌出众，是个美人儿。

当我在街上走路的时候，男人们都转过身子来，把眼睛死死地盯住我瞧。我也时常转过身子去，不过我的目光不是投向那些男子汉，而是打量过往妇女身上的衣着打扮，把她们的装束跟我的衣服比较，研究她们的服装的花色、图案、剪裁，心里盘算着它们的价钱。经济条件不许我打扮自己，所以我在穿着上从来没有称心如意过。天长日久，我便害了一种迷恋时髦服装的相思病。举个例子来说吧，一件上衣，或者一条长裤，在我眼里不再是一件普普通通的衣服，而竟然成为自由和幸福的象征，就好象关在牢狱里的囚犯，透过铁窗向远处眺望，把一片蔚蓝色的天空当作自由和幸福的象征一样。

有一天，我在一片时装商店的橱窗跟前停住脚步。橱窗里展览着一种早就引起我注意和羡慕的裙子。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男子汉在我的身后边站住，他用象我火辣辣地贪求那条裙子一样的神情，死死地盯住我瞧。于是，他追求我的欲念，和我追求裙子的愿望，好象两根裸露的电线发生接触，突然走电了，刹那间迸发的火花照亮了我的思路。突然间，一个连我自己都大

吃一惊的念头在我的脑子里出现了："我喜欢那条裙子，他喜欢我。那末，他应当把我买下，这样我随之也就能够买下这条裙子。"

我正这么暗自思忖，那男子贴近我的身边，不动声色地对我说：

"真漂亮！——不，是那条裙子真漂亮！如果你愿意，我们到里面去，我把它买下来送给你。"

两个站在那里的行人听到这番话，扭过身子来瞧我们。我把他上下打量了一番；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年轻的男子，身躯有点儿肥胖臃肿，神情娇柔做作，但从容不迫。我不加思索地回答他，嗓门扯得很高，故意让站在那里的行人能够听得见：

"一言为定；咱们进去吧。"

我们走进了时装店，我向女售货员指点了那条裙子。女售货员把裙子放在盒子里，细心包扎好；他就象一个善良的父亲或者体贴的丈夫，到交款处付了钱。

他办公的地方就在时装店附近。在电梯里，后来在他的办公室里，他的举止行动仍然象一个邂逅相遇，多少有点儿漫不经心的老朋友。我把装裙子的盒子放在写字桌上，毫不迟疑地开始脱衣服；他却显出一种不可捉摸的神情，从容不迫地走来走去，忙着做各种各样的事情。末了，他把一条红绿格子的苏格兰毛毯扔到黑皮沙发上，朝我扑过来，一把搂住了我。后来，隔壁房间里传来一连串急促的电话铃声，他顾不得穿上衣服，赤身裸体急急忙忙走出去，把我独个儿撇在办公室里。

我感到一阵激动的，同时又是惶乱的，几乎是不可置信的战栗，通常只是作出了重大发现的人才能体味到这种感觉。请你们不要发笑，也不要挖苦我：我从来不曾想到，我方年满十八岁，

天真未泯，尚未走完以家庭和学校为全部内容的人生道路，却发现了一件极其古老、普通，而又众所周知的东西——卖淫。是的，我发现，我掌握了某种东西，它对于我来说，纵然是毫无价值的，而男人们却甘心情愿为它支付应有的代价。不过，我尤其注意到，这种行为——也无妨把它称作买卖——的全过程，完全可以象履行合同似的平心静气地进行，因此我可以绝对无忧无虑地从事这一活动。这个想法使我欣喜不已。我只穿了一件衬裙，情不自禁地在房间里跳起舞来，嘴里象咏唱歌曲的叠句似地不断重复："一切称心如意，一切称心如意，果真如此吗？——一切称心如意？"

这时，我的主顾——他是我的裙子的买主？还是我身子的买主呢？或者，是这两者的买主？——走了进来，他瞧见我这副兴高采烈的样子，不禁吃了一惊，莫名其妙。我向他解释，这是身心愉快的表现，他信以为真。我穿好了衣服，好象两个老相识似的跟他热烈吻别，离开了他。

你们不要问我，在我初次委身于这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之后，我是怎样行事的。你们只要知道这样一点就够了：在约摸两年的时间里，我以这种方式或者那种方式，象第一次那样直接了当地或者通过别人远非大公无私的牵线，我终于把我喜爱的时髦服饰统统都买到了手。请注意，我这样行事只不过是为了我的装束打扮；除此以外，我仍然象以往那样生活，在大学里勤奋而颇有收获地学习，在家庭里跟我的父母亲和三个兄弟和睦相处。顺便说，我已经订了婚，我的未婚夫跟我在大学的同一个系念书。我很爱他，他也很爱我；不过我始终没有放弃以原先的方式来获得那些时装。当然，如果我不再迷恋摩登服装了，我会停止卖淫的。可是，好象我家庭里的妇女世世代代都是穿着破衣烂

衫似的，时装仍然使我心醉神迷。

我所说的"一切都称心如意"持续了约摸两年的光景。后来，出乎我的意料，我发现，我怀孕了。于是，我的未婚夫和我决定提前结婚，当初我们曾经同意把婚礼推迟到他的处境改善的时候举行。眼看举行婚礼的日子临近了，我却迷恋上了市中心一家商店橱窗里展出的一件纯毛的，口袋挺大，金属钮扣的外衣。其实这是件挺普通的衣服，可是，象往常一样，我无力把它弄到手，于是它成了我崇拜的偶像。我大白天想它，夜里做梦也想它。我忽然害怕起来，如果我不把它弄到手，将来我的孩子出生的时候，肯定会在身上的某个部位或脸颊上打上这件纯毛外衣的印记。我没有别的法子可想，只好决定重操卖淫旧业。

就在这当儿，一个通常被称作体面的问题——由于它们的暧昧和微妙——开始折磨着我。事情是这样：我已经向自己信誓旦旦地保证，结婚以后坚决不再卖淫。不过，买毛外衣的钱我虽说可以在结婚"以前"挣到手，但这件衣服要等到结婚"以后"跟我的未婚夫到他的家乡南方地区作蜜月旅行的时候，我才正式穿它。干么要赌咒发誓呢？归根到底，也说不出是什么道理。或许，因为我觉得，一旦有了需要我操心的丈夫、孩子和家庭，追求时髦衣饰的癖好便会一劳永逸地从我的脑子里消失了。那么，结婚以后，居然还穿上那件毛衣是不是违背我的誓言呢？这个微妙的问题摆在我的面前。

有一天，我到首饰店去选购两只结婚戒指，那是为了我的未婚夫和我在教堂里举行婚礼的时候交换用的。这爿小小的首饰店，大约是一个小家庭经营的；我走进去的时候，柜台里站着一名中年妇女，还有一名跟我年纪相近的姑娘，相貌很象那个中年女子，看来是她的女儿。

那姑娘脸上流露出很不耐烦的神色，正打开一个珠宝盒，给一个女顾客挑选；珠宝盒里的黑天鹅绒上缀满了各色各样的珠宝：蓝宝石、红宝石、翠玉、钻石。我请那母亲拿几只结婚戒指给我挑选，同时却又冷冷地瞟着那珠宝盒，我不由得暗暗盘算，我只要得到盒子中的一枚宝石，哪怕是处理品，也足以立即解决现在令我苦恼的问题，甚至连其他诸如此类的麻烦也就迎刃而解了。

你们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情吗？刹那间，我又一次感受到一阵激动的，同时又是莫可名状地慌乱的（几乎是不可置信的）战栗；两年以前，我出乎意料地揭开了明目张胆的、堕落的卖淫的秘密时，就曾经体验过这种情绪。而这一次，我发现了另一样极其古老、普通而众所周知的东西——盗窃；不过，对于我而言，它仍然散发着异常新奇诱人的色彩和气息。真奇怪，在此以前我怎么会没有想到它呢？这么说来，最隐蔽的东西，恰恰是那些最引人注目，甚至可以说是摆在鼻子尖底下的东西啰。

现在，女顾客什么也没有买，朝外面走去，那女儿送她到店门口。恰恰在这当儿，那母亲转过身去，不晓得开一个什么抽屉。我敏捷地从首饰盒里拿了一枚带红宝石的戒指，把我原先试戴在手指上的一枚毫无价值的结婚戒子脱下来，放到首饰盒里。我戴上了红宝石戒指，又重新戴上手套。然后，我对母女俩说，我没有选到合适的戒指，便径自走了。

我走到大街上，立即折入一幢楼房的门廊里，脱下宝石戒指，把它放进贴肉的紧身衣里。宝石戒指多少有点儿份量，从我的胸口直往下滑溜，滑到我的肚皮上，一直滑到我的孩子将来要从那里降临人世的地方才停住。我自信这一切都做得干净利落；于是我一面继续朝前走，一面狂喜地不断重复："一切称心如

意，一切称心如意，果真如此吗？——一切称心如意？”

突然，我觉得我的一条胳膊猛地被人揪住了；我转过身来，是珠宝店里那上年纪的女人。她的脸急得扭曲了，灰白的头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的，气喘吁吁地对我说：

“戒指，少了一枚戒指，红宝石戒指！”

我冷冷地不动声色，跟她一起回到珠宝店。走进店里，我摊开没有戴任何戒指的双手，把我随身带的手提包里的东西一古脑儿倾倒在柜台上，扯高嗓门大声抗议。中年妇女心慌意乱、气急败坏地不断重复：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首饰盒里这只戒指，是您方才拿去试戴的，这是一只便宜戒指，宝石是假造的，首饰盒里本来没有，现在却放在原先那只红宝石戒指的位置上。”

女儿站在她身边，一声不吭，只是用那异样的、锐利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我。然后，终于下了决心，对她母亲说：

“我想跟这位小姐单独地谈谈。您愿意跟我到那边去吗？”

她向我做了个手势，我便随着她走进了珠宝店的后房。

她关上房门，然后很温柔地对我说：

“我瞧见你拿了红宝石戒指。我把女顾客送到门口，转过身来，正好瞧见你伸手拿那只宝石戒指。可我没有对妈妈说，我本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意揭穿这件事的，是她发现了宝石戒指不翼而飞了。”

我惊诧不已，问她道：

“你为什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意揭发呢？”

她微微一笑，对我说：

“这么说吧，我跟我的母亲关系失和。我是迫不得已才在这爿店里当营业员的。还有，我发现，生活当中有价值的东西并不

是那些宝石戒指。”

“是你发现了这一点?”

“是的,是我发现的,这有什么奇怪呢?在我们这种年龄,常常会作出类似的发现,你不这么认为吗?不过,现在你把戒指还给我吧。你把它从藏着的地方拿出来,还给我。我可以在我母亲面前替你找个瞒骗她的理由。”

我再也无法固执己见。我把手伸进紧身衣,一直伸到因为快要做母亲而略略隆起的肚皮底下。她取过戒指,打开房门,做了一个仿佛拣什么东西的姿势,高声喊起来:

“啊,你瞧,妈妈,宝石戒指我找到了,掉在地板上啦。”

我乘母亲兴高采烈的时机,悄悄地溜出了珠宝店。

在大街上,我又一次感觉到,我作出了一个新发现。不过,这一回,却是一个关于发现的发现。我作出了一个发现,珠宝店的姑娘作出了另外一个截然不同的发现,尽管同样是极其古老、普通,尽人皆知的发现。是啊,在短短的一天,竟有那么多的发现。